

股票代碼：58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Annual Report 2023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

本行發言人

姓名：陳昭蓉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7-8628
電子郵件信箱：jchen@megabank.com.tw

第一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建中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7-8606
電子郵件信箱：richard@megabank.com.tw

第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永貞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7-8603
電子郵件信箱：juliahuang @mega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請參閱第 214 頁至第 218 頁之「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務暨安全衛生處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 2563-3156

本行信用評等之承辦機構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 3758-1300
名稱：S&P Global Ratings (臺灣辦公室)
地址：2F, Hung Kuo Building No. 167, Dunhua N. Rd., Taipei, Taiwan, R.O.C.
電話：(02) 2175-6800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宏國大樓)
電話：(02) 2175-6800

112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郭柏如、賴宗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行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2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三、未來發展策略	5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五、信用評等情形	6

銀行簡介	7
------------	---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112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五、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5
七、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5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5
九、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75
十、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情形	76
十一、轉投資事業	77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81
二、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83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83
四、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84
五、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87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8
二、從業員工	93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96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相關資訊	97
五、資訊設備	97
六、資通安全管理	98
七、勞資關係	99
八、重要契約	100
九、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100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10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三、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6
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7
五、112 年度銀行個體財務報表	181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有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84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5
二、財務績效	185
三、現金流量分析	186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6
五、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7
六、風險管理	18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06
八、其他重要事項	206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0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210
三、關係報告書	211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3
五、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13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3
七、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3

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214
--------------------	-----

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雷仲達 先生

回顧 112 年，全球銀行業經營持續面臨諸多挑戰，包括國際間地緣衝突、中美對抗、全球通膨、美國大幅升息及氣候變遷等外部因素，均對金融市場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對本行而言，美元大幅升息，雖有利於提升存放利差及孳息資產收益，但同時也抑制客戶借款需求，並推升存款之資金成本；惟本行審慎應對各項內、外部情勢，112 年掌握臺幣美元利差擴大的機會，善用充裕的美元流動性進行財務操作，大幅挹注全行獲利；另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在積極推動業務轉型下，亦有顯著增長。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本行 112 年稅後淨利新臺幣 310.25 億元，不僅居本國銀行第二位，更創下本行歷史新高紀錄，年成長率達 28.3%，增幅更居公股行庫第一。

展望 113 年，雖然外在情勢之不確定因素仍多，但由於美國通貨膨脹率可望逐漸降溫，預估今年將開始溫和降息，而臺灣的經濟基本面也有穩健復甦跡象，因此本行將持續致力發展聯貸、企金、國際金融、海外市場與外匯等核心利基業務，並積極拉升存款、放款等主要業務市占率；另亦將借助各式金融科技應用，持續調整相關業務結構，包括深耕中小企業往來，拓展財富管理及各項消金業務規模，改善獲利結構、增進客戶結構的多元性。

本行將在確保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的前提下，致力於發展多元均衡的獲利版圖，並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實踐 ESG 永續金融、加強資安防護及消費者保護，持續以實際行動展現本行「待客如親、服務用心」的決心與承諾。

茲將本行 112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

1、經濟情勢

112 年雖然多數國家均受惠於防疫解封後之旅遊相關娛樂需求持續快速復甦，惟因通膨仍高，全球商品需求疲軟，且供應鏈去庫存持續，製造業景氣降溫顯著，影響所及，IMF 統計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較 111 年下降 0.3 個百分點。展望 113 年，IMF 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持平於 3.2%，惟各區域表現不一，景氣展望下行風險仍大，主要原因包括先前快速且大幅緊縮的貨幣政策使金融市場、企業及家戶部門的脆弱性上升；中國經濟受房地產修正等結構性問題影響猶存；以巴戰爭若擴大到更多中東國家，將推升通膨上揚風險，並限制經濟成長。

112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1.31%，其中第一季延續 111 年下半年以來的疲弱態勢，縮減 3.5%，主因終端需求不佳抑制出口及投資表現；第二季起出口雖略改善，但復甦之勢尚不明顯，且產業表現分歧，企業因全球經濟前景不明而普遍暫緩投資，民間消費則在就業市場穩健、疫後旅遊意願提升及政府普發現金政策挹注下尚屬持穩；下半年由於庫存去化影響略為減退，以及基期較低，使 GDP 成長率逐季回升。展望 113 年，主計總處預估出口及投資因基期較低可望止跌回升；失業率維持較低水準、基本工資調升及股市創高有望提升消費信心，有助民間消費溫和成長，庫存去化影響減退亦可使存貨變動對經濟成長轉呈正貢獻，我國經濟成長率可望擴增為 3.43%，較 112 年顯著回溫，但進口同樣增加致淨外需對經濟成長貢獻仍較為薄弱。



總經理 胡光華 先生

2、金融情勢

利率方面，112 年美國聯準會延續升息步伐，1 至 7 月共升息 4 次各 1 碼，政策利率來到 5.25%~5.5%，在 11 月之前，因通膨降溫緩慢，勞動市場仍佳，聯準會仍偏向鷹調；爾後隨年末通膨降溫，聯準會在 12 月的貨幣政策會議淡化鷹調，並放寬對 113 年降息幅度之預期。

我國央行於 112 年 3 月升息半碼，使重貼現率來到 1.875%，自 111 年 3 月以來升息五次共 3 碼，爾後維持利率不變，主要係考量通膨可望緩步回降、經濟成長放緩幅度較預期嚴峻、產出缺口為負值且景氣展望仍偏向下行等因素。自央行 3 月升息後，隔夜拆款利率 4 月到 12 月多在 0.68%~0.69%之間波動。

匯率方面，112 年第一季新臺幣兌美元呈 V 型走勢，由年初的 30.7 元價位一度回升至 2 月初近 29.7 元價位後再度回貶，主要係美國經濟具韌性使市場對聯準會升息幅度有所改觀，3 月初到 6 月中旬新台幣兌美元多在 30.65 元上下波動。爾後由於美國聯準會前瞻指引較為鷹調，使國際美元及美國殖利率續創新高；又國內第三季適逢股利發放旺季，外資匯出資金較大，加上貿易動能疲弱，使新臺幣兌美元逐漸走貶至 10 月底接近 32.5 元價位。後因年末美國通膨降溫，市場對美國降息之預期升高，非美貨幣隨美元走弱而普遍回升，年底新臺幣兌美元回升至 30.74 元價位。112 年新臺幣兌美元平均匯價為 31.15 元，較 111 年貶值 4.4%。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為整合全行資源，使行銷效益極大化，本行支付業務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整合由「信用卡處」統籌辦理，並將「信用卡處」更名為「信用卡暨支付處」；另為有效運用人力、提升管理效率，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起將「海外管理處」及「海外業務處」合併為「海外業務處」；113 年 1 月 1 日將「估價中心」併入「徵信處」，並將「區域授信管理分處」更名為「區域營運中心」，增加督導分行業務推動職能，同時取消「行政管理中心」編制，以符實際運作。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營運概況比較表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率
存款業務(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2,895,738	2,924,052	-0.97%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2,075,709	2,087,539	-0.57%
外匯承做數	711,430	906,391	-21.51%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935,849	955,622	-2.07%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1,714	21,157	2.63%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752	1,733	1.10%
信託資產餘額	710,014	701,514	1.21%

註 1：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年度平均餘額。

註 2：112 年底逾放金額為新臺幣 3,636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17%，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985%。

註 3：112 年外匯承做數較 111 年減少係因 111 年基期較高，且 112 年我國對外貿易衰退，致本行進出口業務亦受到大環境影響而衰退。

(四)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2 年度稅後淨利實際數	112 年度稅後淨利預算數	達成率
310.25	233.82	132.69%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率 / 百分點
利息淨收益	36,580,393	36,238,906	0.94%
利息以外淨收益	32,182,138	17,201,792	87.09%
淨收益合計	68,762,531	53,440,698	28.6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784,493	2,942,670	130.56%
營業費用	26,687,657	23,763,656	12.30%
稅前淨利	35,290,381	26,734,372	32.00%
所得稅費用	4,265,787	2,552,937	67.09%
本期淨利	31,024,594	24,181,435	28.30%
每股盈餘(稅後)(元)	3.63	2.83	28.27%
純益率(稅後)	45.12%	45.25%	-0.13 百分點
資產報酬率(稅後)	0.81%	0.65%	+0.16 百分點
權益報酬率(稅後)	9.99%	8.21%	+1.78 百分點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為推動業務發展，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以即時因應市場動態並滿足客戶需求；而順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趨勢，亦持續加強研發及深化各項數位金融服務，並尋求跨業合作機會，擴大服務範圍及開發新客戶。

112 年度開發與優化之新金融商品及數位金融應用列舉如下：為國內首家導入「金融 FIDO」數位身分認證的銀行，解決客戶在不同服務平台重複輸入帳號、密碼所衍生的安全隱憂；推行「旅遊生態圈」服務，與旅遊平台業者進行異業合作，以擴大並觸及終端旅客市場；優化臨櫃「AIO 全方位開戶整合平台」功能，透過整合開戶作業流程及數位化，增進作業效率並提升客戶體驗；推出線上房貸增貸及循環型貸款續約功能，既有客戶可透過線上申貸平台即時提出貸款需求，獲准後於線上辦理簽約、對保等，不受時間及地域之限制；建置信貸徵審系統，透過系統自動過件及過濾不可承做案件，減少人工作業，提高審核效率；金融卡開卡作業導入手機 SIM 卡驗證，免再使用讀卡機，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及強化身分認證機制。

本行積極投入數位金融研發之同時，亦申請金融專利保護，截至 112 年底，獲經濟部核准新型專利共 641 件、核准發明專利共 138 件，合計達 779 件，專利獲准件數為國內金融同業之冠；另送件審核中之新型專利共 39 件、發明專利共 63 件，未來仍將繼續加強獎勵員工投身研究發展工作，強化金融數位力。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提升企金業務動能並帶動整合行銷，強化核心業務利基。
-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發展多元化及數位化之消費金融業務。
- 對海外據點採差異化管理，深耕海外市場並增進營運動能。
- 推動數位轉型及金融生態圈，發展 AI 智慧金融創新服務。
- 提升財務操作績效，創造穩健投資收益。
- 確保內控與法遵制度有效性，形塑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 精進風險控管機制，並加強對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
- 實踐 ESG 永續金融政策，發揮正向影響力以促進社會共榮。

(二) 重要經營政策

本行 113 年度重要發展策略及工作重點列舉如下：

- 業務面：
 - ❖ 鞏固聯貸業務優勢，以綠能融資、專案計畫、併購融資及 OBU 放款等業務為主軸；響應政府政策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爭攬因產業鏈移轉衍生之商機；善用大企金客戶基礎，挖掘集團供應鏈商機，並透過數位通路行銷、與外部機構合作、搭配政府政策貸款及善用中小信保機制等方式拓展中小企業客源。
 - ❖ 加強國內、外聯行業務合作，快速掌握並篩選案源，以持續深耕海外市場並提升在國際聯貸市場能見度；持續加強新南向國家業務拓展，提高在地化程度。
 - ❖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發展多元化及數位化之消費金融業務；強化「財管 2.0」及私人銀行業務以深耕高資產客群；推廣 ESG 理念之產品與服務，如以房養老或其他政策性貸款、ESG 評級理財商品、安養照護或在地養老信託，及符合高齡/退休/保障等樂齡議題之保險商品，以實踐普惠金融及落實「信託 2.0」政策。
 - ❖ 掌握利、匯率波動及國際股、債市場脈動，靈活調度流動性資金，藉由靈活的財務操作增裕投資收益；積極從事 ESG 相關領域之股、債及長期股權投資，落實 ESG 原則之投資評估及投資管理機制。
 - ❖ 持續推動數位轉型計畫，分階段完成服務數位化、作業流程自動化、跨業合作金融生態圈及深化發展 AI 智慧金融等項目，並持續研發數位創新服務，以達到提升經營韌性、永續發展、推動普惠金融目標。
 - ❖ 透過本行核心業務發揮形塑永續社會之正向影響力，推廣符合永續理念之產品與服務，增加與客戶議合機會，並透過綠色授信、再生能源融資、永續連結貸款等永續金融商品，引導客戶低碳轉型。

- 管理面：
 - ❖ 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對「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及投資暴險控管」、「公司治理及永續金融」、「高齡消費者保護」、「數位金融及資訊安全」、「可疑帳戶管控及防詐機制」等重點項目加強查核。
 - ❖ 配合主管機關「IRB 內部評等法」相關法令，按資產類別逐步申請「IRB 內部評等法」試辦及適用，並將信用風險參數內化，以提升風險管理效能，並達到資本節省效果。
 - ❖ 將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管理等相關機制整合至本行整體風管制度三道防線，逐步落實執行；落實對高風險產業管理機制，俾為碳邊境稅及脫碳經濟所帶來之轉型風險預做準備。

(三) 預期營業目標

經審度國內外經濟成長、物價、對外貿易變動情形及全行營運策略後，訂定 113 年營業目標如下：

項 目	存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放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外匯承做數(美金佰萬元)
113 年度預算數	2,910,467	2,138,356	728,199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行發展策略係依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揭示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而訂：

- 財務及業務客戶構面
 - ❖ 擴大資本資產規模，提升金控集團地位。
 - ❖ 強化海外各項業務，發掘台商移動商機。
 - ❖ 鞏固企金外匯優勢，深化集團交叉銷售。
 - ❖ 發展消金財管業務，擴充集團有效客戶。
- 內部程序構面
 - ❖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集團永續發展。
 - ❖ 提高集團經營效率，優化營運提高報酬。
 - ❖ 強化集團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 ❖ 保護集團智慧財產，加強數位資訊投入。
- 學習成長構面
 - ❖ 激勵提升員工價值，培養增加數位人才。
 - ❖ 建立集團數位文化，鼓勵各項研發創新。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與總體經營環境

- 全球性通膨不確定性仍高，推升金融市場的不穩定性

自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美國大幅升息達 21 碼，我國央行亦升息 3 碼，在劇烈升息環境下，本行放款、存款平均利率及存放利差呈上揚趨勢；惟美元利率大幅攀升抑制借款需求，致美元存放比大幅下滑。另美元活存與定存利率差距擴大，拉升客戶敘做定存需求，活存比因而下降且拉升資金成本，故存放款利息淨收益下滑；惟本行寬裕的美元流動性資金則透過 FXSWAP 等財務操作獲取顯著收益。

預估聯準會可望於 113 年適度降息，惟降息時程及幅度仍須視美國實際通膨率、失業率及經濟成長率等總體指標而定。此外，預估 113 年全球貿易量將回升，將有助挹注我國出口及投資動能。惟主要國家央行緊縮政策對實體經濟影響的力道及時程具有相當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及氣候異常將影響企業戶之經營，此將使本行承受之信用風險升高，故本行授信與投資等業務發展將審慎敘做並篩選案源，密切監控客戶營運變化，以確保報酬與風險之相互平衡。

■ 國內銀行業競爭激烈，本行除致力改善業務與獲利結構外，亦致力實踐 ESG 永續金融

我國銀行家數及分行據點數眾多，業務同質性高，致銀行業存放利差難以提升。另近二年升息環境雖有助於銀行業提升存放利差，惟借貸成本上揚及全球景氣向下修正卻抑制客戶借款需求，在存放比下降及存款資金成本上升的情況下，對銀行業存放款利息淨收益造成負面影響。

本行在企業授信、國際金融、外匯及投資等領域具備良好業務基礎，未來仍將深化各項業務發展，包括鞏固聯貸業務優勢，善用大企金客戶基礎，挖掘集團供應鏈商機，以拓展中小企業客源，並加強國內、外聯行合作，持續深耕國際化布局，尤其以新南向等成長潛力較佳的海外新興市場為發展重點。

另為促進業務均衡發展並改善整體獲利結構，將持續擴大個人信貸、信用卡簽帳與收單、高階財管及信託等消費金融業務規模，期能提高消金業務比重及增進手續費收入占比。在成本面，持續改善存款結構，提高活存比及薪轉戶等自然人存款比重，以降低資金成本。

此外，鑑於 ESG 相關議題之重要性日益提升，本行將遵循國際永續金融倡議及主管機關綠色金融相關政策等，透過本行核心業務發揮形塑永續社會之正向影響力，致力與客戶議合以推動淨零排放，以實踐 ESG 永續金融政策。

■ 運用新科技加速金融數位化，亦提升對資安風險之應變能力

因應數位化之時代潮流及純網銀開業加入競爭，本行已推動五年數位轉型計畫，分階段辦理服務數位化、作業流程自動化、跨業合作金融生態系及深化發展 AI 智慧金融創新服務，以達到提升經營韌性、發展永續經營、推動普惠金融之目標。另將持續導入 RPA、API 及大數據分析等各項金融科技應用，俾提升作業效率及增進營運效能，並持續與各領域業者合作，以擴大金融生態圈之服務範疇，促進服務創新與開發新客群的機會。

此外，為提升交易系統防禦機制，將導入智能化情資分析方法，輔以大數據技術提升情資分析效能，定期執行弱點掃描、入侵滲透測試及資安事件應變演練，以增進資訊安全風險之預警機制並強化應變能力。

(二) 法規環境

- 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修訂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要求金融機構針對委外作業建立有效之分層治理架構、風險評估架構及內部控制機制，並調整金融機構作業委外所需之申請流程及文件等。
- 銀行公會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0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303402 號函意旨，為鼓勵金融業將「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納入辦理授信業務之參考，爰於 112 年 11 月 3 日修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 金管會 112 年 12 月 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2 號令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相關規定，包括限縮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企業、明定短期票券及債券交易餘額之計算方式等。
- 銀行公會於 112 年 7 月 12 日修訂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董監事須自就任次年度起，參加一定時數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

五、信用評等情形

評等機構	長期	短期	展望	發布日期
Moody's	A1	P-1	Stable	112.10.18
S&P	A+	A-1	Stable	112.10.27
中華信評	twAAA	twA-1+	Stable	112.10.27

董事長： 翁仲達

總經理： 胡光華

銀行簡介

設立日期及銀行沿革

本行前身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簡稱中國商銀)，鑑於與交通銀行業務深具互補性，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加入交通銀行所屬之交銀金融控股公司(隨即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復為擴大經營規模、強化市場占有率，於 94 年經董事會通過，以吸收合併之方式與交通銀行合併。兩家銀行於 95 年 8 月 21 日正式合併，中國商銀為合併後之存續銀行，交通銀行為消滅銀行，合併後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簡稱「兆豐銀行」)，英文名稱為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中國商銀及交通銀行均為我國具光榮歷史之銀行，中國商銀改制民營前為中國銀行，成立於民國元年，其前身可溯至前清時期，清光緒 30 年(民國前 8 年)由戶部奏請成立之戶部銀行，以及其後至清光緒 34 年 7 月 13 日更名之大清銀行。民國 17 年中央銀行成立前，中國銀行被賦予代理國庫及發行鈔券之任務，中央銀行成立後則被指定為政府特許之國際貿易及匯兌專業銀行。民國 38 年，總管理處播遷臺灣，國內行處暫停對外營業，國外行處則繼續服務僑胞，吸收僑匯，並協助政府辦理國外採購事宜。民國 49 年總管理處國外部在臺復業，仍為國際貿易與匯兌之專業銀行，並經辦一般商業銀行業務。民國 60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改組，成為民營銀行，並更名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由於專業之外匯經驗、佈及全球之營運據點及通匯網路、優良之資產品質、卓越之經營績效，成為國內首屈一指的銀行。

交通銀行創立於民國前 5 年，民國初期奉命與中國銀行共同掌管國庫收支及辦理鈔券發行。歷經政府特許之實業銀行(民國 17 年)、工業專業銀行(民國 64 年)，至民國 68 年改制為開發銀行，並於民國 88 年轉為民營型態，辦理中長期開發授信、創導性投資與創業投資業務，歷年來致力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經建計畫，協助策略性及重要工業發展，對於改善產業結構，促進工業升級，居功厥偉。

兆豐銀行延續中國商銀與交通銀行之專業優勢，於國際貿易與外匯相關業務、國際聯貸、專案融資、創導性與創業投資等領域均居國內銀行業之領導地位，憑藉著遍布全球的據點與通匯網，對支持我國廠商國際化布局、產業升級、活絡經濟發展等，均多有貢獻。近年因應國際趨勢，參考先進國家金融同業經驗，在提升公司治理與推動永續發展方面，亦不遺餘力。

截至 112 年底，本行員工共 6,894 人(請參閱第 93 頁至第 96 頁「從業員工」之相關資料)，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853.62 億元。分支機構方面，本行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另有國內分行 108 家(含國外部)、海外分行 24 家、支行 7 家、代表處(含行銷辦事處)3 處，加計在泰國之轉投資子銀行及 4 分行，合計海外據點達 39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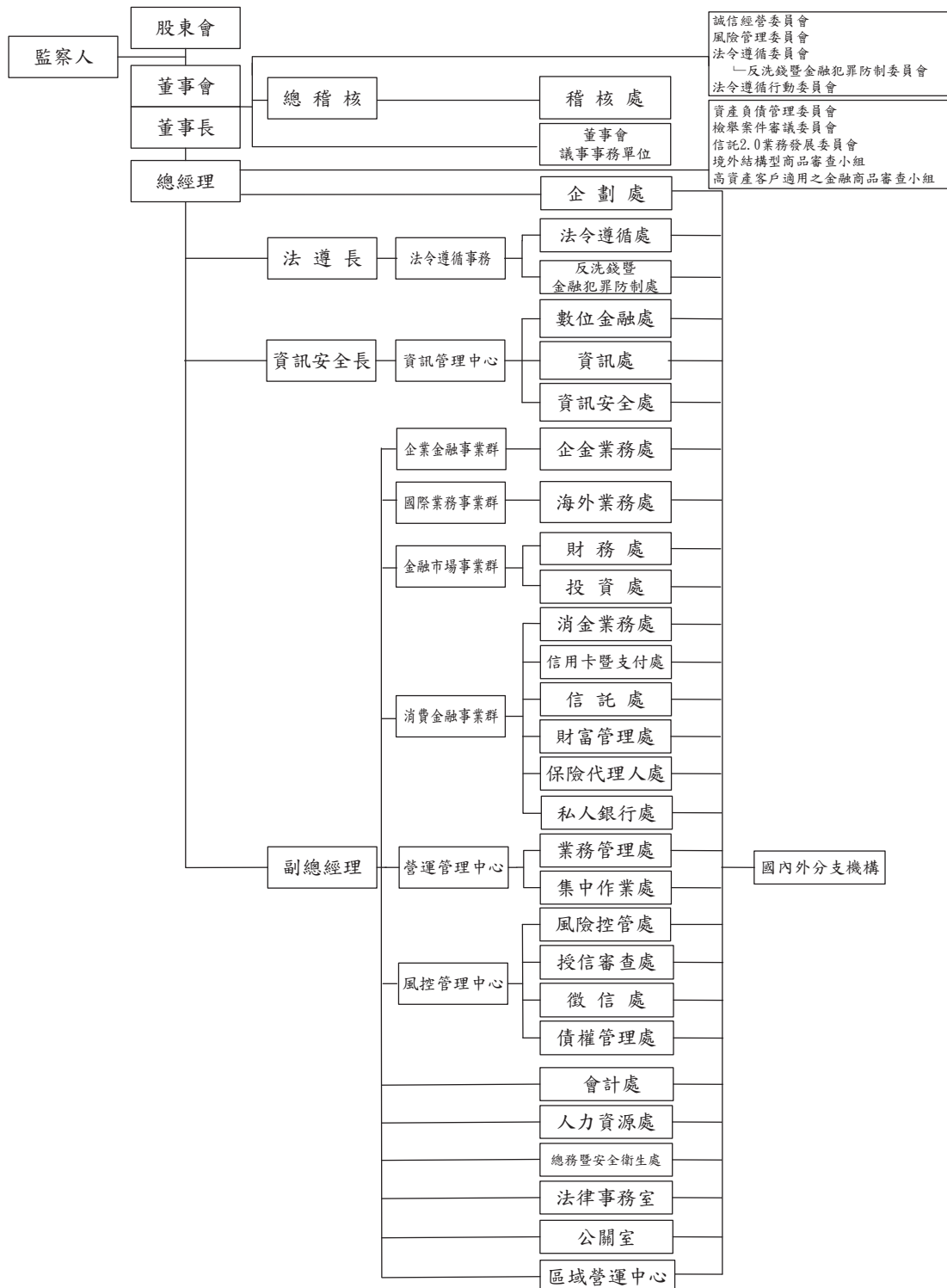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請參閱第 75 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第 207 頁至第 213 頁「特別記載事項」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113年3月31日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處

綜理本行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稽核業務規章之擬定事項及財務、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之查核及考核事項；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自行查核事宜之督導及考核。

(2) 企劃處

掌理本行經營策略之擬訂暨組織發展等相關事宜。

(3) 法令遵循處

掌理全行法令遵循制度相關規章之擬訂、督導及考核等相關事宜。

(4) 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

掌理全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防制金融犯罪工作之規劃、管理及運作。

(5) 數位金融處

掌理數位金融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相關事宜。

(6) 資訊處

掌理本行資訊發展政策之擬訂；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展、督導及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程式設計、連線及資料之管理等相關事宜。

(7) 資訊安全處

掌理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與維護；提供業務單位相關資安風險諮詢與解決方案等相關事宜。

(8) 企金業務處

掌理國內分行專案融資、一般授信、中小企業、集團及大型企業、都市更新等企金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相關事宜。

(9) 海外業務處

本行國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之規劃、推展、督導與管理；當地主管機關或稽核處委外查核缺失之改善簽辦及追蹤；營運據點之規劃、申設、遷移及裁撤等相關事宜。

(10) 財務處

掌理本行資金調度管理；存款利率及匯率牌告之訂定；有價證券投資、自營及承銷；金融債券之發行事項；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規劃及執行；票券金融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外匯、利率商品交易與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其他經核准交易之操作；股票交易；財務業務相關產品之開發及業務之推展。

(11) 投資處

掌理長期股權投資業務之規劃、開發、管理及子公司(不含海外子銀行)之監理、考評等相關事項。

(12) 消金業務處

掌理本行消金業務商品之總體開發、協銷企劃等相關事宜。

(13) 信用卡暨支付處

掌理全行支付業務相關規劃、行銷與管理、信用卡及具簽帳功能金融卡有關之卡片業務計畫、行銷、資料處理等相關事宜。

(14) 信託處

掌理本行各項信託及信託附屬業務之營運計畫、商品規劃、行銷推廣、預算彙編、風險管理之執行等相關事宜。

(15) 財富管理處

掌理本行財富管理業務經營策略之擬訂、行銷規劃與推展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等相關事宜。

(16) 保險代理人處

掌理本行保險代理業務之商品規劃、業務推展、保單作業及代理人執業管理等相關事宜。

(17) 私人銀行處

掌理本行私人銀行業務規劃、推展、管理、顧問諮詢及風險控管等相關事宜。

(18) 業務管理處

掌理本行國內分行通路效益分析及研擬改善措施；新臺幣及外幣存款、國內匯款之營運計劃與預算彙編、進出口及國外匯兌業務之營運計劃、行銷推廣、流程設計與改進、預算彙編、風險管理之執行。

(19) 集中作業處

掌理本行提回票據、託收票據、光票託收、法律扣押及查調等業務之作業系統規劃、維護暨集中作業之執行、管理。

(20) 風險控管處

掌理本行全行性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監督管理與改進建議，包括擬(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政策及規章等相關事宜。

(21) 授信審查處

掌理授信政策、規章及放款定價之擬(修)訂；擔保品管理(估價除外)等相關事宜。

(22) 徵信處

掌理本行徵信業務之規劃、規章及作業手冊之擬(修)訂；區域營運中心及營業單位徵信作業之督導；辦理國內營業單位授信案之徵信、財務評估及信用評等相關事宜。

(23) 債權管理處

掌理授信追償業務之管理；債權之催收及清理等債權管理業務計畫之推動與管理等相關事宜。

(24) 會計處

掌理本行管理會計、內部審核、財務會計事務及營運成果分析。

(25) 人力資源處

掌理本行人力規劃、人力行政、人力培訓、海外人力管理及勞資關係事宜。

(26) 總務暨安全衛生處

掌理採購、庶務、安全維護、財產管理、營繕、出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文書處理等事宜。

(27) 法律事務室

掌理本行未涉法令遵循風險之法律事務；契約或其他法律文件議約之法律意見簽擬、會核、諮詢及審議事項；各類訴訟、非訟、行政救濟等循法律途徑處理爭端案件之聯繫、會核、諮詢、審議及協辦事項等相關事宜。

(28) 公關室

掌理本行公共關係事務；統籌各部門廣告行銷活動、本行形象規劃與廣告；企業形象、視覺形象設計管理。

(29) 區域營運中心

辦理轄區內分行授信案件之徵信、擔保品估價及審查；負責授信案件之覆審；協助辦理催收事宜；推展各項業務及共同行銷事宜；督導業務目標之達成。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學 歷	經 歷		
董事長		雷仲達	男	61-70	112.06.16	113.12.28	112.06.16		美國康乃爾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銀行襄理、研究員、行務委員 中美洲開發銀行(CABEL)董事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高雄銀行代理董事長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中華金融業務研究發展協會理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中央銀行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社團法人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副理事長 亞洲銀行家協會理事	
常務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光華	男	61-70	110.12.29	113.12.28	107.2.7	(註1)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 將來銀行(股)公司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暫兼總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理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	無
常務董事		蕭玉美	女	51-60	112.05.25	113.12.28	112.05.25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碩士	第一商業銀行公館分行、第一商業銀行布里斯本分行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副董事長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學 歷	經 歷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邱建良	男	61-70	110.12.29	113.12.28	105.9.10	(註1)	美國密 蘇里大 學經濟 學博士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 教授、教授暨系所主任、 教授兼商管學院院長、教 授兼成人教育部執行長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 公會期貨信託基金風險 控管委員會委員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 會評鑑委員	聯勝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財務工程學會 理事	無
常務 獨立 董事		陳福隆	男	71-80	110.12.29	113.12.28	106.2.22		逢甲學 院國際 貿易系	華僑銀行、臺灣企銀徵信處 處長 第一銀行風控中心副總經 理 高雄銀行總經理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監 察人、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禪老祖慈 善基金會董事	
獨立 董事		吳瑛	女	61-70	110.12.29	113.12.28	109.7.29		政治大 學財稅 學系	第一銀行、第一金融控股 (股)公司總稽核 第一銀行副總經理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第一銀行董事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 公司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兼 副董事長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 事	
獨立 董事		許志仁	男	71-80	110.12.29	113.12.28	106.2.1		臺灣大 學法律 學系	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 經濟部駐義大利、巴拿馬、 荷蘭、越南、米蘭經貿人員 總統府第三局局長 外貿協會、春水堂科技娛樂 (股)公司董事長	三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朋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蕭家旗	男	61-70	111.11.23	113.12.28	105.9.10		國立交 通大學 管理科 學研究 所碩士	行政院研考會會計室、行政 院環保署會計室會計主任 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長、主 計官兼會計管理中心執行 長 財政部會計處會計長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彰化商業銀行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監察人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學 歷	經 歷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信宏	男	61-70	110.12.29	113.12.28	110.12.29		英國新堡大學 ICT學 程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經濟 中心副研究員 英國新堡大學研究助理 中華經濟研究所第二研究 所副研究員、研究員 國防管理學院企管系兼任 副教授、中央大學經濟系 兼任副教授 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專案 小組委員 臺灣大學 EMBA 班、台灣大 哥大高階主管班推廣部、 世新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 授 台灣電力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研究所 所長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富網纖維(股)公司獨立董 事 清華大學 EMBA 班科技管理 研究所兼任教授 台灣研發管理經理人協會理 事	
董事		郭昭宏	男	51-60	110.12.29	113.12.28	107.10.1	(註1)	世新大 學傳播 管理學 系	關貿網路(股)公司副總經 理 中國農業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宣捷生技(股)公司新事業 群執行長	聿品國際(股)公司、豐意投 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董 事、總經理 中國農業科技(股)公司、國 驥(股)公司、津園(股)公 司、財團法人彭明敬文教基 金會董事 鑫紀企業有限公司股東 社團法人數位經濟暨產業發 展協會監事、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數位創新發展協會理 事 台灣大車隊(股)公司獨立董 事	無
董事		吳盈德	男	41-50	110.12.29	113.12.28	110.12.29		美國聖 路易市 華盛頓 大學法 律學博 士	司法院法官學院講座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中心訪問學者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訪問學人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訪 問學者 沛波鋼鐵(股)公司獨立董 事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系 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 心評議委員會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國 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暨研究所兼任教授 卓越成功(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華岡法學基金會董 事兼秘書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金融仲裁人 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退場基金管理會委員	
董事		鄭智陽	男	51-60	110.12.29	113.12.28	109.04.29		美國南 加州大 學法學 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悃安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 人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Integrated Partner、顧問 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 事	哲信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台灣康寧社會福利協會理事 長 采銓健康整合集團法務長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學 歷	經 歷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鴻璋	男	61-70	112.05.24	113.12.28	112.05.24	(註1)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 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 教授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 主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資訊學 會理事	財團法人台灣資訊科技發展 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董事		許鎮強	男	51-60	110.12.29	113.12.28	107.10.01		元智大 學經營 管理技 術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理 事長 臺北市產業總工會監事會 召集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分行科 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常務 理事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國際 機場分行襄理	
常駐監 察人		劉昇昌	男	61-70	110.12.29	113.12.28	105.9.10		政治大 學經營 管理碩 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武秀蘭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武秀蘭社會福利慈 善基金會、尚林實業(股)公 司、台安資訊開發(股)公司、 萬代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日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日昌投資有限公司、元茂開 發(股)公司、柔遠有限公司、 晉華建設事業有限公司、凱 創實業(股)公司、石門休閒育 樂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北 市賽珍珠基金會、穩得實業 (股)公司董事 日啟企管顧問(股)公司、錫盛 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名展建設有限公司、大鴻資產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股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社 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發展聯 盟常務監事、社團法人台灣 非營利事業經營管理協會監 事 北海岸愛之船海景民宿負責 人	
監察人		陳妙香	女	61-70	110.12.29	113.12.28	110.2.24	政治大 學財政 研究所 碩士	德明商專財政稅務科、德明 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講師 兼科主任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 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副教 授兼系主任、不動產投資 與經營學位學程學位學程 主任 財政部記帳士懲戒委員會、 財政部稅務代理人懲戒委 員會委員 中華財政學會監事、理事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中華財政學會副秘書長 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 董事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學 歷	經 歷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洪佑伶	女	51-60	110.12.29	113.12.28	107.10.1	(註1)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惠眾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 審計委員會執行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XBRL 委員會委員	無
監察人		高銘淞	男	41-50	110.12.29	113.12.28	110.12.29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 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稽核室主 任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 系教授兼系主任	
監察人		楊永成	男	51-60	110.12.29	113.12.28	110.12.29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桃 園所合夥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 會秘書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副理事 長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天 明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禾育科技(股)公司董事 當捷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桃 園所所長 行政院政務顧問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心田文 教關懷協會理事長	

註1：本公司股份總數 8,536,233,631 股，為兆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由金控公司指派。

註2：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0.12.29 至 113.12.28。

註3：蕭家旗先生前於 105.09.10 擔任本行監察人，於 107.10.03 辭任；另自 111.11.23 起由兆豐金控派任，擔任本行董事，於 113.01.16 辭任。

(2)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雷仲達	<p>董事長，銀行專業資格董事。</p> <p>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及法令遵循行動委員會主席。</p> <p>曾任職中央銀行、中美洲開發銀行(CABEL)董事、高雄銀行代理董事長，前亦擔任合庫金控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長近 6 年，累計 30 年以上銀行業及金控業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p> <p>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總體經濟、財務管理、金融專業實務與管理、金融市場、ESG 永續等專業能力。</p>		無
胡光華	<p>常務董事兼總經理，銀行專業資格董事。</p> <p>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及法令遵循行動委員會委員。</p> <p>本行業務會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信託 2.0 業務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p> <p>本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審查小組、ESG 執行小組、海外分行管理會議主席。</p> <p>曾任華南銀行、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合庫金控高階經理人、兆豐金控公司總經理，現任本行總經理，並已擔任本行常務董事達 6 年，累計 30 年以上銀行業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p> <p>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銀行融資實務、ESG 永續等專業能力。</p>	(註2)	無
蕭玉美	<p>常務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p> <p>兆豐金控公司董事、總經理。</p> <p>兆豐金控公司及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本行法遵委員會委員。</p> <p>兆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集團經營管理會報、集團洗錢防制會議、集團資金運用會議、業務會報、集團資訊及數位業務會議、集團共同行銷專案小組會議主席。</p> <p>曾任第一商業銀行經理人、本行及兆豐金控公司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長，現任兆豐金控公司總經理，累計 20 年以上銀行業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p> <p>具有財務金融、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國際產經、銀行海外管理、ESG 永續等專業能力。</p>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邱建良	常務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曾任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教授暨系所主任、教授兼商管學院院長、教授兼成人教育部執行長。現任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推廣教育處執行長，擔任本行常務董事已逾7年，專精國際經濟與金融市場，具備充足之銀行專業知識與經營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4款之專業資格條件。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金融等專業能力。		1
陳福隆	常務獨立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曾任華僑銀行、台灣企銀徵信處處長、第一銀行風控中心副總經理、高雄銀行總經理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董事，累計20年以上銀行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款之專業資格條件。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銀行融資實務、風險管理等專業能力。		無
吳瑛	獨立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曾任第一銀行、第一金控總稽核、第一銀行副總經理、第一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第一金控董事兼總經理、第一銀行董事、國票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現任兆豐金控及本行獨立董事，累計20年以上銀行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款之專業資格條件。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財政稅務、消費金融、銀行融資實務、信託、稽核、票券、ESG永續等專業能力。		1
許志仁	獨立董事	曾任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駐義大利、巴拿馬、荷蘭、越南、米蘭，總統府三局局長、外貿協會董事長等職務。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法律等專業能力。		無
蕭家旗	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於公務體系服務多年，歷任行政院及財政部轄下各機關重要主管職務，另曾擔任兆豐金控董事、本行監察人、彰化銀行董事，於金融控股業及銀行業之董監事資歷已逾7年。現任財政部國庫署署長及兆豐金控董事。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款之專業資格條件。具有會計、財稅行政、金融管理、法令遵循、內控稽核等專業能力。		無
陳信宏	董事	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經濟中心副研究員、英國新堡大學研究助理、中華經濟研究所第二研究所研究員、國防管理學院企管系兼任副教授、中央大學經濟系、世新大學經濟系、台灣大學EMBA班及台灣大哥大高階主管班推廣部等大學及機構兼任副教授及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專案小組委員。現任中華經濟研究所第二研究所所長、清華大學EMBA班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具有產業經濟、科技管理、資訊科技經濟學、數位經濟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等專業能力。	(註2)	1
郭昭宏	董事	曾任關貿網路(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農業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宣捷生技(股)公司新事業群執行長等。現任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總經理。具有網路金流、流通業供應鏈平台架構、公司治理、資訊系統應用、創業投資、企業策略、重整、領導決策、金融知識等專業能力。		1
吳盈德	董事	曾任法官學院講座、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訪問學者、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訪問學者、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暨法律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委員。現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兼任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及金融仲裁人。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法律學等專業能力。		1
鄭智陽	董事	曾任律理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惇安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Integrated Partner、顧問等，現任哲信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具有執業律師、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法學等專業能力。		無
李鴻璋	董事	曾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資訊學會理事及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現任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及財團法人台灣資訊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董事。具有資訊管理、資訊安全、領導決策等專業能力。		無
許鎮強	董事，本行勞工董事。	曾任本行工會理事長、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監事會召集人、本行八德分行、桃興分行及桃園國際機場分行科長，現任桃園國際機場分行襄理及本行工會常務理事。具有經營管理、財務規劃、金融知識、徵、授信等銀行業務等專業能力。		無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姓名			
劉昇昌	常駐監察人，銀行專業資格監察人。 曾任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現任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自 81 年會計師執業至今，工作經驗累積已 30 年以上，會計師資歷豐富，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4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會計、經營管理專業能力。	(註 2)	無
陳妙香	監察人 曾任德明商專財稅務科講師兼科主任、德明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講師兼科主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兼系主任、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財政部記帳士懲戒委員會委員、財政部稅務代理人懲戒委員會委員、中華財政學會理事及監事各職、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副教授。現任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及中華財政學會副秘書長，累積 30 餘年以上財稅及會計領域經驗。 具有財政稅務、會計專業能力。		無
洪佑伶	監察人，銀行專業資格監察人。 曾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現任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及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執行長，擔任本行監察人迄今已逾 5 年，具備審計、查核、財務分析等實務經驗與能力，具備充足之銀行專業知識與經營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4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會計、審計、財務報告分析、經營管理專業能力。		無
高銘泓	監察人 曾任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稽核室主任，現任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具有國際金融、財務評估、企業評價、財務管理專業能力。		無
楊永成	監察人，銀行專業資格監察人。 曾任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現任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桃園所所長、行政院政務顧問、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秘書長、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會計師執業資歷豐富，具備監督銀行業務執行及財務狀況之專業與職能，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4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會計、經營管理、公司經營規劃及審計、查核、財務分析專業能力。		2

註 1：董事會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董事會成員經歷及兼任職務請詳第 11 頁至第 15 頁「董事、監察人資料」。

註 2：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數；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董事會多元化

- ❖ 本行本屆董事會現任 14 席董事及 5 席監察人，成員分別來自金融業、政府機關、產業界及學術界，包括律師、會計師、財經學者、資訊網路及資訊管理等專業人士，專業背景及經驗涵蓋法律、會計、產業經濟、財稅行政、財務管理、數位金融、網路金流等，專業技能包括經營管理、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財務金融、經濟分析、產業金融知識及 ESG 永續經營等。
- ❖ 本行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包括胡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光華與許鎮強董事等 2 人，占現任董事席次比為 14.3%；女性董事 2 席(含獨立董事 1 席)、女性監察人 2 席，涵蓋銀行專業、財務管理行政、財稅行政、理財規劃、會計師等專業，女性董監事於董事會之占比為 21.1%。
- ❖ 本行董事會成員年齡介於 40 歲至 49 歲者共 2 人，50 歲至 59 歲者共 6 人，60 歲至 69 歲者共 8 人，70 歲至 79 歲者共 3 人，平均年齡 59.9 歲，平均任期 3.7 年。

■ 董事會獨立性

- ❖ 本行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形，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優於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 ❖ 本行獨立董事共 3 位，占現任董事席次比為 21.4%，均具備主管機關所定獨立性，任期皆未逾三屆，平均任期 5.7 年，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家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 董事長雷仲達於 112 年 6 月上任迄今未兼任本行經理人職務，亦符合獨立性標準。常務董事胡光華暫兼本行總經理，不適用外部董事獨立性情形。

(4)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之相關資料

本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註)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 (8.4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1%)
	中華郵政(股)公司 (3.6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88%)
	臺灣銀行(股)公司 (2.46%)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2.2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2%)
	寶成工業(股)公司 (1.40%)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38%)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實收股本為 14,051,338,138 股。

本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註)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 (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寶成工業(股)公司	必喜(股)公司 (7.24%)
	全茂投資(股)公司 (5.55%)
	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公司 (4.6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黃淑滿信託財產專戶 (3.4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4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受託保管益群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1.71%)
	開泰投資(股)公司 (1.51%)
	黃淑滿 (1.45%)
	中華郵政(股)公司 (1.31%)

註：係指持股比率占前十名者。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註2)	持 股 形 式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光華	男	111.08.12	無 (註1)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兆豐金控總經理	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陳昭蓉	女	107.06.22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會計碩士	衡陽分行經理、松南分行經理、南京東路分行經理兼國外部副經理、總處協理兼財富管理處處長、副總經理兼私人銀行處處長	銀凱(股)公司、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副總經理兼資安長		陳建中	男	108.07.19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中科簡易型分行經理、斗六分行經理、嘉義分行經理、南台中分行經理、北台中分行經理、港都分行經理、中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黃永貞	女	111.10.31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宜蘭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三重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國外部經理、總稽核兼稽核處處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葉念茲	男	110.11.12		美國德州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矽谷分行經理、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處長、總處協理兼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處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台農發(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呂玉娟	女	112.08.11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徵信處副處長、雙和分行經理、思源分行經理、企劃處處長、總處協理兼投資處處長、總處協理兼國外部經理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	
總稽核		李靜怡	女	111.10.31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	授信管理處副處長、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企劃處處長、會計處處長、總處協理兼會計處處長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法遵長		柯怡明	女	111.09.16		美國德州南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芝加哥分行經理、洛杉磯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洛杉磯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法遵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主任秘書		李建平	男	112.07.18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管理學碩士	東內湖分行經理、內湖分行經理、授信行銷處處長、企金業務處處長、敦南分行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主任秘書	
總處協理兼消金業務處處長		林中象	男	111.03.11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北二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信用卡處處長	銀凱(股)公司董事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董事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總處協理 兼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吳秀齡	女	111.03.11	無 (註 1)	臺灣大學商學 系國貿組	阿姆斯特丹分行經理、 財務處處長、海外業務 處處長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無
總處協理 兼國外部 經理		黃淑娥	女	112.07.18		靜宜大學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東台中分行經理、嘉義 分行經理、北彰化分行 經理、員林分行經理、 豐原分行經理、北台中 分行經理、中區營運中 心營運長、總處協理兼 中區授信管理分處處 長		
總處協理 兼紐約分 行經理		陳鴻輝	男	109.04.28		美國紐約州雪 城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碩士	芝加哥分行經理		
總處協理 兼香港分 行經理		陳建宏	男	106.10.16		政治大學銀行 學系	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總處協理 兼授信審 查處處長		葉永正	男	112.02.24		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經 營管理碩士	基隆分行經理、大安分 行經理、竹科新安分行 經理、金控總部分行經 理	星元電力(股)公司董事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總處協理 兼桃竹苗 區授信管 理分處處 長		郭建志	男	112.02.24		政治大學財政 研究所法學碩 士	泰行挽那分行經理、竹 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頭份分行經理、竹科竹 村分行經理		
總處協理 兼南台中 分行經理		謝文永	男	109.06.30		台中商專銀行 保險科畢業	大甲簡易型分行經理、 大甲分行經理、太平分 行經理、北彰化分行經 理、消金業務處處長		
稽核處 處長		蔡奇穎	男	111.11.23		輔仁大學金融 研究所商學碩 士	稽核處副處長		
企劃處 處長		李俐俐	女	109.03.31		臺灣大學商學 研究所商學碩 士	企劃處副處長、國外部 副經理	中國物產(股)公司監察人	
法令遵循 處處長兼 公司治理 主管		曾 鬢	男	107.03.12		臺灣大學法律 系/國際企業系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 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令遵循部經理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	
反洗錢暨 金融犯罪 防制處處 長		陳士烜	男	111.11.23		輔仁大學經濟 系	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 制處副處長		
企金業務 處處長		陳淑勤	女	112.02.24		臺北商專銀行 保險科畢業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 城中分行經理、忠孝分 行經理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董事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業務管理 處處長		梁炳森	男	112.02.24		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經 營管理碩士	蘇州分行副經理、金門 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 理、南台北分行經理、 消金業務處處長、風險 控管處處長	安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集中作業 處處長	李錦雀	女	106.03.01	淡江大學國際 貿易學系	台北分行副經理、董事 會秘書、集中作業中心 主任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董事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海外業務 處處長	中華民國	高麗文	女	111.03.11	無 (註 1)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倫敦分行經理、風險 控管處處長、財務處 處長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巴拿馬 國泰倉庫公司董事長	無
投資處 處處長		鄧世蘭	女	112.12.1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國外部副經理、內湖 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徵信處處長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中銀財務管 理顧問(股)公司、海外投資開發(股)公 司董事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信用卡暨 支付處處長		蔡秀玲	女	111.03.11		政治大學廣告所碩 士	中視主播、民視記者 兼主播、第一銀行副 理、董事會秘書、公 關室主任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銀凱(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信託處 處處長		侯君儀	女	109.03.23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東內湖分行經理	銀凱(股)公司、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 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財富管理 處處長		李淑芬	女	110.08.23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學程高階經營 班經營管理碩士	財富管理處副處長、 蘭雅分行副經理、內 湖分行副經理		
私人銀行 處處長 暫代處長 職務		邱政輝	男	112.12.13		交通大學統計學所 碩士	財富管理處副處長、 私人銀行處處長		
保險代理 人處處長		林春如	女	109.05.12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 經理人企業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碩士	大同分行經理		
風險控管 處處長		李喬琪	女	112.12.13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碩士	風險控管處副處長		
徵信處 處處長		陳碧天	女	112.12.13		美國紐約州聖約翰 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投資部副經理、投資 處副處長、投資處處 長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漢通創業投資(股) 公司、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大通 開發投資(股)公司、兆豐成長創業投資 (股)公司、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大 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海外投資開發(股) 公司、和通投資控股(股)公司、將來 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債權管理 處處長		徐樹德	男	111.09.3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	竹北分行經理、城東 分行經理、中壢分行 經理、北新竹分行經 理		
估價中心 主任		林福山	男	112.05.19		政治大學銀行系	基隆分行經理、桃園 分行經理		
數位金融 處處長		簡樹理	男	112.05.31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資訊管理 學碩士	數位金融處副處長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	
資訊處 處處長		陳建安	男	110.05.31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 學系	資訊處副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財宏科技(股)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公 司董事	
資訊安全 處處長		郭應俊	男	108.04.16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 資訊科學學系碩士	資訊處副處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將來 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安全部經理	
會計處 處處長	羅玉貞	女	111.10.31	東吳大學經濟系	會計處副處長	銀凱(股)公司監察人 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			
人力資源 處處長	林佩蓉	女	110.04.19	美國華府喬治華盛 頓大學公共行政碩 士	企劃處副處長	森霸電力(股)公司董事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金標	男	112.02.24	無 (註 1)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蘇州吳江支行經理、北二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桃竹苗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徵信處副處長、桃興分行經理、桃竹苗區授信管理分處處長	雍興實業(股)公司董事 安豐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物產(股)公司董事長	無
法律事務室主任		林澤一	男	112.03.20		臺灣大學法律系	法律事務室副主任		
公關室主任		黃嘉玲	女	111.03.11		美國紐約大學口語傳播所碩士	董事會高級專員		
北區授信管理分處處長		楊志遠	男	112.12.13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金門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企劃處處長兼公關室經理、企劃處處長、台北分行經理		
中區授信管理分處處長		謝雪珠	女	112.07.18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潭子分行經理、豐原分行經理、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北台中分行經理、台中分行經理		
南區授信管理分處處長		鍾慶鳳	男	110.03.31		空中大學商學系	屏東分行經理、三民分行經理、南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南區授信管理中心授信長		
金控總部分行經理		張翠萍	女	112.02.24		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商學碩士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財富管理處處長、忠孝分行經理、企金業務處處長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簡健創	男	106.05.31		美國堪薩斯州海茲堡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國際金融部副經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副經理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董事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經理		甘秀容	女	107.04.30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南京東路分行副經理		
台北復興分行經理		陳安章	男	110.04.19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城東分行經理、新莊分行經理		
中山分行經理		李宏業	男	110.10.22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碩士	南崁分行副經理、板南分行經理、內湖分行經理		
城中分行經理		吳秀朱	女	111.08.31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土城分行經理、松南分行經理		
忠孝分行經理		姚明宏	女	112.02.24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財務碩士	北一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授信審查處處長		
蘭雅分行經理		呂秀媛	女	108.10.31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香港分行副經理、南港分行經理		
安和分行經理		蔡孟霞	女	110.10.22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課程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經理、板橋分行經理		
天母分行經理	康惠如	女	112.07.18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世貿分行經理、雙和分行經理				
南台北分行經理	鄭夙婷	女	109.06.3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財務)	國外部副經理、民生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民生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重邦	男	112.05.19	無 (註 1)	中興大學會計系	潭子分行副經理、南 台中分行副經理、台 中分行副經理		無	
敦南分行 經理		孫國良	男	112.07.18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大同分行經理、天母 分行經理、桃園國際 機場分行經理			
大同分行 經理		陳宏德	男	109.05.12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碩士	大同分行副經理			
松南分行 經理		游岩星	男	111.08.3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商學碩士	土城分行經理			
松山機場 分行經理		葉春有	男	108.12.31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基隆分行經理			
信義分行 經理		賴德仁	男	112.05.19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管理技術研究所管 理碩士	國外部襄理、羅東分 行經理			
內湖分行 經理		劉之浩	男	110.10.22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	花蓮分行經理、安和 分行經理			
大稻埕分 行經理		郭錦坤	男	110.06.23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 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南港分行經理、松南 分行經理、思源分行 經理			
東內湖分 行經理		吳曉文	女	112.07.18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 管理碩士班高階經 營管理碩士	企金業務處副處長、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 理			有
南京東路 分行經理		董淑卿	女	107.06.27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學程高階經營 班經營管理碩士	松山機場分行經理			
南港分行 經理		張廷豪	男	108.10.31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 所法學碩士	蘇州吳江支行經理、 國外部副經理			
台北分行 經理		蘇少華	女	112.12.13		臺灣大學經濟系	授信管理處處長、台 北復興分行經理、北 區授信管理分處處 長			
敦化分行 經理		戴鵬程	男	109.08.31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 所企業管理碩士	羅東分行經理			
世貿分行 經理		廖崇豪	男	109.03.23		中興大學經濟研究 所經濟學碩士	南三重分行經理			
城東分行 經理		林久大	男	112.07.18		台灣大學財金系	南三重分行經理、企 金業務處副處長			
大安分行 經理		林祖新	男	108.09.27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	大安分行副經理			
林口分行 經理		蔡瓊招	女	108.03.21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圓山分行經理、城北 分行經理			
圓山分行 經理		李俊仁	男	110.08.31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	松山機場分行副經 理、國外部副經理			
內湖科學 園區分行 經理		徐業忠	男	111.07.29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學系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副經理			
衡陽分行 經理		江銘賢	男	111.04.15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 管理學系碩士	衡陽分行副經理			
三重分行 經理	王文彥	女	112.07.18	東吳大學企管系	國外部副經理、大稻 埕分行經理、天母分 行經理					
南三重分 行經理	黃惠琴	女	111.04.15	政治大學國貿系	南港分行副經理、企 金業務處副處長					
板南分行 經理	宋民泰	男	110.04.19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 金融研究所 EMBA 財務金融學碩士	大稻埕分行副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註2)	持股份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學歷	經歷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方啟興	男	110.10.22	無 (註1)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商學碩士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		無
永和分行經理		湯紹平	男	112.02.24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商學碩士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經理、敦化分行經理、國外部副經理		
雙和分行經理		陳建源	男	112.07.18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高階管理碩士	松山機場分行副經理、城東分行副經理、城東分行經理		
中和分行經理		辛秀津	女	108.03.21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板南分行經理		
新莊分行經理		李淑慧	女	110.04.19		屏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新莊分行副經理		
思源分行經理		詹勳欽	男	109.03.23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大學財務碩士	城東分行經理		
新店分行經理		吳啟煌	男	109.03.23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金門分行經理、城北分行經理、雙和分行經理		
土城分行經理		陳振輝	男	111.08.31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板南分行經理、大稻埕分行副經理		
基隆分行經理		陳獻仁	男	108.12.31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碩士	基隆分行副經理		
宜蘭分行經理		吳秉欣	男	111.04.15		政治大學銀行系	台北復興分行副經理		
羅東分行經理		翁美華	女	112.05.19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羅東分行副經理、消金業務處副處長		
花蓮分行經理		潘繼智	男	108.11.29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花蓮分行副經理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劉書民	男	112.07.18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管系	南崁分行經理、中壢分行經理、三重分行經理		
桃園分行經理		陳淑娟	女	112.05.19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桃興分行經理		鄭新原	男	110.08.31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	南崁分行經理		
中壢分行經理		林蕙敏	女	111.04.15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班管理學碩士	竹科新安分行副經理、竹北分行經理		
北中壢分行經理		蔡柏田	男	108.03.21		中華大學二年制資訊管理系	竹科竹村分行副經理		
八德分行經理		劉文利	男	111.09.3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副經理		
南崁分行經理		李憲政	男	110.08.31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圓山分行經理		
竹科新安分行經理		李孫和	男	110.03.18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新竹分行經理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徐夙慧	女	112.05.19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竹分行副經理				
竹科竹村分行經理	朱茂榮	男	112.06.05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管理學碩士	中科分行經理、金邊分行經理、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北新竹分行經理	王春評	女	111.09.3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竹科竹村分行副經理、八德分行經理				
新竹分行經理	楊世元	男	110.03.18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頭份分行副經理				
竹北分行經理	許章億	男	111.04.15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桃興分行副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註2)	持股份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學歷	經歷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兆江	男	110.04.19	無(註1)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頭份分行副經理、授信審查處副處長		無
台中分行經理		許國志	男	112.07.18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資訊管理技術系	南彰化分行經理、員林分行經理		
向上分行經理		陳永昌	男	110.10.16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沙鹿分行副經理、昆山支行經理、榮總分行經理		
北台中分行經理		吳劍平	男	110.04.19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管理學碩士	南彰化分行經理、潭子分行經理		
中科分行經理		林育豐	男	108.07.3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豐原分行副經理		
東台中分行經理		陳雅玲	女	108.12.31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大里分行經理		
中台中分行經理		梁鐵藏	男	112.04.17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大甲分行經理、納閩分行經理		
大里分行經理		史志傑	男	108.12.31		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碩士	中區營運中心襄理		
寶成分行經理		許旭光	男	109.03.23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鹿港分行經理、沙鹿分行經理		
豐原分行經理		戴佳名	男	112.04.17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南投分行經理、北彰化分行經理		
大甲分行經理		卓文吉	男	108.10.05		空中大學商學系	大甲分行副經理		
后里分行經理		陳銘焜	男	109.03.31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南台中分行副經理		
潭子分行經理		吳宏富	男	110.04.19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南投分行經理、太平分行經理、台中分行經理		
沙鹿分行經理		黃信介	男	109.03.23		台中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系	台中分行副經理		
太平分行經理		徐俊宏	男	112.09.18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銀行組	中科簡易型分行經理、大里分行經理、太平分行經理、金邊分行經理		
南投分行經理		蔡茂鑫	男	109.03.23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	寧波分行經理、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北彰化分行經理		
北彰化分行經理		吳寬瑜	男	112.04.17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鹿港分行經理、中台中分行經理		
南彰化分行經理		賴宏祺	男	109.06.17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金門分行經理		
員林分行經理		劉建庭	男	112.07.18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昆山支行經理、大稻埕分行經理、太平分行經理		
鹿港分行經理		戴新財	男	108.09.02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沙鹿分行經理、馬尼拉分行經理		
斗六分行經理	簡世薰	男	110.03.18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	三民分行經理				
嘉義分行經理	呂清敏	男	110.04.19	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商學碩士	豐原分行副經理				
嘉興分行經理	李清賢	男	108.07.30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商學碩士	榮總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學 歷	經 歷		
府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雅莉	女	112.09.28	無 (註 1)	美國加州聖塔克拉 拉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碩士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經理、台南分行經 理	無	
東台南分 行經理		郭耀友	男	112.09.28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營運系碩士	胡志明市分行副經 理、永康分行副經 理、北高雄分行經 理		
台南分行 經理		陳建志	男	112.09.28		大葉工學院事業經 營研究所管理學碩 士	府城分行副經理、 東台南分行經理		
台南科學 園區分行 經理		蔡璧如	女	108.10.31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	府城分行副經理		
永康分行 經理		鄭啟宏	男	111.09.30		南台工專工業管理 科	蘇州分行副經理、 鳳山分行經理		
港都分行 經理		陳永川	男	110.01.04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 系	岡山分行經理		
中鋼簡易 型分行經 理		蕭慧倖	女	110.01.04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	港都分行襄理		
成功簡易 型分行 經理		曾麗評	女	109.04.15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碩士	南區授信管理中心 襄理		
高雄分行 經理		曾耀慶	男	109.03.23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中鋼簡易型分行經 理、斗六分行經理、 北高雄分行經理、 東高雄分行經理、 永康分行經理		
楠梓分行 經理		馬孝親	男	108.05.15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研究所管 理學碩士	屏東分行經理、鳳 山分行經理		
仁武分行 經理		傅仰德	男	108.06.20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泰行羅勇分行經理		
新興分行 經理		林明貞	女	109.04.15		高雄科技大學財富 與稅務管理系碩士 班管理學碩士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 理		
高雄科技 園區分行 經理		陳俊男	男	109.02.2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研究所碩 士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 行經理、高雄加工 出口區分行經理		
高雄漁港 簡易型分 行經理		林士智	男	112.05.19		空中大學商學系	高雄科技園區分行 副經理		
三民分行 經理		江垂賓	男	110.03.18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斗六分行經理		
東高雄分 行經理		郭嫦娥	女	107.06.27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 系管理學碩士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 理		
三多分行 經理		黃添福	男	110.04.19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東高雄分行副經理		
苓雅分行 經理		鄭月雲	女	111.03.01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	新興分行副經理、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經理		
高雄國際 機場分行 經理		許月菱	女	111.03.01		國立空中大學商 學系	三民分行副經理		
北高雄分 行經理		楊慧玲	女	112.09.28		政治大學財政系財 政學碩士	仁武分行副經理、 楠梓分行副經理		
五福分行 經理	巫昭賢	男	112.05.19	東海大學企管系	楠梓分行副經理、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 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註2)	持 股 形 式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惠如	女	111.09.30	無 (註1)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碩士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屏東分行經理		無
岡山分行經理		朱玉娟	女	110.01.04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中鋼簡易型分行經理		
屏東分行經理		劉振泰	男	111.09.3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岡山分行副經理		
金門分行經理		黃銘權	男	109.06.17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北台中分行副經理		
洛杉磯分行經理		王光華	男	110.08.19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	大稻埕分行副經理、洛杉磯分行副經理		
芝加哥分行經理		陳弘澤	男	109.04.27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農業經濟碩士	巴黎分行副經理、洛杉磯分行副經理		
矽谷分行經理		黃思堯	男	108.05.28		中興大學經濟研究所經濟學碩士	矽谷分行副經理		
多倫多分行經理		陳建豪	男	111.05.1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多倫多分行副經理		
溫哥華分行經理		吳明山	男	107.04.16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管理技術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溫哥華分行經理		
巴拿馬分行經理		莊士寬	男	108.03.15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阿姆斯特丹分行副經理、巴拿馬分行副經理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董事兼總經理、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董事	
巴黎分行經理		曹文賢	男	112.05.11		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碩士	巴黎分行副經理、香港分行副經理		
阿姆斯特丹分行經理		李孟芳	女	112.03.06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海外業務處副處長		
倫敦分行經理		廖啟助	男	111.07.19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多倫多分行副經理、多倫多分行經理		
東京分行經理		張堯鈞	男	108.10.03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東京分行副經理		
大阪分行經理		蔡宗豪	男	108.03.18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商學碩士	東京分行副經理		
馬尼拉分行經理		李伯霖	男	111.06.15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副經理、香港分行副經理、屏東分行副經理		
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黃建智	男	112.06.01		中興大學財稅系	海防代表人辦事處代表、胡志明市分行副經理		
金邊分行經理		黃耀宗	男	112.09.14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金邊機場支行經理、金邊奧林匹克支行經理		
金邊機場支行經理		林詒超	男	110.08.17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管理學碩士	金邊分行襄理、胡志明市分行襄理		
金邊奧林匹克支行經理		林振德	男	112.09.14		東海大學經濟系	蘇州吳江支行經理、向上分行副經理		
金邊堆谷支行經理	簡學源	男	110.09.23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金邊機場支行副經理、金邊分行副經理				
金邊桑園支行經理	藍健銘	男	110.02.24	中興大學財稅系	金邊機場支行副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學 歷	經 歷		
金邊大金 歐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偉業	男	112.03.06	無 (註 1)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布里斯本分行副經理、 員林分行副經理、 金邊分行副經理		無
新加坡分行經理		莊婉鈴	女	109.07.17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應用統計碩士	芝加哥分行經理、 海外管理處處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	
納閩分行經理		陳雄邦	男	109.10.01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納閩分行副經理		
蘇州分行經理		許瀛欽	男	110.04.02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商學碩士	寧波分行經理		
蘇州吳江支行經理		楊盛燾	男	111.02.21		中華大學二年制資訊管理系	寧波分行副經理		
寧波分行經理		邱仲慶	男	110.04.02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蘇州分行副經理		
昆山支行經理		張天成	男	110.10.15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商碩士	寧波分行副經理		
雪梨分行經理		王慶宗	男	111.09.26		澳洲格里菲斯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士城分行經理、 納閩分行經理、 墨爾本分行經理		
布里斯本分行經理		周宏錫	男	108.05.07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墨爾本分行副經理、 布里斯本分行副經理、 北台中分行副經理		
墨爾本分行經理		鄭義憲	男	111.09.16		成功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永康分行副經理、 墨爾本分行副經理		
仰光分行經理		林連長	男	109.10.13		中興大學統計研究所商學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副總經理、 仰光代表處代表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副總經理、 仰光代表處代表		
海外管理處副處長兼孟買代表處代表		劉懷德	男	110.04.12		美國波士頓大學銀行法碩士	思源分行副經理、 風險控管處副處長、 海外管理處副處長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董事	
胡志明市分行副經理兼海防代表人辦事處代表	周明徹	男	112.04.13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胡志明市分行副經理				

註 1：本公司股份總數 8,536,233,631 股，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註 2：為就任該機構主管日期。

註 3：113 年截至 3.31 止本行有部分單位及人事異動，異動後各單位主管姓名請詳第 214 頁至第 218 頁「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三、112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註 3)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及占 個體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 自公 司以 外 投 資 或 轉 業 公 司 酬 金							
		報 酬		退 職 退休金		董 事 酬 勞			新 資、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註 2) (E)	退 職 退休金		員 工 酬 勞											
		(A)		(B)		(C)				(F)		(G)											
		本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股 票 金 額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雷仲達																						
董事長	張兆順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胡光華																						
常務董事	蕭玉美																						
常務董事	邱建良																						
董事	郭昭宏	6,412	6,412	1,318	1,318	0	0	2,380	2,380	10,110 (0.03259%)	10,110 (0.03259%)	6,795	6,795	65	65	396	0	396	0	17,367 (0.05598%)	17,367 (0.05598%)	9,760	
董事	蕭家旗																						
董事	陳信宏																						
董事	鄭智陽																						
董事	吳盈德																						
董事	陳嘉鐘																						
董事	李鴻璋																						
董事	許鎮強																						
常務獨立董事	陳福隆	1,800	1,800	0	0	0	0	0	0	1,800 (0.0058%)	1,800 (0.0058%)	0	0	0	0	0	0	0	0	1,800 (0.0058%)	1,800 (0.0058%)	918	
獨立董事	吳 瑛																						
獨立董事	許志仁																						

註 1：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各董事解、就任日期等相關資訊請詳見第 34 頁。張兆順先生於 112.5.26 退休；雷仲達董事長於 112.6.16 就任；陳嘉鐘先生於 112.7.1 辭任。

註 2：本行常務董事胡光華先生於 112.1.1-112.5.24 暫兼本行總經理期間係由兆豐金控支付酬金；112.5.25 真除後及 112.5.25-112.6.15 代理本行董事長職務期間，均由本行以總經理待遇支付。

註 3：含本行提供之座車設算租金。另本行提供之座車及油資相關資訊，詳見第 32 頁附表 A。

註 4：上表除部分獎金係以現金基礎計外，其餘均以應計基礎編製。

註 5：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註 6：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請參閱第 33 頁「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註 7：除上表揭露外，112 年度本行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母 公 司 及 所 有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低於 1,000,000 元	上表除雷仲達、張兆順以外之所有董事，以及所有獨立董事	上表除雷仲達、張兆順以外之所有董事，以及所有獨立董事	上表除雷仲達、張兆順、胡光華、蕭玉美、許鎮強以外之所有董事，以及所有獨立董事	上表除雷仲達、張兆順、胡光華、蕭玉美、許鎮強、吳瑛以外之所有董事，以及所有獨立董事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許鎮強	許鎮強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			張兆順	張兆順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張兆順	張兆順	張兆順、胡光華	張兆順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雷仲達	雷仲達	雷仲達	雷仲達、胡光華、蕭玉美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11,910	11,910	19,167	29,845

註：加計領取本行之相關酬金。

2、監察人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個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 酬		退職退休金		酬 勞		業務執行費用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A)		(B)		(C)		(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監察人	陳妙香											
監察人	洪佑伶	0	0	0	0	0	0	1,320	1,320	1,320 (0.00425%)	1,320 (0.00425%)	0
監察人	高銘淞											
監察人	楊永成											

註 1：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代表。各監察人就任日期等相關資訊詳見第 34 頁。

註 2：上表係以應計基礎編製。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 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劉昇昌、陳妙香 洪佑伶、高銘淞、楊永成	劉昇昌、陳妙香 洪佑伶、高銘淞、楊永成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1,320	1,320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退職退休金		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2) (C)		員工酬勞金額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個體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事 業或母公 司酬金
		(A)		(B)		(C)		(D)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務董事兼 總經理	胡光華													
副總經理	蕭玉美*													
副總經理	黃永貞													
副總經理	陳昭蓉													
副總經理	陳建中													
副總經理	葉念茲													
副總經理	呂玉娟*													
總稽核	李靜怡													
法遵長	柯怡明													
		24,144	24,144	1,617	1,617	18,216	18,216	5,610	0	5,610	0	49,587 (0.15983%)	49,587 (0.15983%)	10,317

註1：蕭玉美女士擔任副總經理職務至 112.5.25 止；呂玉娟女士自 112.8.14 起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註2：含本行提供之座車租金。另本行提供之座車及油資相關資訊，詳見第 32 頁附表 A。

註3：上表除部分獎金係以現金基礎計外，其餘均以應計基礎編製。

註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	蕭玉美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胡光華、呂玉娟	呂玉娟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陳昭蓉、陳建中、葉念茲、 黃永貞、柯怡明、李靜怡	胡光華、蕭玉美、陳昭蓉、 陳建中、葉念茲、黃永貞、 柯怡明、李靜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49,587	59,904

註：加計領取本行之相關酬金。

附表 A、112 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輛及年租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車輛購買	年租金	油資	備註
無	3,090	251	租用

註：112 年度支付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法遵長司機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酬勞共計新臺幣 8,121 仟元。

4、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112 年度無自本行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

5、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			現金酬勞	總計	總額占銀行個體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請參閱第 19 頁至第 28 頁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			107,969	107,969	0.3480%

註：此為擬議配發之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總額占 112 年度銀行個體稅後純益之比率。

6、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註 1)	11,911	0.03839%	11,911	0.03839%	13,012	0.05381%	13,012	0.05381%
監察人	1,320	0.00425%	1,320	0.00425%	1,320	0.00546%	1,320	0.0054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9,587	0.15983%	49,587	0.15983%	41,591	0.17200%	41,591	0.17200%
總計	62,818	0.20248%	62,818	0.20248%	55,923	0.23126%	55,923	0.23126%

註 1：係為第 29 頁董事 A、B、C、D 四項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占銀行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112 年度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11 年度增加 12.33%，惟占銀行個體稅後純益比例較上年減少 0.02878 百分點，主要係因 112 年個體稅後純益較 111 年增加達 28.30%，稅後純益成長幅度較高，故占比因而較 111 年減少。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及組合

■ 董事、監察人

除董事長、獨立董事外，本行並未給付報酬予其餘各董事、監察人，僅給付交通費。如為公務人員、退休公務人員、兼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及由本行經理人擔任時，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總經理、副總經理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津及各項獎金，其中績效獎金依本行經營績效給付。

(3) 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董事、監察人

- ❖ 本行董事長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之。
- ❖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並無支領其他酬金。
- ❖ 本行董事、監察人之交通費，係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函示給付之。

■ 總經理、副總經理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津標準先陳報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同意後再提報本行董事會核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依董事會或常董會核定之標準，視本行經營績效，由董事長核定。
- ❖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與績效相連結，並本於「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依據財政部 99.3.23 台財庫字第 0933506650 號函有關「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之規定辦理。本行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董事會(含常董會)開會 49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雷仲達	26	2	92.9%	112.6.16 新任；應出席次數 28 次
董事長	張兆順	16	1	94.1%	112.5.26 辭任；應出席次數 17 次
常務董事	胡光華	49	0	10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49 次
常務董事	蕭玉美	32	1	97.0%	112.5.25 新任；應出席次數 33 次
常務董事	邱建良	48	1	98.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49 次
常務獨立董事	陳福隆	48	1	98%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49 次
獨立董事	吳 瑛	13	1	92.9%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4 次
獨立董事	許志仁	13	1	92.9%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4 次
董事	蕭家旗	12	2	85.7%	111.11.23 就任；應出席次數 14 次
董事	陳信宏	13	1	92.9%	110.12.29 就任；應出席次數 14 次
董事	郭昭宏	13	1	92.9%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4 次
董事	吳盈德	12	2	85.7%	110.12.29 就任；應出席次數 14 次
董事	鄭智陽	14	0	10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4 次
董事	李鴻璋	8	1	88.9%	112.5.24 新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陳嘉鐘	9	0	100%	112.7.1 辭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許鎮強	14	0	10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4 次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45	4	91.8%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49 次
監察人	陳妙香	14	0	10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4 次
監察人	洪佑伶	14	0	10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4 次
監察人	高銘淞	14	0	100%	110.12.29 就任；應出席次數 14 次
監察人	楊永成	12	2	85.7%	110.12.29 就任；應出席次數 14 次

註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第 17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0.12.29 至 113.12.28。

註 2：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註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1.13 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	○○分行派任乙名常駐董事案	胡常務董事光華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2.2.10 第 17 屆第 37 次常董會	核定本行董事長兼任本行派任之投資事業負責人之績效評鑑案	張董事長兆順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2.2.17 第 17 屆第 16 次董事會	捐助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案	張董事長兆順、胡常務董事光華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捐助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案	張董事長兆順、胡常務董事光華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2.3.3 第 17 屆第 17 次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郭董事昭宏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2.5.19 第 17 屆第 47 次常董會	○○公司授信案	張董事長兆順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2.5.12 第 17 屆第 19 次董事會	擬修訂本行辦理國內外幣清算業務擔保透支額度	張董事長兆順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2.5.25 第 17 屆第 20 次董事會	本行總經理真除聘任案	胡常務董事光華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2.6.9 第 17 屆第 21 次常董會	擬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案	蕭常務董事玉美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2.7.21 第 17 屆第 54 次常董會	研議特別休假日數案	雷董事長仲達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2.8.11 第 17 屆第 24 次董事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雷董事長仲達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2.9.8 第 17 屆第 25 次董事會	○○公司遠匯案	胡常務董事光華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2.10.6 第 17 屆第 62 次常董會	年度檢討本行(含子行)所核予交易對手之債券附買回/附賣回(RP/RS)交易額度案	蕭常務董事玉美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2.11.3 第 17 屆第 65 次常董會	年度檢討(一)個別金融同業發行/保證之短期票券買券額度及與其附賣回交易額度(共用額度)，(二)本國企業發行免保證短期票券買券額度案	蕭常務董事玉美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年度檢討本行(含子行)資金拆放(MM)及即期外匯(FX SPOT)之交易對手額度案	
112.11.10 第 17 屆第 27 次董事會	本行客戶別信用風險專案限額年度檢討案	蕭常務董事玉美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12.8 第 17 屆第 28 次 董事會	謹將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2 年 11 月 27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雷董事長仲達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3 年度調薪案	雷董事長仲達、胡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光華、許董事鎮強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向○○公司承租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案	蕭常務董事玉美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3 年度稽核計畫暨 113 年度兼營證券商櫃檯買賣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計畫	胡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光華、許董事鎮強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準則訂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註 4：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5：本公司董事會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董事會之職權。

2、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資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行於 112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俾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準則規定，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之。本行於 112 年首次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本次係為自行辦理，評估作業及結果運用(註 1)概述如下

- (1)評估期間：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 (2)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 整體董事會：五大面向、44 項評估指標。
 - 董事成員：六大面向、23 項評估指標。
 - 功能性委員會：本次針對設有獨立董事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之四大面向、17 項評估指標進行評估。
- (3)評估方式：由董事會成員(共 14 位)及法令遵循委員會委員(共 13 位)填寫自評問卷之質化指標題項，問卷之量化指標由議事單位填寫。
- (4)評估結果：三大評估範圍所有指標全數達成，達成率 100%，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註 2)。
- (5)評估結果之運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作為遴選或提名本行董事之參考。

註 1：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業提報本行 113 年 1 月 5 日第 17 屆第 29 次董事會在案。

註 2：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第九條規定之評估標準彙計內部績效評估結果：

- (1)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全部衡量項目達成率 90%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達成率 80%以上未達 90%者，為「符合標準」；達成率未達 80%者，為「有待加強」。
- (2)董事成員，以各項目衡量結果圈選為「3、4 或 5」占總項目之 90%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占總項目 80%以上未達 90%者，為「符合標準」；未達總項目 80%者，為「有待加強」。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行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另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含常董會)開會 49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列 席 次 數	實 際 列 席 率	備 註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45	91.8%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49 次
監察人	陳妙香	14	10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4 次
監察人	洪佑伶	14	10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4 次
監察人	高銘淞	14	100%	110.12.29 就任；應出席次數 14 次
監察人	楊永成	12	85.7%	110.12.29 就任；應出席次數 14 次

註 1：監察人均係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

註 2：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註 3：本行監察人得隨時與銀行員工、內部稽核主管及股東溝通，並不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必要時得請會計師列席說明。

註 4：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1.13 第 17 屆第 15 次 董事會	112 年度 ESG 推動計畫案	高監察人銘淞及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分行陳報銀監局實施 AML 檢查之檢查報告及改善計畫案	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陳報 112 年度軟體租用及維護服務續約案之議價結果案		
	陳報 112 年度電腦硬體設備維護案之議價結果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111 年 12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正永續金融政策案		
112.2.3 第 17 屆第 37 次 常務董事會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1 年 12 月 28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2.2.10 第 17 屆第 38 次 常務董事會	○○分行損失將同意法官所提賠償方案及緩刑判決案		
	○○公司授信案		
112.2.17 第 17 屆第 16 次 董事會	111 年度 ESG 推動計畫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達成及推動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楊監察人永成、陳監察人妙香、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1 年第 4 次信託 2.0 業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2.17 第 17 屆第 16 次 董事會	112 年第 1 次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海外分(子)行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止之法令遵循現況案		
	111 年 10~12 月風險控管情形及 112 年 1 月 19 日第三十七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稅務簽證事宜擬委請○○事務所辦理案		
	投資處 111 年售股執行情形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同意變更○○分行行舍土地使用分區案		
	112 年 1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洪監察人佑伶及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訂國家風險管理準則暨辦理個別國家及各級別國家之風險額度年度檢討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分行大樓興建案		
112.2.24 第 17 屆第 39 次 常務董事會	信用卡 111 年第四季損益表及資產品質報告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公司授信案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2 年 2 月 8 日至 112 年 2 月 21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112.3.3 第 17 屆第 17 次 董事會	111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繼續持有○○公司等投資事業股權之效益及必要性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高監察人銘淞、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國內單位 111 年度下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要管理資訊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2023 年 1 月底海外營業單位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案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2 年 2 月 7 日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111 年度營業決算案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兆豐金控 111 年下半年對本行辦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專案業務查核所提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111 年下半年度公平待客原則暨消費者保護成效自我評鑑辦理情形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3.3 第 17 屆第 17 次 董事會	112 年 2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	楊監察人永成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分行陳報 2023 年營運計畫案		
	111 年度重大未決訴訟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 發言提請說明議案 相關內容	
112.3.17 第 17 屆第 41 次 常務董事會	本行對 LIBOR 轉換工作執行情形之查核結果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 發言提請說明議案 相關內容	
112.3.24 第 17 屆第 42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12.3.31 第 17 屆第 43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112.4.7 第 17 屆第 18 次 董事會	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 112 年第二次會議紀錄及 111 年下半年檢舉案件受理與處理情形案	楊監察人永成、洪監 察人佑伶、高監察人 銘淞發言提請說明 議案相關內容	
	111 年度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辦理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111 年第四季暨全年度客戶申訴案件彙總報告案		
	112 年 3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2023 年第一季向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提交改善進度報告案	楊監察人永成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兆豐金控對本行 111 年度營運績效考核結果案		
	海外分(子)行截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止之法令遵循現況案		
修正經營績效獎金實施準則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112.4.14 第 17 屆第 44 次 常務董事會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2 年 3 月 29 日至 112 年 4 月 11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 發言提請說明議案 相關內容	
112.4.21 第 17 屆第 45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12.5.12 第 17 屆第 19 次 董事會	本行 112 年度第 1 季中長期目標執行情形之追蹤案	洪監察人佑伶、陳監 察人妙香發言提請 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就稽核處通報○○分行重大偶發事件，檢討缺失及改善方式案	劉常駐監察人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第七次報告本行 IRB 差異分析及 PD 模型整併案及 IRB 送件申請案之執行情形案	高監察人銘淞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本行 112 年 3 月底止(1)有價證券(不含權益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情形；(2)大陸地區授信業務、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暴險部位及評價損益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112 年 1~3 月風險控管情形及 112 年 4 月 20 日第三十八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5.12 第 17 屆第 19 次 董事會	○○金檢改善計畫會議紀錄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112 年第 1 次本行信託 2.0 業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案		
	111 年度下半年稽核工作報告案	陳監察人妙香及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1 年度管理階層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案	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2.5.19 第 17 屆第 47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三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2.5.26 第 17 屆第 48 次 常務董事會	○○分行行員和解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公司授信案		
112.6.2 第 17 屆第 49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12.6.9 第 17 屆第 21 次 董事會	海外分(子)行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止之法令遵循現況案	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2 年第一季客戶申訴案件彙總報告案	洪監察人佑伶、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2 年 5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1 年度全行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及制裁風險評估報告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中長期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案		
○○公司授信案			
112.6.15 第 17 屆第 50 次 常務董事會	申請授信案適用 112 年新臺幣短期融資 MML 專案		
112.6.30 第 17 屆第 52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2.7.7 第 17 屆第 53 次 常務董事會	112 年第二季總經理(含)以下授權額度內核定投資案件共 4 家公司報告案		
112.7.14 第 17 屆第 23 次 董事會	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 112 年第三次會議紀錄及 111 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案	洪監察人佑伶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2 年第 3 次本行信託 2.0 業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說明退休行員○○遭起訴案案情及後續處理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7.14 第 17 屆第 23 次 董事會	修正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消費者保護準則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112.7.21 第 17 屆第 54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2 年 7 月 5 日至 112 年 7 月 18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 發言提請說明議案 相關內容	
112.7.28 第 17 屆第 55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 發言提請說明議案 相關內容	
112.8.4 第 17 屆第 56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 發言提請說明議案 相關內容	
112.8.11 第 17 屆第 24 次 董事會	112 年上半年中長期目標執行情形之追蹤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112 年上半年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形案		
	112 上半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案		
	112 年 4~6 月風險控管情形及 112 年 7 月 20 日第四十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楊監察人永成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陳報金管會 112 年度對本行二家分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檢查意見(表 B)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112 年 7 月份自結盈餘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與○○銀行合作發行聯名卡案	高監察人銘淞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112.8.18 第 17 屆第 57 次 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 發言提請說明議案 相關內容	
112.8.25 第 17 屆第 58 次 董事會	認購○○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2 年 8 月 22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112.9.1 第 17 屆第 59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2 年 8 月 23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112.9.8 第 17 屆第 25 次 董事會	○○分行金檢會議內容摘要暨回覆美國主管機關信函案	楊監察人永成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112 年 8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112 年第二季客戶申訴案件彙總報告		
	關懷暨公平待客委員會 112 年度第二季會議紀錄		
	○○分行遷址營業案	洪監察人佑伶及劉 常駐監察人昇昌發 言提請說明議案相 關內容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9.15 第 17 屆第 60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 發言提請說明議案 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112.9.22 第 17 屆第 61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等 7 戶申請轉銷呆帳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 發言提請說明議案 相關內容	
112.10.6 第 17 屆第 62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12.10.13 第 17 屆第 26 次 董事會	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及 2023 年執行情形案	高監察人銘淞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海外分（子）行法令遵循現況之最新進度案	洪監察人佑伶及楊 監察人永成發言提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 容	
	董事長暨總處長官偕同○○分行拜會當地主管機關會議 紀錄摘要案		
112.10.13 第 17 屆第 26 次 董事會	112 年 8 月 31 日○○分行月會會議紀錄案	楊監察人永成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陳報客戶生命週期管理系統開發建置專案分別採購五大 項目之比、議價結果案		
	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分行認列作業風險損失及改善措施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 及楊監察人永成提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 容	
112.10.20 第 17 屆第 63 次 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12.10.27 第 17 屆第 64 次 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 發言提請說明議案 相關內容	
112.11.3 第 17 屆第 65 次 董事會	年度檢討(一)個別金融同業發行/保證之短期票券買券額 度及與其附賣回交易額度(共用額度)，(二)本國企業發行 免保證短期票券買券額度案		
	○○公司授信案		
112.11.10 第 17 屆第 27 次 常務董事會	本行 112 年第三季承作結構型商品市價、收益率及損益 分析報告案		
	○○分行未取得稅負利益之作業風險事件，總處主政單 位管控改善措施之具體作法及解決方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子行報送當地主管機關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 率計算錯誤案		
	本行 112 年 10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楊監察人永成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陳報 112 年第 5 次本行信託 2.0 業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 錄及執行情形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11.10 第 17 屆第 27 次 常務董事會	本行○○從屬公司因違反規定，遭裁處罰鍰案	陳監察人妙香及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認購○○公司私募普通股之投資案	洪監察人佑伶、劉常駐監察人昇昌、高監察人銘淞及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2.11.17 第 17 屆第 66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12.11.24 第 17 屆第 67 次 常務董事會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2.12.1 第 17 屆第 68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12.12.8 第 17 屆第 28 次 董事會	本行第 17 屆第 27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美國地區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美國地區分行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情形案		
	○○分行申請出售債權案		
112.12.8 第 17 屆第 28 次 董事會	113 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正本行組織規程及經營績效考評政策		
	113 年度風險管理目標案		
	合併 Global AML and Sanctions Policy 及 Global AML and Sanctions Standards 規章案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2 年 11 月 27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本行 113 年度調薪案		
	本行 112 年第三季客戶申訴案件彙總報告案		
	關懷暨公平待客委員會 112 年度第三季會議紀錄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2.12.15 第 17 屆第 69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 3 案		
112.12.22 第 17 屆第 70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 2 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2.12.29 第 17 屆第 71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本案撤案

註 5：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6：本公司監察人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三) 112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為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之經營管理、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悉依其所訂之「兆豐金控子公司監理規則」辦理。其對本行營運相關之建議或疑義，可透過正式函文、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達，本行相關單位均會依規定之內部作業程序轉知職司部門辦理或釋疑。 ■ 兆豐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倘有股東糾紛及訴訟事宜，以由權責單位處理為原則；必要時亦得依本行「法律案件處理要點」，經核決層級核定後延聘律師處理。 	
<p>2.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兆豐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及最終控制者。 	
<p>3.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間有關人員、資產、財務之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權責完全各自獨立，並建置及執行嚴密之防火牆機制。 (1) 資訊安全方面：關係企業與銀行網路之介接採安全性最高之點對點直接連線，並以網路防火牆控管，避免非經授權之連線。 (2) 客戶資訊保密方面：經辦人員接觸、使用客戶資料，於客戶基本資料電腦登錄/解除時，均有設定內部控管程序，並建立事後監督機制，以確保授權之適切性。另本行於官方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需於取得客戶同意書後始得辦理共同行銷及資源交互運用，並採FTPS加密通訊協定，確保客戶資料透過網路傳輸時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此外，本行與各子公司訂有客戶資料保密協定，以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 (3) 關係人交易方面：本行訂有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之「辦理關係人交易準則」；另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針對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防範內線交易，建立關係人資料檔案，定期陳報關係人交易餘額予兆豐金控母公司，由其揭露相關資訊並陳報主管機關。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單一法人股東於派任董事時，注重董事代表之多元化、專業背景及經歷。 ■ 本行第17屆董事會，截至112年12月底，現任14席董事及5席監察人，其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共2席(占現任董事席次14.3%)、女性董監事共4席(於董事會占比21.1%)，平均年齡59.9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成員分別來自金融業、政府機關、產業界及學術界，包括律師、會計師、財經學者及資訊網路等專業人士，專業背景及經驗涵蓋法律、會計、產業經濟、財稅行政、財務管理、數位金融及網路金融等，專業技能包括經營管理、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財務金融、經濟分析、產業金融知識及ESG永續經營等。 	
2.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為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本行在加入兆豐金控後，股票已下市買賣，故並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強制規定；加以本行相關薪酬訂定、調整均需呈報兆豐金控核准，故本行並未再另行設置之。 兆豐金控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另依金管會規定，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100%之金融業，得自行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行目前係採行監察人制度，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行監察人得隨時與銀行員工、內部稽核主管及股東溝通，並不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必要時得請會計師列席說明。 本行設有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法令遵循行動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等，相關會議記錄均呈董事會報告，以利董事會掌握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3.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為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行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據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其中對董事會的運作亦有詳盡之規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行董事會功能及效率，於112.6.9增訂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依本準則，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績效評估，11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業提報本行113年1月5日第17屆第29次董事會。 	
4.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於委任會計師時評估其獨立性，並要求其出具「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設有公司治理主管及公司治理相關人員，負責相關事務。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負責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相關事宜；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董事會議事事項，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依據主管機關要求或規定，即時通知董事、監察人相關法規、限制或應注意事項，同時配合訂定內部相關規範如董事行為準則、負責人兼職行為管理準則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準則等以公司法令遵循。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網站設有聯絡信箱、客服專線等服務或申訴管道，並揭露法定應公開之事項，包括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受理檢舉管道、股東專區等，同時設有公平待客原則專區，方便客戶、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員工與銀行保持聯繫、查詢及利用相關資訊。 在與銀行法、金控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溝通方面，本行總管理處每三個月函請各單位檢視利害關係人表，經相關利害關係人確認後，據以於本行e-Loan系統、兆豐金控集團網路資訊系統維護利害關係人檔案；利害關係人有職務異動時，亦與其溝通，即時更新檔案。 	
五、資訊公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中文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除登載相關業務資訊外，亦詳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維護更新。 	
1.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亦架設有英文網站：https://www.megabank.com.tw/en-us/english/index/，並定期維護更新。 	
2.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遇有符合證券相關法規所定事項應對外公開發訊時，規定各職司相關單位應於法定期限內，指定專人即時申報及揭露相關資訊。 本行為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訂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發布重大訊息作業程序要點」。112年12月底發言人為陳副總經理昭蓉、第一代理發言人為陳副總經理建中，第二代理發言人為黃副總經理永貞，代表本行就全行性事務發言。本行遇有重要經營變動或需就特定事項說明時，均適時透過新聞稿、網站揭露或發布重訊等方式，與市場溝通。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法人說明會事宜係由金控母公司辦理。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除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外，另亦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於本行網站上公布個體財務業務資訊。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權益：本行為貫徹對員工工作權之承諾，舉凡因組織調整而有增設、遷移或裁併單位時，均於事前告知員工異動情形；如因業務性質變更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員工時，或員工對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時，依勞動基準法所訂期限，至少於10~30天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此外，為促進勞資和諧，增進事業之發展及保障員工勞動權益及福祉，本行與工會訂有團體協約，約定工資、工時、休假、受僱、調動與解僱、退休與撫卹、健康與安全等相關議題之勞動條件。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由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組成，負責審議行員之獎懲事宜。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規劃辦理、審議及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及健康相關業務。此外，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旨在保障員工退休金。 ■ 僱員關懷：本行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審議及籌劃職工相關福利事業及經費分配；且為促進員工健康發展，訂有「行員健康檢查細則」，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講座，並於Notes系統建置相關健康資訊，供同仁參閱以達預防保健之目的。 ■ 投資者關係：兆豐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本行經營績效悉對其完全負責。 ■ 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會議事準則明訂，對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需自行迴避。112年度迴避情形請參閱第35頁。 ■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行不定期函詢董事監察報名參加各類進修課程。本行董事及監察人112年度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等相關之課程共計502.30小時。 ■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187頁。 ■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應遵守之規定，客戶可據此主張權利。 ■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為所有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捐贈：本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歷年均以社福團體、慈善團體及公益團體等單位為對象，辦理藝術文化、體育交流、學術教育、慈善公益、社區關懷、志工服務等各項活動及經費捐贈。捐贈之流程嚴謹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範，並如有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皆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發布重大訊息對外公開揭露。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故未列入受評公司。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註：詳細情形請參閱本行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點選「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

(四)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關於兆豐」項下「公司治理專區」。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行並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六) 其他

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情形，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關於兆豐」項下「企業永續」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七) 112 年度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係由兆豐金控統籌推動，其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金控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以及各子公司總經理。委員會其下設五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集團工作計畫及統籌集團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 ■ 本行依金控規劃成立銀行ESG執行小組，由企劃處擔任議事單位，定期召開會議，並向金控母公司回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本行112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已呈報金控，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本行除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永續金融政策」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皆依其業務性質由各權責單位提報其核決層級。本行112年度「ESG推動計畫」執行情形已提董事會報告。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112年各風險重大性議題之評估，係依據母公司兆豐金控「2023年永續報告書」導入重大主題矩陣分析，透過「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及「永續議題對兆豐營運的衝擊程度」與各方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共鑑別出 14項重大主題依序為「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資訊安全」、「法令遵循」、「打擊犯罪」、「風險管理」、「客戶關係」、「經濟績效」、「永續金融」、「數位創新」、「幸福職場」、「氣候行動」、「普惠金融」、「社會承諾」。 ■ 本行董事會轄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類重大風險議案。另為使本行風險管理制度更為完備，本行已將氣候風險之管理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增訂「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並修訂相關重要規範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訂有「投資準則」及「授信政策」，其皆已將環境保護議題納入；另本行於 110.8.17 正式加入赤道原則協會，符合赤道原則之案件另需由內部專家組成環境社會風險小組，對案件環境與社會風險進行評估，並於需要時參採外部專家評估結果。 ❖ 將企業落實 ESG 情形納入授信案件徵審作業系統中，如借款人涉及有關負面資訊或其他風險議題，規定應充分掌握說明其發生及改善情形，俾利評估案件及作為有關風險管理之參考或準據。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	說明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續)		✓	<p>議題面相</p> <p>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 ESG 風險高低進行企業授信及股權投資分級管理。透過禁止承作名單、高敏感性產業或對象名單及 ESG 風險檢核表，加強承作對象之認識客戶(KYC)及顧客盡職調查(CDD)流程，將客戶區分為高、中、低 ESG 風險進行分級管控，並對從事永續發展相關產業的承作對象則予以相關支持。於業務承作後亦持續對承作對象之 ESG 風險進行追蹤管控，若有相關 ESG 風險亦瞭解其改善計畫，若無法有效改善後續將評估不再承作或逐漸減少承作。 ❖ 為強化資訊暨網路安全管理，保障客戶隱私權，本行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並每半年召開資訊安全管理會議，統籌本行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另每年將本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7 條辦理，由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已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统，並通過第三方獨立機構驗證。 ❖ 定期於本行官網揭露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以強化與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p>社會</p> <p>公司治理</p> <p>將法令遵循視為內部控制制度之重點，制定「法令遵循政策」及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本行法令遵循事務，並建立本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相關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有「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實施準則」，並每年將本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後送陳金管會。 ❖ 定期追蹤監控指標之執行情形及前揭報告所列弱點事項之改善辦理措施，並每半年將相關內容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遵循金控母公司「環境永續管理作業程序」，另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環境永續小組」擬定之工作計畫及相關目標執行情形，定期呈報金控母公司。 ■ 本行總部兆吉大樓於110年率先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於後逐年擴大導入範圍，112年將國內北部營運據點全數納入。(驗證日：112/7/5；有效日期：111/9/5~114/9/4)。 ■ 本行總部兆吉大樓於110年導入「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後逐年通過第三方查證。(驗證日：112/8/31；有效日期：110/10/8~113/10/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否	<p>■ 本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並設置有能源管理人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相關措施如下：</p> <p>(1) 資源回收，力行金控母公司集團廢棄物減量計畫，為落實員工日常生活垃圾減量政策，已加強宣導落實廢棄物分類與減量，並督促未達標之分行分析原因以進行改善。</p> <p>(2) 水資源管理：遵循金控母公司集團節水目標，優先購買、汰換具省水標章之設備(如感應式水龍頭、二段式沖水設備等)，落實水資源管理；另檢視各單位數據變化，輔導落後之單位提出改善計畫。</p> <p>(3) 綠色採購：致力達成金控母公司集團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總採購金額2%之目標，本行落實責任採購，112年採購經環保署認定之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汙染或省能產品採購金額合計新臺幣71,501,348元，達總採購金額2.7%。</p>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否	<p>■ 本行已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既有之風險管理流程，並評估相關風險可能產生之影響，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本行透過全面盤點，辨識實體及轉型風險對本行營運帶來之風險與機會，針對重大風險訂定風險管理策略作為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的核心，並發展低碳商品與服務。</p> <p>■ 氣候變遷風險：分為「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前者可能因極端氣候造成本行營運中斷；後者可能因政策或法規變化致投融资對象採取調適措施，而對本行造成影響。本行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如下：</p> <p>(1) 訂有「災害(危機)應變防救作業要點」，規範緊急通報程序與應變處理指導方針。另建立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機制，並依業務性質及設備功能等對系統訂定相關負載量要求並進行安適監控，確保業務持續運作不中斷。</p> <p>(2) 考量不同路徑氣候變遷情境測試結果，針對本行業務策略進行評估及調整。</p> <p>■ 氣候變遷機會：為因應國際趨勢、降低氣候變遷的衝擊，本行規劃各項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如：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再生能源產業投融资、發行綠色信用卡等，以促使客戶重視並落實ESG，達成社會低碳轉型目標。</p>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p>■ 溫室氣體：本行力行兆豐金控母公司集團目標，至119年範疇一及範疇二總碳排放量須較基準年(111年)減量42%，折算自112年起每年需較111年減少5.25%以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年度</th> <th>112年</th> <th>11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td> <td>1,850.3676</td> <td>1,782.3057</td> </tr> <tr> <td>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td> <td>15,460.4576</td> <td>12,295.4121</td> </tr> <tr> <td>範疇一+二排放量</td> <td>15,784.5704</td> <td>14,077.7178</td> </tr> <tr> <td>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排放量/淨收益百萬元)</td> <td>0.2295</td> <td>0.2047</td> </tr> <tr> <td>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td> <td>8,115.971</td> <td>987,754</td> </tr> <tr> <td>透過第三方查證據點數(含海外據點)</td> <td>162</td> <td>110</td> </tr> <tr> <td>透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 (含海外據點)</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註1：111年盤查範圍為國內108家分行、資訊處及勸業樓共110個單位；112年增加海外39家分行及總處非營運據點13個。因盤查範圍擴大，故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11年增加。</p> <p>註2：112年資料尚待查證中；112年本行個體淨收益為新臺幣68,763百萬元。</p> <p>註3：減碳規劃：本行除透過節能及減少廢棄物等措施外，另將於113-114年採購綠電4,741及7,294千度，並自113年起分5年建置26處太陽能分行。</p> <p>■ 用水量：本行力行金控母公司節水目標：112年用水量較109年減少1.5%；中期目標：117年較109年減少4%；長期目標：119年較109年減少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年度</th> <th>112年</th> <th>111年</th> <th>109年(基準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td> <td>144,007</td> <td>127,103</td> <td>144,875</td> </tr> <tr> <td>人均用水量</td> <td>23.52</td> <td>22.14</td> <td>21.86</td> </tr> </tbody> </table> <p>註1：109年~111年盤查範圍為國內108家分行、資訊處及勸業樓共110個單位；111年用水量較109年減少12.27%，112年盤查範圍因增加海外39家分行及總處非營運據點13個，致112年用水量較109年僅減少0.6%。</p> <p>註2：節水措施：本行將持續向分行宣導節水措施，將優先購買、汰換具省水標章之設備(如感應式水龍頭、二段式沖水設備等)，落實水資源管理，另定期檢視各單位數據變化，輔導落後分行提出改善計畫。</p>	項目/年度	112年	111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1,850.3676	1,782.3057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15,460.4576	12,295.4121	範疇一+二排放量	15,784.5704	14,077.7178	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排放量/淨收益百萬元)	0.2295	0.2047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8,115.971	987,754	透過第三方查證據點數(含海外據點)	162	110	透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 (含海外據點)	100%	100%	項目/年度	112年	111年	109年(基準年)	用水量	144,007	127,103	144,875	人均用水量	23.52	22.14	21.86	<p>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p>
項目/年度	112年	111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1,850.3676	1,782.3057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15,460.4576	12,295.4121																																					
範疇一+二排放量	15,784.5704	14,077.7178																																					
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排放量/淨收益百萬元)	0.2295	0.2047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8,115.971	987,754																																					
透過第三方查證據點數(含海外據點)	162	110																																					
透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 (含海外據點)	100%	100%																																					
項目/年度	112年	111年	109年(基準年)																																				
用水量	144,007	127,103	144,875																																				
人均用水量	23.52	22.14	21.8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本行總行兆吉大樓廢棄物總產量為320,439.12公斤，其中126,919.22公斤為可再利用、193,519.9公斤為直接處置；自112年起擴大統計國內所有據點廢棄物，112年廢棄物總產量為317,255.82公斤，其中124,291.92公斤為可再利用、192,963.90公斤為直接處置。 2. 減量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107年起落實金控集團廢棄物減量計畫，採行「取消個人垃圾桶」措施，並不定期向同仁、樓管及清潔公司宣導，並落實廢棄物分類與減量。 (2) 112年採購經環保署認定之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汙染或省能產品，採購金額合計新臺幣71,501,348元。 <p>註：112年資料尚待顧問查證中。</p>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遵循金控母公司所訂之「人權政策」，其已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納入。 ■ 本行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利，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視；未限制或阻礙員工成立工會、社團等結社自由且無強迫或強制勞動、無涉及侵犯原住民權利、侵犯員工利益等情事發生。 ■ 為落實人權政策，本行每年定期辦理人權保障(含性騷擾防治、職業安全、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並向金控母公司回報高風險人權相關議題與可能衝擊之情形，由金控彙整各子公司之相關資料，向其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本行依職等訂定薪資標準，另除訂有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特別休假日數及有給薪之家庭照顧假外，亦設有結婚及生育補助、急難救助金、團體保險、傳統節慶提貨單(或商品禮券)及企業員工持股信託制度等員工福利措施。 ■ 本行長期關注「兩性平權」議題，112年正職全時員工中主管職共計2,275人，占正職員工33%，其中女性各級主管較前一年度新增14位，男女性主管比例為1:1.27。 ■ 本行訂有行員獎懲準則，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由組成之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審議行員之獎懲事宜；相關獎懲亦會反應在員工之年度績效考績中，作為爾後薪酬調整及升遷之依據。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訂有行員獎懲準則，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由組成之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審議行員之獎懲事宜；相關獎懲亦會反應在員工之年度績效考績中，作為爾後薪酬調整及升遷之依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本行獎金配發相關規定，員工獎金發放已與員工所屬單位之經營績效作適度連結。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保障員工工作場所環境品質，本行每半年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二氧化碳及照明檢測，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 本行每年辦理1小時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落實安全及健康教育。 ■ 本行每年均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視訊講座，且每月由勞安部門人員、醫師及護理師至分行臨場訪視，並提供健康諮詢。 ■ 本行112年導入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獲頒證書，其涵蓋範圍以正職員工及派遣公司之工作者，本行已與派遣公司協議，相關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等皆由派遣公司負責辦理。 ■ 112年本行員工職災計8件、人數8人，占正職員工0.12%。針對重大職災啟動事件調查機制，主動調查其事件發生之原因及健康關懷，並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協助申請職業傷病門診、住院、傷病及失能等給付，且核給公傷病假，於事發後責成護理師追蹤員工健康狀況，分析統計事故原因，提出預防及改善之措施。 ■ 112年本行無發生火災，亦無因火災致死傷人數。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定期由各單位推薦優秀並具有企圖心及發展潛力之中階同仁，經審核通過者安排參訓行內相關課程，同時提供後續外部機構專業培訓計畫，培訓為儲備單位主管、菁英幹部或派外人才等。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提供商品或服務時，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各項金融相關法規，充分了解客戶專業知識、交易經驗、投資需求、風險承受度及財力等因素後，提供適當商品，並充分揭露各項商品之重要內容及風險。 ■ 為維護客戶隱私及行使個人資料相關之權利，本行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準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控管須知」等相關規定，處理涉有個人隱私資料之檔案或文件時，均依其規定辦理。本行於111年導入PIMS制度，並通過第三方獨立驗證公司SGS驗證，順利取得BS10012認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保護投資人，本行理財商品上架前須依法令辦理遴選檢視，並通過相關商品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另本行參酌投信投顧公會規範標準，訂有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協助投資人選擇適合其風險屬性之投資商品；另依據主管機關KYP之規定，訂有基金上架後評估作業程序，以妥適維護投資人權益。 ■ 為維護客戶權益，財富管理業務有關之商品及服務廣告或宣傳，均依主管機關規定，經業務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審核，確認內容及標示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客戶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如有涉及及其他相關權責部門，須經簽會核准後始得對外散發、使用。 ■ 為提升對消費者之保護，並增進消費者對本行之信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制定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參照「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制定「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消費者保護準則」，供全體行員遵循。 ■ 本行已訂定「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準則」、「消費者申訴及客戶反映案件管理須知」等規範；並已取得「ISO 10002客訴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提供金融消費者更透明、更順暢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讓每一個申訴案件都能夠迅速且適當地得到處理。本行每季將申訴案件進行彙整及分析呈報至董事會，檢討申訴發生原因及改善措施。另設置24小時「客服專區」，提供多個申訴管道以便消費者申訴。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落實供應商管理，本行已訂定「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要點」，將勞工權益與人權、職業安全與健康、環境永續及誠信經營納入供應商應遵守之規範。 ■ 與供應商合作往來前，需透過主管機關(如勞動部、環境部等)線上查詢系統進行比對，瞭解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或社會之不良紀錄，做為評估篩選之參考。此外，辦理採購作業時亦優先考量本土與環保標章之產品。 ■ 本行與供應商簽訂採購或服務契約時，已請其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聲明書內容要求廠商遵守勞動法規、基本勞動人權；建立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規章和程序；採行各項措施包括落實環境衝擊評估與管理；遵守誠信經營原則，禁止不法行為，以落實永續經營，避免因商業關係而對本行營運產生負面衝擊。112年本行簽訂契約之供應商未發現有違反法規及上述要點聲明書之事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本行推動企業永續之情形請參閱其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兆豐金控「2022永續報告書」係依循GRI永續性報導準則、2021、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部分參考SASB針對商業銀行所發布的標準進行資訊揭露，並通過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ISAE3000進行會計師確信；另兆豐金控「2023年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3年5月提出驗證申請。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兆豐金控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以為各子公司遵循。 本行永續發展運作悉參照兆豐金控永續發展政策之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本行金控母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https://esg.megaholdings.com.tw/frontend 	

(八) 112年度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p>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係由兆豐金控統籌推動，其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有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員工關懷、社會共榮及公司治理五個工作小組，其中「環境永續小組」負責綠色營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供應商管理及環境績效管理，「永續金融小組」負責綠色金融業務及低碳轉型策略。 ■ 為配合金控推動執行ESG相關規劃及任務，本行於110年1月成立「銀行ESG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企劃處擔任議事單位，每2個月召開乙次會議，定期追蹤永續發展推動計畫相關項目之辦理情形，並每半年將ESG(含氣候變遷)相關指標之達成情形呈報本行董事會。 ■ 另為推動本行氣候相關管理機制，及強化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揭露內容，本行於111年成立「TCFD執行小組」，每季召開乙次會議，陳報工作進度，並就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機會之相關議題交換意見，研議可行之實務做法。
<p>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 風險層面</p> <p>(1)轉型風險：低碳轉型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政策法規、技術、市場和名譽變化，並以此緩解和適應氣候變遷的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中期：碳稅或碳費的收取、未遵循氣候相關外部法規或內部規範。 ❖ 長期：投融资客戶無法進行低碳轉型。 <p>(2)實體風險：長期性氣候變遷和立時性極端對組織可能產生之財務衝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中期：淹水及坡地災害事件增加。 ❖ 長期：持續性高溫引起海平面上升或長期的熱浪。 <p>■ 機會層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運用核心業務擴大綠色金融服務，例如發展永續投資融資(如辦理永續連結貸款Sustainability Linked Loan)、辦理綠色債券發行、推出綠色基金及保險等永續產品，並投資綠色債券，以扮演支持企業永續發展的力量。 ❖ 中、長期：以金流引導投資企業採取節能減碳的具體作為、進行減碳技術的提升、綠能新商品及技術的開發及引進等，發展促進環保、因應氣候變遷、綠能等低碳或需求的新營運模式，另透過對節能設備之汰換或如氫能、生質能源、碳捕捉、碳封存等新技術的開發，提供資金奧援，協助進行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以達到國家2050淨零碳排目標。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依金管會所定「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相關規定辦理前一年度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時，向主管機關申報評估之2030年、2050年有序轉型、無序轉型及無政策等情境下對一般企業及個人暴露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淨值及稅前損益之比率等相關資料。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本行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及各類風險管理準則，明定應建立足以辨識、衡量、監控、陳報及因應風險之有效機制，訂定風險管理目標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另亦訂有董事會通過之「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明定全行氣候風險之治理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三道防線各相關單位之職責）以及氣候風險辨識、評估、管理、陳報等基本原則，以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並降低氣候變遷風險之衝擊。

■ 考量氣候風險為信用、市場、作業...等各類風險之驅動因子，本行對氣候風險之重視程度與各類風險相同，並逐步將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管理等相關機制整合至本行整體風管理制度中。

(1)信用風險管理：將氣候風險納入投融资之徵審及管理流程中，將投融资對象依信用風險及ESG風險高低進行差異化管理，並已訂定去碳化政策及產業政策，屬「禁止承作產業對象」者不予承作，對高風險產業對象則逐步撤資或限制承作，或加強貸後管理，如知悉授信對象未有效管理自身ESG風險時即採取風險抵減措施。

(2)市場風險管理：逐步建立管理機制，將ESG及氣候風險納入交易前投資評估及投資後管理機制，並持續監控氣候風險對現有之市場風險部位以及未來投資之影響。

(3)作業風險管理：考量氣候風險事件對本行日常運作可能產生之影響，本行已將實體風險納入災害(危機)應變、資訊系統管理、資訊安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與作業風險相關之管理流程中。

(4)其他風險：長期而言，氣候風險可能影響本行之營運及業務消長，故本行亦採取必要的策略調整以掌握潛在機會，確保本行良好聲譽。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本行氣候情境分析係依「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辦理，方法論係參酌國際實務，採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Net Zero 2050」、「Delayed Transition」及「Baseline」之情境假設，作為總經因子(GDP成長率、失業率以及長期利率等)依據；並以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之RCP2.6、RCP8.5情境假設作為環境因子(溫度變化數值)之依據，用以產製實體風險相關因子；最後對應整合為「有序轉型(2050淨零轉型)」、「無序轉型」和「無政策」三種氣候變遷假設情境。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續)

- 氣候風險類型、衝擊因子及鏈結要素：
 - (1)氣候風險類型
 - ❖ 轉型風險因子包括碳價模擬資料、企業碳排放資料及總經因子模擬數據。
 - ❖ 實體風險考量「極端降雨/淹水」及「乾旱」等。
 - (2)衝擊因子：
 - ❖ 「總體經濟途徑」：由聯徵中心產出基準情境連約率表及IAM及NIGEM模型產出之總經因子，估計總經影響PD加壓乘數，並產出各情境PD表格，反映不同情境下整體連約率水準。
 - ❖ 「個體影響途徑」：由碳稅價格變化及個別企業的排放量，估計不同的碳稅水準對企業所造成的營收損失。
 - (3)鏈結要素：以財務彈性及擔保能力二個面向鏈結個別暴險對象之風險，透過個別標的之風險鏈結指標在各情境下的變化，取得連約機率估計值。
- 以既有監理壓力測試架構為基礎，納入上述氣候變遷之因素與途徑進行估計，將受壓情境下的PD結合LGD與曝險額(EAD)，彙算預期損失(EL)。
 - 為響應國內外淨零排放趨勢，本行確實執行母公司兆豐金控之去碳化策略，以持續提升本行促進淨零排放之金融影響力。
 - (1)不再新增僅開採煤炭礦業及非傳統油氣業之投融资。
 - (2)不再新增投資燃煤發電占比大於50%之電廠投資。
 - (3)不再新增燃煤電廠之專案融資。
 - (4)2040年退出燃煤電廠投融资。
 - 本行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執行之指標與目標，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2023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氣候相關指標與目標」章節。
 - 依據母公司兆豐金控2022年耗電量及再生能源源憑證 (T-RECs) 採購成本，估算2023年度內部確定價為每公噸新臺幣4,324元，本行於採購租賃油電車時，綜合考量採購成本、耗能及耐用年限等因素，估算累計碳成本，並進行減碳效益分析，俾落實綠色營運。
 - 氣候目標設定：本行氣候目標係遵循兆豐金控所定集團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及相關政策。為配合國家2050淨零排放目標，兆豐金控於112年起採絕對減量方法，以升溫控制在1.5°C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訂定119年範疇一及範疇二總碳排放量須較基準年(111年)減量42%之目標，折算自112年起每年需較111年減量5.25%以上；另本行採取各項系統性減碳措施，並依金控規劃之《環境永續發展路徑圖》，導入各項國際 ISO 標準及綠建築方案，提升自身營運之環境及能源管理效率。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七、若使用內部確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源憑證(RECs)數量

項目

執行情形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能源憑證(RECs)數量(續)

- 碳排放量計算範疇：本行暨合併財報內子公司，112年範疇一及二排放量之盤查及確信作業，海外營運據點已取得ARES公司查證聲明書，國內分行由DNV公司辦理驗證作業中，碳盤查標準係根據ISO14064-1:2018，合計碳排放量為15,784.5704公噸 CO₂e，其中範疇一排放以公務車用油、發電機柴油及瓦斯為主、範疇二排放則以用電為主。
- 112年減碳達成進度：112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減碳目標為較111年總量減少5.25%以上。112年碳排放量較111年實際增加1,706.8526公噸(+12.1%)(已扣除112年再生能源憑證866千度，換算減碳量428.67公噸CO₂e)，增加主因為112年盤查範圍較111年增加52個單位，範圍擴大所致，2年度盤查單位比較詳項目九(1)註2。
- 減碳規劃：本行除透過節能及減少廢棄物等措施外，另將於113-114年採購綠電4,741及7,294千度，並自113年起分5年建置26處太陽能分行。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項目/年度	112年 (預計4月底完成 驗證確信)		111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CO ₂ e)	
	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	0.0269	0.0334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CO ₂ e)	15460.4576	12,295.4121
	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	0.2248	0.2301
範疇一+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CO ₂ e)	15784.5704	14,077.7178
	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	0.2295	0.2634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總排放量(公噸CO ₂ e)	8,115.971	987,754
	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	118.0281	18.4831

註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係依據ISO 14064-1。

註2：(1)基準年(111年)盤查範圍為國內108家分行、資訊處及勵志樓共110個單位

(2)112年增加海外39家分行及總處非營運據點13個，盤查範圍總計162個單位

註3：112年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資訊尚待顧問查證中。

項目

執行情形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續)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行溫室氣體盤查、驗證及確信情形已併同兆豐金控集團其他子公司資料，共同揭露於兆豐金控永續報告書中。本行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驗證/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年度	溫室氣體驗證/確信情形
111年	<p>(1)兆豐金控已依據ISO 14064-1：2018查驗準則要求提出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並與驗證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達成雙邊協議，依據ISO14064-1:2018、ISO14064-3:2006執行溫室氣體量化、監督及報告，進行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本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001,831.717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經SGS查驗結果排放源類別一、二屬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類別六屬有限保證等級，並出具查驗報告書。</p> <p>(2)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依照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工作，對兆豐金控111年度永續報告書所選定之標的資訊(按類別劃分的廢棄物總量、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取水量)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確信，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p> <p>(3)確信意見：會計師並未發現上述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遵循其衡量基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而須做修正之情事。</p>
112年	完整驗證及確信資訊將於兆豐金控112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行遵循母公司兆豐金控所定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及相關政策，積極採取各項措施。

項目	短中長期目標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2年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1+2)	以111年為基準年	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鑽石級：總部兆吉大樓及港都分行 黃金級：衡陽大樓。
	119年減量42%(逐年減5.25%)	總部營運據點使用36%以上綠電)。	已導入綠電867,967度，使用比率為41.53%。
	139年達淨零排放	設置太陽能分行。	港都分行完成太陽能模組安裝。
		購置電動車(汽車及機車)或油電混合車之數量達當年度採購公務車總數70%。	公務車租賃總數46部，其中油電混合車為33部，占比為71.7%。

(九) 112 年度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 本行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做法，並要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依其規定，本行悉參照適用該守則，執行相關誠信經營之政策。</p> <p>■ 本行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 本行董事行為準則，明定董事應遵守誠信經營守則，秉持誠信之原則履行其義務。</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納入規定，具體規範本行人員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本行法令遵循評估作業(CRA)已就與不誠信行為相關之「利益衝突」、「反賄賂反貪腐」、「員工個人相關活動」及「市場行為」等多項法令遵循風險主題進行評估。</p> <p>■ 為使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更具完整性及有效性，本行另辦理單獨的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111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112年度董事會，另112年度評估作業持續辦理中，評估結果亦將提報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p> <p>■ 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誠信經營相關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定期評估誠信經營落實情形，並每年至少1次向董事會報告。另各權責單位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措施。</p> <p>■ 本行各項新商品或新業務上架前皆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針對各項風險管理採取積極有效管理的方式進行控管，以落實誠信經營。</p> <p>■ 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對各項風險管理採取積極有效管理的方式進行控管，並定期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於本行網站及年報。</p>	<p>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 本行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 本行「行員行為準則」，明定行員應遵守本行規章，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並應避免與本行有業務關係之客戶發生私人間之金錢往來。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由所屬單位或權責單位簽移人事單位，按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訂定「檢舉制度」，依其規定，於作成懲處或處置決定前，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為防範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本行相關捐贈流程嚴謹，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定，如有反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皆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發布重大訊息對外公開揭露。 ■ 為提升本行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將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納入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本行對外採購會考量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並於契約中明訂「供應商涉及經營不誠信行為時，經本行認定違反事實明確，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作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112年召開三次誠信經營委員會，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報告。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將利益迴避事項納入規定。 ■ 本行訂有「董事會議事準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銀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本行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明訂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董事會核議。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 本行已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 依本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全行受查單位之風險評估，依風險評估結果及主管機關其他個別指定事項，彙總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將誠信經營列入查核範圍，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另於一般訓練中，亦加強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及規範等教材。 ■ 本行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利用數位學習系統進行調訓及全面宣導，教材內容包括法規及行員舞弊相關案例分析等。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制定經董事會核定之「檢舉制度」，規範本行受理檢舉案件之運作程序，由法令遵循處擔任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另設有檢舉專線、信箱及書面舉報之檢舉管道並公告於本行官網與內部系統，以利內外部人士知悉；對於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及對維護本行利益有重大貢獻者，明定得給予檢舉人適度獎勵等措施。 ■ 本行112年度國內共接獲檢舉案件38件，其中未受理30件，受理8件(成立1件，不成立4件，處理中3件)，112年度海外分行陳報檢舉案件共2件，均未涉及不誠信行為。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檢舉制度」規定，有關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法令遵循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以密件指派專人處理並進行形式審查，如符合受理原則者，應移請稽核處評估調查案件之必要性及執行調查作業，完成調查報告後報送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 ② 倘審議結果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行規定者，本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得移請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另一方面，本行應適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程序，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相關保密機制已明訂於本行「檢舉制度」。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檢舉制度」明定對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包括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對其處以不利處分等，倘檢舉人因檢舉情事遭不利處分時，得另向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查證屬實者應依法為適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列載於公司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單元，另年報電子檔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建立本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行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誠信經營之遵循政策。目前有關誠信經營之運作均確實依循該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完善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範，本行因應外規，檢視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之必要性，並於111年修訂；另為使本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更具完整性及有效性，建置本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俾提升誠信經營成效。 			

(十)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關於兆豐」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公司治理規範」。

(十一) 其他足以增進對本行公司治理運用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關於兆豐」項下之「企業永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十二)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内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

雷仲達

(簽章)

總 經 理：

胡光華

(簽章)

總 稽 核：

李靜怡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柯怡明

(簽章)

資 訊 安 全 長：

陳建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未落實執行停電支援作業程序及定期檢測電力設備。	(一)針對電力維護或異常情況處理加強教育訓練，要求國內營業單位設置固定式發電機或採購移動式發電機，作為停電備援使用。 (二)明確規範國內營業單位於停電時之最低營運要求，增訂用電設備管理維護及控管、機電事故通報程序、應變措施及定期演練等規定。 (三)國內營業單位定期檢測用電設備情形，透過 Notes 系統回報總處單位加強控管，並納入自行查核項目檢視。 (四)公務用通訊軟體 TEAMS 成立「分行突發狀況應變群組」，以利總處單位及時掌握並協助國內營業單位處理突發事故。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
二、未確實辦理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檢核及申報作業。	(一)於系統新增控管措施並輔以警語提示，避免應申報交易資料誤遭刪除。 (二)新增產製全行性管理報表，由總處單位檢視及追蹤，確保應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三)作業手冊增訂修改、刪除及誤刪申報資料之操作指引，並納入簽核報表相關作業細節。 (四)增修國內營業單位洗錢防制業務自行查核工作底稿內容，以達自我檢視之效。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
三、未依內部規定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外幣現鈔收兌作業。	(一)重申收兌外幣現鈔，務必切實遵循「點/驗鈔機應置放於『客戶能親眼檢視驗鈔機點/驗過程及金額顯示螢幕』之位置」，並錄製實作教學影片加強宣導。 (二)辦理「新進行員講習班」、「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初級存款與匯兌業務講習班」等課程，加強宣導誠信經營、行員遵法自律及台、外幣收付(兌)作業重點。 (三)強化因收兌點受環境空間限制之管控弱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設具有錄音功能之監視器。 2. 加強日常作業即時監控及抽查收兌監視錄影帶。 3. 自行查核項目加強檢視簡易匯兌業務收付現金標準流程，及日終結帳現金回送作業之落實情形。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四、辦理授信業務之徵審、估價、核貸及貸後管理作業等缺失。</p>	<p>(一)強化徵信作業品質: 1. 彙整授信戶重要負責人(如實際經營者等)與本行有往來之客戶,揭露於徵信報告,提高對客戶之瞭解。 2. 加強控管企業戶信用評等調升審核機制。 (二)加強擔保品鑑估作業控管: 1. 已建置「自動化執行同質性物件訪價查詢系統」,避免擔保品高估情形。 2. 外部鑑價公司估價報告需移送總處單位評估其合理性,另已建立對估價師事務所評鑑機制 3. 嚴審買賣案件合約價格真實性。 (三)加強授信核貸評估及檢核作業: 1. 已訂定「國內分行經理企金業務授權常見規定檢核表」,並於 E-loan 系統增加疑似逾越授權之警語提醒。 2. 針對授信案件核貸評估及動撥審查應注意事項加強教育訓練。 3. 已訂定「營業單位辦理授信案件發生重大違失情事之糾正暨改善作業須知」,以完善授信管理暨改正追蹤機制。 (四)落實不動產實價登錄回查機制,確實檢視資金流向及還款來源等貸後管理工作。</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p>五、辦理房貸業務未落實簽約對保程序。</p>	<p>(一)重申授信經辦人員務必落實簽約對保程序,不得違反本行作業規範。 (二)已建置本行房貸戶線上對保系統,鼓勵客戶透過線上方式申辦業務,除便利客戶無須來行辦理,增進房貸作業效益外,亦可透過雙認證或電子簽章機制,減少作業疏漏。</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06871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中華民國其他服務相關準則第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栢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

翁仲達 (簽章)

總 經 理：

胡光華 (簽章)

總 稽 核：

李靜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柯怡明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會計師發現事項		
部分 AML/CFT 內部控制措施仍未有效執行(執行面)		
<p>應加強落實執行涉及高風險國家外幣匯款業務之查證及覆核程序。</p> <p>偶有辦理外幣匯款交易涉及 FATF 公佈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之案件，漏未留存相關查證紀錄備查或個案未經督導主管核准之作業細節即承做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單位制裁/管制名單作業手冊」已規範交易涉及 FATF 公佈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應判斷交易有無可疑表徵之作業程序。 2. 已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7 日辦理營業單位巡迴講座加強宣導交易涉及 FATF 公佈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之作業程序，未來仍持續向營業單位進行教育訓練強化行員對相關作業規範之熟稔度，亦將優化系統提示之交易警語內容使其更加明確，以提醒分行落實相關審查程序。 	<p>預計 113 年 3 月底完成改善。</p>
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內外部稽核檢查待改善事項類型		
<p>未確實辦理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檢核及申報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系統新增控管措施並輔以交易畫面警語提示，避免應申報交易資料誤遭刪除。 2. 新增產製全行性管理報表，由總處單位檢視及追蹤，確保應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3. 作業手冊增訂修改、刪除及誤刪申報資料之操作指引，並納入簽核報表相關作業細節。 4. 增修國內營業單位洗錢防制業務自行查核工作底稿內容，以達自我檢視之效。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三、國內外主管機關裁處案件		
無。		

(十三)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年度 項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	111年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本行中山分行前行員挪用 ATM 鈔箱現金及客戶存款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註 1)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民生分行因電力異常致無法正常營運事件所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12.1.3 遭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註 2) 2. 本行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核有相關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12.1.17 遭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註 3) 3. 本行對於員工辦理收兌外幣現鈔業務及就機場分行特殊營運型態之管控措施未臻完善，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12.5.23 遭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註 4) 	無
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無	無	無

年度 項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	111年
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	無	無	本行中山分行前行員挪用 ATM 鈔箱現金及客戶存款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註 1)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無

相關改善情形與措施請見下表：

應加強事項		改善情形與措施
註 1	111 年 未落實辦理 ATM 補鈔、排障及盤點程序與委外保全運送現金作業流程之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 ATM 補鈔及收取存款作業，確實由 ATM 主管及經辦二人全程會同辦理，並禁止以差額加鈔方式補鈔。 ■ 辦理 ATM 排障或補鈔作業時，主管須先查證 ATM 機台於系統之狀態顯示，確認實際情況後再會同開啟 ATM 金庫，並列印查詢紀錄留存備查。 ■ 加強二道防線督導力道，新增辦理實地抽點分行 ATM 庫存現金，及不定期抽查分行 ATM 補鈔及排障作業之監視錄影紀錄。 ■ 增設 ATM 即時監控系統，由總行業管單位於遠端分組監看，抽查分行辦理 ATM 鈔箱補鈔或盤點作業，以利掌握分行 ATM 作業情況。 ■ 委外保全收回現金確實交由主管及經辦人員於監視錄影系統下共同拆封點收及雙簽，且於當日確實記帳，並納入自行查核項目加強查核。 ■ 調高自行查核執行情形考核比重，增訂未落實辦理查核之懲處機制，督促營業單位確實辦理自行查核作業及落實盤點工作。
註 2	未落實執行停電支援作業程序及定期檢測電力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請詳第 67 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第一點。
註 3	112 年 未確實辦理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檢核及申報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請詳第 67 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第二點。
註 4	未依內部規定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外幣現鈔收兌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請詳第 67 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第三點。

(十四)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112 年 5 月 12 日	第 17 屆第 19 次董事會	承認 111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112 年 8 月 11 日	第 17 屆第 24 次董事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112 年 1 月 13 日	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	修正本行組織規程案
112 年 3 月 3 日	第 17 屆第 17 次董事會	修正本行組織規程案
112 年 5 月 25 日	第 17 屆第 20 次董事會	本行董事長張兆順先生自 112 年 5 月 26 日起請辭暨申請退休案
		兆豐金控自 112 年 5 月 24 日起派任李鴻璋先生擔任本行董事及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起派任蕭玉美女士擔任本行董事案
		推選蕭玉美女士為常務董事案
		本行總經理真除聘任案
112 年 6 月 16 日	第 17 屆第 22 次董事會及第 17 屆第 51 次常務董事會	兆豐金控派任雷仲達先生擔任本行董事，並推選其為常務董事暨擔任董事長案
112 年 7 月 14 日	第 17 屆第 23 次董事會	兆豐金控原派任本行董事陳嘉鐘先生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請辭董事職務案
112 年 8 月 11 日	第 17 屆第 24 次董事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2 年 12 月 8 日	第 17 屆第 28 次董事會	修正本行組織規程案
113 年 2 月 7 日	第 17 屆第 30 次董事會	兆豐金控原派任本行董事蕭家旗先生自 113 年 1 月 16 日起請辭董事職務案

(十五)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十六)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及解任情形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張兆順	105.09.02	112.05.26	退休
總經理暫代董事長職務	胡光華	112.05.26	112.06.16	免暫代
總處顧問兼公司治理主管	丁涵茵	111.03.01	112.07.14	調職
總處協理兼財務處處長	吳秀齡	111.03.11	113.01.15	退休

註：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五、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賴宗羲	112 年度	11,875	4,851	16,726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稅務簽證及相關服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信報告、個人資料保護協議程序及投資抵減諮詢顧問服務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七、112 年度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並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事。

八、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九、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500	100.00			1,5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000	100.00			1,000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298,668	99.56			298,668	99.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68,274	68.27			68,274	68.27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260,217,000	26.02			260,217,000	26.02
安豐企業(股)公司	750,000	25.00			750,000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10,789,200	16.65			10,789,200	16.65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35,520,000	14.21			35,520,000	14.21
財宏科技(股)公司	2,326,354	10.57			2,326,354	10.57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116,997,684	10.17			116,997,684	10.17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900,000	9.59			1,900,000	9.59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92,741,491	8.00			92,741,491	8.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8,000,000	7.38			78,000,000	7.3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10,000,000	5.88
中華投資(股)公司	3,825,000	5.00			3,825,000	5.00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4,500,000	5.00			4,500,000	5.00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	5.00			15,000	5.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			2,500,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54,000,000	4.95
關貿網路(股)公司	6,714,953	4.48			6,714,953	4.48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2,400,000	4.00			2,400,000	4.00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600,000	3.33			600,000	3.33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40,375,228	2.75			40,375,228	2.75
財金資訊(股)公司	12,944,431	2.48			12,944,431	2.48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7,502,762	1.37			7,502,762	1.37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71,100,000	1.26	51,600	0	71,151,600	1.26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916	0.98			58,916	0.98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3,699	0.86			13,699	0.86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109,304	0.17			1,109,304	0.17
台灣糖業(股)公司	7,498,451	0.13			7,498,451	0.13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4,286	0.00			14,286	0.00

註：本表係指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十一、轉投資事業

11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率(%)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5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000	100.00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8,668	99.56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68,274	68.27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217,000	26.02
安豐企業(股)公司	750,000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6,713,700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22.22
主向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7,665	18.83
東展興業(股)公司	32,778,900	18.81
鐵雲科技(股)公司	3,000,000	18.75
嘉信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0,278	17.93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10,789,200	16.65
星元電力(股)公司	52,800,000	16.00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420,000	15.38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994,096	15.00
駿瀚生化(股)公司	6,205,711	14.38
星能電力(股)公司	43,000,000	14.33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520,000	14.21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0	13.40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08,000	12.95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	555,600,000	12.90
環球基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2,500	12.50
森霸電力(股)公司	148,000,000	12.33
台金科技(股)公司	1,600,000	12.31
鼎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70,357	12.09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14,250,000	11.84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8,341,500	11.81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1.04
財宏科技(股)公司	2,326,354	10.57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6,562,500	10.35
元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65,000	10.20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116,997,684	10.17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0	10.17
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	0	10.00
新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999,000	9.97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900,000	9.59
永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57,300	9.39
原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9.38
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7,500,000	9.38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37,499	9.37
世界中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6,000	9.14
祝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2,000	9.09
恩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9.02
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82,220	8.99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	8.70
幸亞電子工業(股)公司	2,835,000	8.70
德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8,400	8.66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6,000	8.1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92,741,491	8.00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7,954,090	7.94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1,338,973	7.79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Arm IoT Fund,L.P.	0	7.75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公司	5,000,000	7.46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4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8,000,000	7.38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2,125,330	7.08
台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	6.75
漢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6.58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733,512	6.57
台杉水牛五號科技創投有限合夥	0	6.39
Yoda Pharmaceuticals Inc.	3,500,000	6.38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3,489,551	6.36
和通國際(股)公司	62,249	6.22
竹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	6.11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8,185,758	6.04
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740	6.04
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93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025,255	5.76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973	5.73
TVbean holding Limited.	1,599,600	5.70
茂生食品(股)公司	1,500,000	5.56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1,188,000	5.54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32,871	5.53
互動資通(股)公司	825,000	5.39
FaceHeart Corporation	1,000,000	5.35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	5.00
達勝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00
富耀生醫創投有限合夥	0	5.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
中華投資(股)公司	3,825,000	5.00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4,500,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1,380,212	4.89
正勛實業(股)公司	1,000,000	4.85
視茂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0	4.82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4,310,700	4.74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540,544	4.51
關貿網路(股)公司	6,714,953	4.48
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4.40
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	14,619,232	4.18
希旺科技(股)公司	291,436	4.16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4.0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6,280	4.00
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608,107	3.94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	3.87
Bravo Ideas Digital Co., Ltd.	2,133,328	3.80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	3.74
EpiSonica Holdings Ltd.	2,264,151	3.74
Elixiron Immuno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3,400,000	3.62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47
慧誠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40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600,000	3.33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3,626	3.33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8,000	3.28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000	3.20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3.15
信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11
通用矽酮(股)公司	850,000	3.05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31,000	3.01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8,000	2.99
羅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275	2.98
凌威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	2.91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2.89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5,000	2.86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85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40,375,228	2.75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74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	2,604,000	2.74
AltruBio Inc.	16,477,095	2.67
耀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06,617	2.65
瀟能股份有限公司	579,250	2.60
台灣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54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1,970	2.51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500	2.51
匯頂電腦(股)公司	1,297,526	2.50
財金資訊(股)公司	12,944,431	2.48
進典工業(股)公司	824,000	2.47
亨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86,000	2.42
馥鴻科技(股)公司	624,341	2.36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公司	1,420,474	2.32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62,200	2.30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0,575	2.30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28
慕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22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81,676	2.21
漢威光電(股)公司	883,831	2.19
橘焱胡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6,978	2.18
Artlux Corporation	1,468,750	2.18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16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238,000	2.15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3,369,600	2.09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63,080	2.05
盛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2.03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0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56,060	2.00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0	1.97
英屬開曼群島商第一化成控股(股)公司	550,000	1.87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79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363,147	1.72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1,000,000	1.72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1.71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2,000	1.66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66
有化科技(股)公司	897,820	1.64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540,285	1.62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62
新和化學(股)公司	132,000	1.54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1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95,472	1.49
祥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199,236	1.48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	960,000	1.47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571,462	1.45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Arch Venture Fund V, L.P.	0	1.4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7,502,762	1.37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831,608	1.3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71,100,000	1.26
世禾科技(股)公司	701,072	1.23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986,000	1.23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81,118	1.14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9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916	0.98
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4,200	0.96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740	0.93
台鎔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93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391	0.91
主新德科技(股)公司	206,560	0.88
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3,699	0.86
相互股份有限公司	692,000	0.85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00,969	0.83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71,177	0.77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07,000	0.74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5,000	0.73
定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07	0.71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442	0.67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449,000	0.65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142	0.62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365,318	0.61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550,192	0.6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0.54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3,393,598	0.47
謙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297	0.46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45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4,800	0.4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99,200	0.41
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0.38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1,440,955	0.34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000	0.31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0.2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8,305,066	0.24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1,052,242	0.23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98,670	0.2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0.21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0.2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109,304	0.17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17
藥華醫藥(股)公司(私募)	530,000	0.16
Nanosys, Inc.	535,618	0.16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423	0.15
台灣糖業(股)公司	7,498,451	0.13
光明海運(股)公司	131,249	0.13
藥華醫藥(股)公司	250,575	0.07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34,573	0.05
華森電子科技(股)公司	22,525	0.04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私募)	519,840	0.03
大通開發投資(股)公司	80	0.00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4,286	0.00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63	0.00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1年 12月	10	3,726,100,000	37,261,000,000	3,726,100,000	37,261,000,000	公開募集	
95年 8月	10	2,684,887,838	26,848,878,380	2,684,887,838	26,848,878,380	合併增資	註 1
100年 10月	10	389,012,162	3,890,121,620	389,012,162	3,890,121,620	盈餘轉增資	註 2
101年 9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3
102年 12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4
104年 6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5
104年 12月	10	536,233,631	5,362,336,310	536,233,631	5,362,336,31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6

註 1：經濟部 95.8.21 經授商字第 09501181190 號函。

註 4：經濟部 102.12.30 經授商字第 10201264060 號函。

註 2：經濟部 100.10.17 經授商字第 10001238240 號函。

註 5：經濟部 104.7.1 經授商字第 10401125850 號函。

註 3：經濟部 101.9.20 經授商字第 10101193540 號函。

註 6：經濟部 105.1.20 經授商字第 10501007590 號函。

2、核定股本資料

單位：股

種 類	股 份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8,536,233,631	0	8,536,233,631	公開發行

註：本行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後，股票已終止上市買賣。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有價證券

無。

(二) 股東結構

112年12月31日

數 量	股東結構					合 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註)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數		1				1
持有股數		8,536,233,631 股				8,536,233,631 股
持股比例		100%				100%

註：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股以上	1	8,536,233,631 股	100%
合 計	1	8,536,233,631 股	100%

註：每股面額 10 元。

2、特別股

本行發行之股票皆屬普通股，並無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536,233,631 股	100%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112 年度(註 2)	111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	38.80	33.97
	分配後		-	-	33.4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536,233,631	8,536,233,631	8,536,233,631
	每股盈餘(元)	調整前	-	3.63	2.83
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元)		-	2.52	0.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1.26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本行係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註 2：112 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承認。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為限。
-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以每股 1.26 元股票股利及 2.52 元現金股利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之擬議，共計配發 32,266,972 仟元。

(七) 112 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並未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本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以決算稅前盈餘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衡酌本行各項績效指標或同業發放狀況等因素後，核定提撥比率。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第 33 頁「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112 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1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係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估列數與實際分派金額之差異，將於實際分派時認列員工福利費用。
- 112 年度員工酬勞擬悉數以現金發放。

3、113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2 年度本行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新臺幣 1,858,867 仟元，惟尚待提報本行董事會及代行股東會決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行員工酬勞悉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未分派股票。

4、111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 111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為新臺幣 1,432,895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無。

四、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註)	112 年度 第 1 期無擔保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 第 7 期無擔保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 第 6 期無擔保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 第 5 期無擔保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9.8.3 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16945 號函	111.9.2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21508 號函	111.9.2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21508 號函	111.9.2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21508 號函
發行日期	112.3.21	111.12.26	111.11.22	111.10.7
面額	NTD 10,00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總額	NTD 1,500,000,000 元	NTD 2,400,000,000 元	NTD 3,900,000,000 元	NTD 1,500,000,000 元
利率	1.40%	2.20%	2.18%	1.9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7.3.21	7 年期 到期日：118.12.26	8 年期 到期日：119.11.22	10 年期 到期日：121.10.7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NTD 1,500,000,000 元	NTD 2,400,000,000 元	NTD 3,900,000,000 元	NTD 1,50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NTD 285,688,422,488	NTD 286,302,038,666 元	NTD 286,302,038,666 元	NTD 286,302,038,666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與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 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 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 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 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10.73%	10.53%	9.69%	8.3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 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AA 111.10.26	中華信評 twAAA 111.10.26	中華信評 twAAA 111.10.26	中華信評 twAAA 110.10.26

金融債券種類(註)	111 年度 第 4 期無擔保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 第 3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5 年期 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 計息型金融債券	111 年度 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1.5 年期 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 息型金融債券	111 年度 第 1 期無擔保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1.9.2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21508 號函	111.4.19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04918 號函	111.4.19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04918 號函	109.8.3 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16945 號函
發行日期	111.10.7	111.7.5	111.7.5	111.2.22
面額	NTD 10,000,000 元	USD 50,000 元	USD 5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美元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總額	NTD 4,700,000,000 元	USD 6,500,000 元	USD 13,300,000 元	NTD 1,500,000,000 元
利率	1.82%	為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 間計息型)之組合	為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 間計息型)之組合	0.70%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18.10.7	5 年期 到期日：116.7.5	1.5 年期 到期日：113.1.5	5 年期 到期日： 116.2.22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一般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NTD 4,700,000,000 元	USD 6,500,000 元	USD 13,300,000 元	NTD 1,50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NTD 286,302,038,666 元	NTD 286,302,038,666 元	NTD 286,302,038,666 元	NTD 286,302,038,666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含發行人買回權：(1)本行有權自 發行日起，於任一付息日依債券 面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2)本 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本 行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 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 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 日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含發行人買回權：(1)本行有權自發 行日起，於任一付息日依債券面額 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2)本行有權 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本行另行公 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 贖回本債券。 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日 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 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支應放款及投資業務 及充實流動性	支應放款及投資業務 及充實流動性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與社 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 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7.81%	6.17%	6.10%	5.9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 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AA 110.10.26	S&P A+ 110.10.26	S&P A+ 110.10.26	中華信評 twAAA 110.10.26

金融債券種類(註)	107 年度	107 年度
	第 2 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第 1 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4.20 金管銀控字 第 10600065230 號函	106.4.20 金管銀控字 第 10600065230 號函
發行日期	107.5.17	107.3.1
面額	USD 1,000,000 元	USD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美元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USD 164,000,000 元	USD 330,000,000 元
利率	0% (IRR : 4.38%)	0% (IRR : 4.18%)
期限	30 年期 到期日 : 137.5.17	30 年期 到期日:137.3.1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USD 164,000,000 元	USD 33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NTD 251,078,522,908 元	NTD 251,078,522,90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含發行人買回權：發行日屆滿五年後，本行得行使贖回權，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日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含發行人買回權：發行日屆滿五年後，本行得行使贖回權，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日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6.76%	16.6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A+ 106.10.16	中華信評 twAA+ 106.10.16

註：本行 108 年度及 110 年度均未發行金融債券。

五、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年度(註 1)	111 年度		109 年度
項 目	111 年度		109 年度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111.9.2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21508 號	111.4.19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04918 號	109.8.3 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16945 號
計畫內容(註 2)	發行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25 億元，有效期間一年。經 111.6.10 第 17 屆第 7 次董事會、111.7.15 第 17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	循環發行以外幣計價之無擔保一般順位結構型金融債券美金 5,000 萬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間十年。經 110.11.12 第 16 屆第 41 次董事會通過。	循環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間十年。經 109.2.21 第 16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
計畫用途	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支應放款、投資業務及充實流動性。	支應放款、投資業務。
執行情形(註 3)	<p>(1)111.9.20 公告(註 3)於 111.10.7 發行兩檔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7 億元、新臺幣 15 億元，年期分別為 7 年、10 年。</p> <p>(2)111.10.26 公告(註 3)於 111.11.22 發行一檔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39 億元，年期為 8 年。</p> <p>(3)111.12.9 公告(註 3)於 111.12.26 發行一檔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24 億元，年期為 7 年。</p> <p>(4)額度已全數發行完畢。</p>	<p>(1)111.6.15 公告(註 3)於 111.7.5 發行兩檔無擔保一般順位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結構型金融債券，發行金額分別為美金 1,330 萬元、美金 650 萬元，年期分別為 1.5 年、5 年。</p> <p>(2) 剩餘額度美金 3,020 萬元擬於有效期間內發行。</p>	<p>(1) 111.1.26 公告(註 3)於 111.2.22 發行一檔無擔保一般順位可持續發展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15 億元，年期為 5 年。</p> <p>(2) 112.3.6 公告(註 3)於 112.3.21 發行一檔無擔保一般順位可持續發展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15 億元，年期為 5 年。</p> <p>(3) 剩餘額度新臺幣 270 億元擬於有效期間內發行。</p>
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有效以中長期資金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有效以中長期美元資金支應放款、投資業務及充實流動性。	有效以中長期資金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註 1：金管會核准之年度。

註 2：於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當日公布重大訊息。

註 3：債券定價當日發布補充重大訊息。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內容

1、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企業金融業務：包括各種企業放款、專案融資、政策性貸款、聯貸業務、中小企業貸款、永續金融貸款、透支/貼現、開發國內信用狀、保證業務及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財務顧問等。
- 消費金融業務：包括房屋購置或修繕貸款、行家理財貸款、其他消費性貸款、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債券）業務、各項信託、保管業務、信用卡業務、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 存款、外匯及各項代理業務：包括各類存款、進出口業務、買賣外幣現鈔業務、國內外匯兌業務、保管箱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代理國庫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業務、代理股息利息紅利發放業務等。
- 財務及投資業務：辦理臺外幣資金調度業務、外匯交易業務、有價證券買賣業務、直接股權投資業務、金融商品行銷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價證券承銷業務等。
- 數位金融業務：辦理一般網路銀行、全球金融網、行動銀行 APP、電話銀行、網路 ATM、全國性繳費、銀行官網、OPEN API、大數據、區塊鏈函證等數位金融業務。
-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2、各業務收入之比重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率 (%)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利息淨收益	36,580,393	53.20%	36,238,906	67.81%	0.94%
利息以外淨收益	32,182,138	46.80%	17,201,792	32.19%	87.09%
手續費淨收益	7,437,831	10.82%	6,777,530	12.68%	9.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9,438,278	28.27%	4,809,158	9.00%	304.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929,566	2.81%	2,344,156	4.39%	-17.69%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	0.00%	(38,867)	-0.07%	-
兌換損益	2,435,219	3.54%	2,563,818	4.80%	-5.0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66,481)	-0.10%	127,770	0.2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4,103	0.83%	136,279	0.25%	321.27%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433,620	0.63%	481,948	0.90%	-10.03%
淨收益	68,762,531	100.00%	53,440,698	100.00%	28.67%

(二) 113 年度經營計畫

- 提升企金業務動能並帶動整合行銷，強化核心業務利基。
-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發展多元化及數位化之消費金融業務。
- 對海外據點採差異化管理，深耕海外市場並增進營運動能。
- 推動數位轉型及金融生態圈，發展 AI 智慧金融創新服務。
- 提升財務操作績效，創造穩健投資收益。
- 確保內控與法遵制度有效性，形塑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 精進風險控管機制，並加強對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
- 實踐 ESG 永續金融政策，發揮正向影響力以促進社會共榮。

(三) 市場分析

1、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我國銀行業以國內市場為主要經營地區，然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台商布局全球、金融商品交易成本下降與金融創新等因素，海外市場漸趨重要。112 年各國經濟在緊縮政策及通膨居高不利影響下而減弱，其中尤以歐洲表現較為疲弱，導致本國銀行歐洲地區海外分行虧損；此外，中國解封後經濟復甦不如預期並持續降息，以及美國商用不動產市場壓力上揚，均使海外營運挑戰更為艱鉅，惟新南向國家分行獲利隨區域供應鏈移轉及政策支持下而維持成長。展望未來，IMF 預估 113 年全球經濟持平於 112 年水準，主要是美國及部分大型開發中國家(印度、巴西及墨西哥等)經濟及內需表現具韌性，以及中國加強財政支出支持。景氣展望由先前的偏向下行轉為大致平衡，惟以巴戰爭若擴大到更多中東國家，加上俄烏戰爭未歇均對供給面及全球復甦有不利影響。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放款方面，112 年底全體銀行放款餘額 TWD 35 兆 6,772 億元，較 111 年底成長 4.9%，增幅為近年較低水準，反映景氣動能下滑抑制貸款需求。其中，對民間部門(含民營企業及個人等)放款占全體放款比率為 93.5%，放款餘額成長 5.3%；對公營事業放款上揚 7.0%。展望未來，預期 113 年經濟動能將隨出口復甦而有所改善，但前景不確定下使企業投資仍較為謹慎，放款業務仍具挑戰。
- 消費性放款方面，112 年底放款餘額 TWD 11 兆 7,671 億元，較 111 年底成長 6.4%，其中購置住宅貸款占 85.3%，較 111 年底成長 7.0%，主要係下半年在新青安政策支持自住需求下，住宅貸款增幅有所回升；汽車貸款大增 13.2%，反映車市買氣旺盛所挹注。此外，112 年底建築貸款餘額為 TWD 3 兆 2,258 億元，較 111 年底增 4.1%，增幅明顯放緩，反映建商推案轉趨謹慎所致。展望未來，由於央行短期內不會降息並維持總體審慎政策，加上 113 年 7 月起房屋稅修正條例實施，預期住宅貸款將維持溫和成長且建商推案持續仍較為保守。
- 112 年底國內信用卡流通數 5,812 萬卡，較 111 年底成長 3.3%，且有效卡數增加 6.1%，使有效卡數占比略升至 65.0%，顯示信用卡發卡效率略有改善，另 112 年信用卡海外簽帳金額 TWD 4,601 億元，超越 108 年水準，反映解封後國人出國旅遊人次大增的影響。此外，112 年底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TWD 1,062 億元，近三年變動幅度不大。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國內外央行將維持利率在高水準更長一段時間，在新放貸或續約之貸款利率逐漸反映較高利率下，有望提升銀行利息收入。此外，隨主要央行完成升息循環，有助降低金融市場波動幅度。

- 我國央行表示即便通膨降至 2% 以下，若仍較往年為高，亦可能使央行利率維持在較高水準。另近期在美國經濟持續展現韌性下，美國聯準會亦討論中性利率是否已有所上揚，以往長期低利率情形可能有所改變，或有助改善銀行營運情形。
- 112 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0.14%，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968.74%，均屬較佳水準，顯示本國銀行在全球整體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動時，仍具穩健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本適足性。

(2) 不利因素

- 國際主要機構普遍預期 113 年全球景氣仍較為疲弱，即便衰退風險降低但對於經濟硬著陸的擔憂並未完全減退，且製造業及服務業表現分歧現象若未改善，將不利以外銷為主之台灣經濟表現。
- 各國通膨仍需持續朝央行目標降溫才得以使央行有適度降息之空間，近期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多發生在市場對貨幣政策之預期與主要央行之看法有所不一。若通膨降溫再度不如預期，恐推升金融市場的不穩定性。
- 受各國央行大幅升息影響，致家戶及企業利息負擔明顯上揚，先進國家破產企業數量較往年明顯增加。若各國政府及民間債務融資成本持續上揚，恐影響債務永續性，加劇金融市場動盪，不利全球經濟穩定發展。

(3) 因應對策

- 全球經濟變數仍多，銀行於布局海外市場、拓展業務之際，應加強相關各項風險控管、法令遵循機制，並注意風險分散原則。本行亦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以供決策參考。
- 伴隨數位轉型及金融科技等新營運模式，應提升資安觀念並加強相關資訊系統以降低風險。
- 疫情後的經濟平衡發展、產業結構轉型及區域供應鏈移轉等結構性變動，主動發掘有潛力之商機，以提升經濟多元化並降低同質性產業景氣循環影響。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111、112 年度主要金融商品

本行 111、112 年度主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率
存款業務(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2,895,738	2,924,052	-0.97%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2,075,709	2,087,539	-0.57%
外匯承做數		711,430	906,391	-21.51%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935,849	955,622	-2.07%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1,714	21,157	2.63%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752	1,733	1.10%
信託資產餘額		710,014	701,514	1.21%

註 1：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年度平均餘額。

註 2：112 年底逾放金額為新臺幣 3,636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17%，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985%。

註 3：112 年外匯承做數較 111 年減少係因 111 年基期較高，且 112 年我國整體對外貿易衰退，致本行進出口業務亦受大環境影響而衰退。

2、增設之業務部門及其損益情形

本行 111、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增設之業務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單位名稱	開業日期	人員 (113 年 3 月底)	稅前損益		備註
			113 年 1~3 月	112 年	
大金歐支行	112.03.06	13	-587	-16,343	新設

註：本行於 111 年 1 月 25 日新設立海防代表人辦事處

3、研究與發展情形

(1)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本行研究發展支出相關費用主要用於購置專業圖書雜誌、電子資料庫、編製相關出版刊物及研究建置相關資訊系統等。111 年度金額為新臺幣 858,144 元，112 年度金額為新臺幣 928,113 元。重要研究成果為：

- 定期在本行網站以電子檔的方式出刊「兆豐銀行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供各界參考。
-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另，截至 112 年底，本行獲經濟部核准新型專利共 641 件、核准發明專利共 138 件，合計達 779 件，專利獲准件數為國內金融同業之冠，送件審核中之新型專利共 39 件、發明專利共 63 件。未來本行將繼續加強獎勵員工投身研究發展工作，迭創業務獻猷。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即時提出相關研究報告供首長決策參考，或適時登載於相關刊物中，供本行客戶上網閱覽。
- 強化各項數位金融應用，持續致力於數位金融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授信業務
 - ❖ 持續增進客戶結構之多元化，擴增中小企業授信業務，使企金客層涵蓋大、中、小型企業，以達成企金放款之均衡發展，維持授信資產品質，並藉由改善放款結構以擴大利差及提振盈餘。
 - ❖ 鞏固聯貸業務優勢，透過 e 化追蹤，掌握原有主辦案件商機並爭取由參貸行提升為主辦行，並以綠能融資、專案計畫、LBO、購併及 OBU 放款等為聯貸業務之重點類型。
 - ❖ 維繫既有 OBU 客戶關係及開發新客源，搭配海外信保以降低本行承作風險，並藉由海內外分行共同攜手合作以爭取 OBU 聯貸案及 OBU 金流等商機，提振 OBU 及海外業務之獲利動能。
 - ❖ 與優質中心廠合作，建置 E 化集團供應鏈融資平台，開發大型企金客戶之上下游中小企業客戶往來商機；並透過 FinTech 運用及大數據分析，強化中小企業產品規劃，優化線上進件功能並簡化徵審作業流程，提高中小企業授信之成案效率。
 - ❖ 實踐永續金融，發展 ESG 連結貸款，透過 ESG 相關指標連結貸款利率減碼；充分利用政府資源，推展疫後振興、低碳智慧納管、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專案貸款，並掌握低碳轉型商機。
 - ❖ 採穩健原則發展房貸業務；深化既有客戶往來深、廣度，以推展理財型貸款業務；另為提振放款收益率，持續擴大消金信貸業務規模，藉由信貸流程自動化及徵審項目參數化，有效擴增進件量及累積潛在客群。
 - ❖ 培養國際業務行銷小組，追蹤重點產業動態及企業海外投資情形，鎖定台商新南向及美國投資等重要利基市場，訂定拓展計畫、規劃專案額度，由專案小組主動行銷。
- 財富管理及保險業務
 - ❖ 透過多元管道持續招聘理專，以充實服務高端客群團隊以提升產能；投入資源進行人才培育，增加 CFP 持證人數，彰顯財管專業服務之形象。
 - ❖ 配合金融市場趨勢，提供多元化且符合市場需求之理財商品，滿足普惠及高端客戶需求。

- ❖ 持續對理專辦理金融友善教育訓練，並透過數位平台提供客戶投資知識，以落實消費者保護及公平待客及強化投顧專業形象。
 - ❖ 持續優化投資理財商品數位化，以數位服務提高服務效率及客戶便利性，提升客戶滿意度，同時落實淨零減碳 ESG 地球永續精神。
 - ❖ 透過虛實通路及社群媒體之整合，提供全通路之行銷機制，並爭取財富管理獎項，建立品牌信任度及知名度。
 - ❖ 持續推動商品轉型、強化教育訓練及提升保險行銷專業，滿足客戶保險保障需求。落實保單受理及業務員管理相關規範及優化規管流程，以保障客戶權益及提升作業效率。發展遠距投保及轉型行動投保 2.0。持續優化保代系統功能以及進件流程，強化金檢要求之風險管控。
-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 關注各國貨幣政策走向，掌握利、匯率波動及國際股、債市場脈動，靈活調整股票、債券等部位，以提升財務操作績效並增裕投資收益。
 - ❖ 掌握金融市場趨勢與短期波動利基，適時進行各項金融商品短期匯利率套利交易，以擴增金融操作收益。
 - ❖ 擴大 ESG 相關領域之債券、股票及長期股權投資，並落實 ESG 原則之投資評估及投資管理機制，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以實踐 ESG 責任投資。
 - ❖ 爭取衍生性金融商品商機，以擴大客群及增進收益，並提高原有客戶之黏著度。
- 信託業務
- ❖ 依循金管會信託 2.0 第二階段政策目標，規劃及執行本行策略，擴展異業結盟以滿足客戶生活及財產管理各項需求，爭取全方位信託相關商機。
 - ❖ 開發並推動家族企業所需資產保全、家族傳承及稅務規劃之信託服務；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發展趨勢，持續推廣員工福利信託及安養信託業務，滿足客戶安養照護及財產保障等需求。
 - ❖ 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重大公共建設等政策，協同授信業務推展，提供效率化、專業化之不動產信託服務。
 - ❖ 增進與授信公司、券商、創投、壽險及金控集團等合作關係，爭取優質基金(含 ETF)、外資、創投、全委及投資型保單等保管業務，持續擴大保管規模。

2、長期計畫

- 授信業務
- ❖ 維持本行聯貸市場優勢地位，持續發展國際化商機，適時拓展具發展潛力之海外服務據點，並結合國內外營業單位協助台商拓展海外業務之豐富經驗，強化國際金融及授信業務之競爭力。
 - ❖ 全面發掘綠能商機，建立綠能資料庫，培訓綠能融資專業團隊，成為綠能專業授信銀行。
 - ❖ 強化國內與國外營業單位間之合作機制，共同以專業化服務來提升作業效率，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新商機。
 - ❖ 強化金融科技發展，優化線上融資服務，並運用大數據技術及系統分析方式，尋找並篩選潛在優良客群。
 - ❖ 落實金控集團及全行事業群之協銷、共銷機制，培養全面向行銷人才，深化行銷鏈觸角，由企金業務帶動存款、外匯、TMU、消金及理財商機，提升集團整體收益及競爭力。
 - ❖ 結合綠色金融願景進行整合行銷，引導客戶重視永續發展議題、落實環境友善與節能減碳的生活模式，以踐行 ESG 原則。

- 財富管理及保險業務
 - ❖ 落實 RBA 精神，精進優化管理業務各項查核監控作業程序。
 - ❖ 持續培育高端財富管理人才、增進金融商品研發設計能力。
 - ❖ 持續舉辦 ESG 理財論壇及永續金融課程宣導 ESG 理念，在追求商業利益外，鼓勵並教育投資人及一般民衆，以理財響應及參與企業、環境與社會之永續經營。
 - ❖ 持續推展保險及各項理財業務之數位化及無紙化。
-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 響應政府發展綠色產業政策，發行永續金融債券，以支應企業綠色放款業務，實踐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 ❖ 持續投資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等永續債券，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金控集團之企業形象。
 - ❖ 強化商品研發能力，並優化作業流程，強力支援分行客戶之 TMU 業務需求，提升服務客戶之專業度與競爭力。
- 信託業務
 - ❖ 透過內部資源整合與跨業結盟，提供客戶資產保障/傳承、安養照護或在地養老等全方位信託服務，以落實信託 2.0 政策及實踐 ESG 普惠金融理念。
 - ❖ 配合數位金融服務發展趨勢，持續優化信託商品作業流程，加強全行信託業務教育訓練及培養信託專業人力，提升本行信託業務競爭力。
 - ❖ 協同營業單位深耕優質客群，結合消金/企金業務需求規劃信託服務、創造附加價值，期以擴大客戶整體貢獻度。
 - ❖ 掌握金融商品創新發展相關資訊，優化保管作業流程及強化專業人才培養，以增進服務效率，強化本行競爭優勢。
 - ❖ 遵循扶植與加速產業創新之政策方向與信託目的，提供全方位之專業投管信託服務，鞏固本行於國發基金創設計畫委辦之地位。

二、從業員工

年 度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國內	6,063	6,122	5,937
	國外	774	772	775
	合計	6,837	6,894	6,712
平均年歲		41.14	41.02	40.90
平均服務年資		13.75	13.65	13.7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5 (0.07%)	5 (0.07%)	3 (0.04%)
	碩士	1,882 (27.53%)	1,889 (27.40%)	1,824 (27.18%)
	大專	4,808 (70.32%)	4,858 (70.47%)	4,727 (70.43%)
	高中	134 (1.96%)	134 (1.94%)	147 (2.19%)
	高中以下	8 (0.12%)	8 (0.12%)	11 (0.16%)
人身保險業務員		5,141	5,147	4,809
人身保險經紀人		2	1	2
人身保險代理人		8	9	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2,047	2,068	1,954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1,128	1,134	1,105
財產保險經紀人		3	3	3
財產保險代理人		6	5	5
財產保險業務員		2,964	2,990	2,785

年 度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3,449	3,476	3,334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1,025	1,021	816
證券商業業務員	1,258	1,262	1,20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582	1,583	1,512
證券商融資融券業務員	46	47	5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75	76	75
證券投信投顧事業業務員	1,118	1,119	1,051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1,520	1,529	1,320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68	66	41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1,682	1,652	1,430
CAMS 國際反洗錢師	2,937	2,969	3,035
CAMS 國際反洗錢師(英文版)	133	135	136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6	6	7
期貨商業業務員	867	869	809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108	111	121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	213	218	219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	150	153	157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	76	76	77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100	101	88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3,802	3,804	3,517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1,299	1,317	1,195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89	191	151
信託法規	172	169	155
信託業業務人員	5,027	5,046	4,728
理財規劃人員	1,664	1,691	1,661
認證 CFP 理財規劃顧問	169	166	144
CFA Level I 美國財務分析師	61	62	57
CFA Level II 美國財務分析師	22	22	22
CFA Level III 美國財務分析師	6	6	5
RFC 認證財務顧問師	3	3	3
CIIA 國際投資分析師	1	1	1
FPS 財務規劃師	1	1	1
FRM 風險管理師	34	34	36
AFP 理財規劃顧問	111	111	109
銀行內控 – 一般金融	3,663	3,690	3,585
銀行內控 – 消費金融	841	843	772
銀行內控 – 國外當地機構	52	55	61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864	860	747
初階授信人員	2,391	2,398	2,311
進階授信人員	61	62	64
初階外匯人員	3,758	3,774	3,606
進階財富管理顧問(WMac)	1	1	1
本行催收實務專業能力測驗	106	107	114
本行銀行法令實務專業能力測驗	105	106	117
本行投資銀行業務專業能力測驗	60	62	64
國際金融稽核師(CFSA)	2	2	2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4	4	3
本國內部稽核師及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9	9	9
國際反洗錢查核(CAMS-AUDIT)	1	1	1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	25	25	25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Level 2)	18	17	18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Level 3)	3	3	3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Selling)	1	1	2
會計師(國外)	6	6	6
會計師(國內)	25	25	25

年 度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律師	27	28	25
票券商業人員	171	170	150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	19	19	16
ISO27001 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6	6	7
國際商會認證 CDCS 信用狀專業人員	34	34	34
國際商會認證 CITF 國際貿易融資	3	3	2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136	137	123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2	102	95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74	74	77
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4	15	15
MCP 微軟認證專家	28	29	27
MOS 標準認證(core)	69	68	61
MOS 專業認證(expert)	112	111	106
MCSA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15	15	13
MCAD 微軟認證應用程式開發工程師	7	7	7
MCDBA 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	6	6	5
MCSD 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	8	8	8
MCSE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12	12	11
DB2-IBM 認證解決方案設計師資格	1	1	1
AIX 系統管理認證	7	7	7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Network Deployment	3	3	3
IBM Certified Specialist-System p Administration	4	5	5
Domino 程式設計師	2	2	2
CCNA 思科認證	32	32	32
CCNP 思科認證	9	9	9
OCPJP Java 程式設計師	39	40	34
TCSE 趨勢認證資訊安全專家	16	17	11
SCJP 昇陽認證 Java 程式開發師	47	47	46
SCWCD (Sun Certified Web Component)	16	16	16
OCPWCD Java Web 元件系統工程師開發師	9	9	8
新型專利證書(第一類)	30	31	24
新型專利證書(第二類)	160	162	144
新型專利證書(第三類)	30	30	17
新型專利證書(第四類)	133	134	108
新型專利證書(第五類)	14	20	17
新型專利證書(第六類)	1	1	0
新型專利證書(第七類)	31	31	5
新型專利證書(第八類)	2	2	1
新型專利證書(第九類)	37	37	27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類)	38	38	34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一類)	57	62	55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二類)	433	434	400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三類)	3	3	2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四類)	2	2	0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五類)	1	1	0
發明專利證書(第一類)	5	5	0
發明專利證書(第二類)	49	52	58
發明專利證書(第四類)	12	13	7
發明專利證書(第五類)	2	2	1
發明專利證書(第七類)	1	2	2
發明專利證書(第九類)	2	2	0
發明專利證書(第十類)	4	4	5
發明專利證書(第十一類)	7	7	7
發明專利證書(第十二類)	108	109	77

年 度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25	26	26
中小企業財務主管合格證書	2	2	2
CMFAS – M1B 證券交易法規	1	1	1
CMFAS – M5 財務顧問服務法規	1	1	1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	4	4	3
香港保險中介人資格	1	1	1
大陸地區外匯交易員	2	2	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2	2	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	1	1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1	1	1
普通考試記帳士	15	15	15
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	0	0	1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2	2	3
國貿業務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	2	2	2
會計事務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	1	1	1
國貿業務技能檢定(丙級技術士)	7	7	7
會計事務技能檢定(丙級技術士)	32	32	29
電腦軟體應用技能檢定(丙級技術士)	18	18	15
電腦硬體裝修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	3	3	3
電腦軟體應用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	4	4	3
CTMA 交易監控職能證書	2	2	2
CGSS 國際制裁合規師	2	2	3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3	3	2
CSDG 即付保證函專家證照	1	1	1
OCP DBA 資料庫管理師	5	5	4
Domino 系統管理師(IBM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 Lotus Notes and Domino)	1	1	1
SSCP 資訊安全專業人員認證	1	1	1
CEH 駭客技術專家認證	2	2	2
CTIA 威脅情資分析專家認證	2	2	2
CHFI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認證	1	1	1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157	156	47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	93	93	0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RHCE)	15	15	9
Red Hat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16	16	9
Red Hat Certified Architect(RHCA)	1	1	1
VCP-DCV(VMware Certified DVProfessional-Data Center Virtualization)	5	5	3
高資產財富管理專業人才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14	9	0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理念，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亦透過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辦理贊助各項教育、體育、藝文、公益等活動，深獲社會各界高度評價，並有效提升企業形象，未來仍將持續投入資源辦理或捐助各項公益活動。112 年度重要參與項目列舉如下：

- 教育：響應政府推動金融業國家重點發展領域規劃，捐贈政治大學及中山大學成立國際金融學院相關經費；捐贈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在台緬甸僑生獎學金；捐贈清華大學、中原大學校務基金，協助人才培育，發展永續校園；贊助中央社校園徵選「我是海外特派員」活動，推動台灣教育走向國際；贊助黑面琵鷺保育學會「永續發展科普教育計畫」，結合金融知識教育推廣，向台南七股地區偏鄉學童宣導金融知識；贊助赴憶文化有限公司辦理「東協食加憶」市集活動，於市集設置金融服務攤位提供金融相關資訊，另安排台越新二代參訪胡志明市分行；與紙風車劇團合作辦理戶外大型反毒劇場及校園反毒戲劇工程，建立年輕學子反毒意識；「兆亮華光 豐樂偏鄉」銀行實境教學場景贊助計畫，結合金融職能，將報廢 ATM 結合教學體驗程式再利用，並提供銀行營業

相關設備，於此計畫示範校-南榮國中國際英語實境中心建置「兆豐銀行區」，供屏東地區學生進行雙語教學體驗並學習金融相關知識。

- 體育：贊助英雄聯盟職業賽戰隊 BEYOND GAMING 112 年度上半年相關經費；支持偏鄉基層體育發展，贊助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棒球隊、宜蘭 9 所學校棒球隊、花蓮 4 所學校射箭隊器材及培訓經費；贊助中華高爾夫球協會培訓經費，扶植青少年選手；透過舉行 112 年兆豐盃宜蘭圓夢少棒錦標賽、112 年全國兆豐盃射箭菁英邀請賽等賽事，提供基層選手競技舞台。
- 藝文：辦理北、中、南區兆豐銀行貴賓之夜音樂會，邀請客戶共同蒞臨欣賞，推廣本土音樂文化；辦理 10 場「玉兔迎春賀兆吉 名師揮毫慶豐年」活動，致贈客戶喜氣春聯；贊助陳亞蘭歌仔戲「嘉慶君遊台灣」舞台劇演出經費，響應本土藝文活動，協助推展臺灣傳統戲曲藝術；贊助觀音緣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舉辦公益音樂會經費，支持本土藝文活動的同時協助關懷弱勢族群；贊助中華文化總會「2023 TAIWAN PLUS」及「奈良美智－朦朧潮濕的一天」十年巡迴展高雄場活動經費，促進台日文化交流，同時展現台灣文化實力，深化日本對台灣文化了解。
- 公益：辦理淨灘、植樹等活動，以實際行動支持環境永續發展；捐贈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持續推動生態永續與環境保育；與集團共同參與捐血、協助唐寶寶、二手物資整理等志工活動，關懷並協助公益、弱勢團體；捐助社福、弱勢團體所需經濟資源或急難、醫療補助經費，包含與集團共同捐助土耳其賑災經費至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捐款專戶，發揮人道關懷及國際互相援助精神；捐贈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增加警察人員醫療保障。除此之外，亦捐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會務經費，協調台商及新住民事務，提供更完善的資源，有助於厚植台灣經濟實力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相關資訊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率
人數	5,618	5,440	3.27%
薪資平均數	1,755,360	1,616,029	8.62%
薪資中位數	1,454,903	1,337,388	8.79%

註 1：本表資料係指在臺總公司及分公司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資訊。
 註 2：「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非擔任經理以上職務。
 註 3：「全時員工」，係指工作時數達到公司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且僱用期間或任職給薪期間滿 6 個月以上者。
 註 4：員工薪資總額採權責發生之應計基礎，並採較廣義之薪酬統計概念，即員工當年度因提供勞務而獲取之薪資，無論其名目為何、應稅或免稅，惟不包括退職退休金及由公司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及新制退休金。
 註 5：112 年度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公司盈餘成長，提高員工薪酬所致。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本行資訊系統採雙中心架構、系統負載平衡及互相備援，營運中心設於台北，並於林口設置災害備援中心，兩地間採用高密度分波多工光纖(DWDM, 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雙路由骨幹傳輸系統。台北營運主機採用 IBM 8562-U02，建立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機制，以提升主機單點故障之備援能力，縮短系統回復營運時間；同地備援主機及異地(林口)備援主機採用 IBM 8562-A01，二座備援主機皆簽訂 IBM 容量備份(CBU, Capacity Back Up)服務合約，以達到容量 100%備援之目標。磁碟機採用 IBM DS-8910 與 DS-8884 系列，設置營運、測試、同地備援、異地備援之磁碟機共 4 座。每年辦理二次災害備援演練及一次同地備援切換演練。

全球金融網、分行端末、徵授信、應收帳款、聯徵查詢與資料倉儲系統使用 RS/6000 主機(設置於台北營運中心)，並建置備援主機(設置於林口災害備援中心)，台北營運主機採用 IBM Power System S822 及 S922 各二座，並新購 IBM Power System S1022 一座，共五座主機，異地(林口)備援主機配置亦同，以提升備載容量及資

源調度能力，強化主機單點故障之備援能力，縮短系統回復營運時間；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災害備援演練。

海外分行業務系統使用 AS/400 主機(設置於台北營運中心)，並建置備援主機(設置於林口災害備援中心)；台北營運主機採用 IBM Power System S914 9009-41A，建立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機制，以提升主機單點故障之備援能力，縮短系統回復營運時間；同地備援主機及異地(林口)備援主機採用 IBM Power System S914 9009-41A，2 座備援主機皆達到容量 100%備援之目標。磁碟機採用 IBM FlashSystem 9100 9848-AF7 系列，設置營運、異地備援之磁碟機共 2 座，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災害備援演練。除紐約分行因考量其 SWIFT 業務需整合當地系統，故於當地自建 SWIFT 系統外，其餘海外分行電腦系統主機及 SWIFT 系統皆已集中至台北營運中心。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及安全，113 年度將持續強化數位服務能力、優化應用系統架構、營運作業流程、強化資訊安全、基礎設施與系統穩定性，擬規劃執行下列專案：(1)核心轉型-流程中台建置專案。(2)核心轉型-客戶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建置專案。(3)核心轉型-客戶 AI 貼標專案。(4)核心轉型相關專案-監控中台。(5)數據自助建置專案。(6)數位金融服務共用平台 Linux 版本提升及管理優化專案。(7)錄音系統提升專案。(8)BTT 系統升級計劃專案。(9)自動補摺機集中管理系統平台升級專案。(10)國內/海外 SWIFT 系列產品提升專案。(11)人事系統-人事基本資料異動作業提升專案。(12)人事系統-考核升遷遷撫作業提升專案。(13)API 認證授權伺服器建置專案。(14)應用中台讀寫分離機制專案。(15)RPA 公民開發推廣計畫專案。(16)電子帳單系統-綜合對帳單優化專案。(17)理財資訊對帳單退件與自取處理系統建置專案。(18)REG 法規報表申報系統第三階段擴充專案。(19)ATM 視障語音功能採購專案。(20)分行叫號機提升專案。(21)資安協同及應變自動化平台(SOAR)建置專案。(22)零信任架構(ZTA)導入專案-身分鑑別機制。(23)防火牆政策分析與管理工具海外擴充專案。(24)SOC 深化建置硬體汰換專案。(25)進階持續威脅(APT)設備汰換專案。(26)權限管理伺服器(ISE)汰換專案。(27)核心防火牆 FirePower EoL 汰換專案。(28)IBM POWER8 主機汰換專案_第二階段。(29)IBM 大型主機測試環境磁碟機汰換專案。(30)IBM 大型主機測試環境上雲建置專案。(31)資料流 Data Hub(D.H)Trinity 擴充專案。(32)AS/400 紐約分行系統備份機制優化專案。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為使意外發生後能夠儘快恢復所有關鍵業務資訊至可接受水準，本行持續進行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提升軟硬體設備資源並改善作業流程，並建立重要系統異地主機備援及異地資料備份機制，定期進行系統復原演練以確保復原機制有效。

為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並善盡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企業社會責任，建置有防火牆、防毒、入侵防禦、進階持續威脅偵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應用程式防火牆、郵件清洗系統、偽冒本行釣魚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偵測與下架，及資安事件監控等系統，並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藉由資安情資之分享與回饋，參與金融業資安聯防機制。

本行自 104 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取得 ISO27001 國際資安認證，另於 111 年已通過驗證取得 ISO22301:2019 (BCMS,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營運持續管理之國際認證，結合已具相當成熟度之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強化管理系統綜效，提升並維持高度系統穩定、可用、可靠性，以應變突發資訊資安事件。

六、資通安全管理

本行依金管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掌理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與維護，建立整體資訊安全防护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且指派督導副總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另為統籌本行資訊安全管理事項，每半年召開「資訊安全對策會報」，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就審議資訊安全對策提案及預算、審議稽核部門抽查各單位施行基準情形報告、全盤檢討評估等內容進行討論，以達到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护機制及相關緊急應變計畫，以支持本行營運需要。

為強化資訊暨網路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權益，訂定有「資訊安全政策」，以作為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依據，另為確保本行資通系統滿足監理機關要求之一致性基本安全防護，訂有本行「資通安全防護基準要點」。為將資安制度標準化與國際化，並納入銀行內部文化，於 104 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 ISO27001 國際資安認證，爾後每年皆依國際組織要求通過驗證，112 年驗證範圍增加城中大樓，並由 SGS 外部驗證單位完成複審作業，證照持續有效(效期自 110 年 7 月 15 日至 113 年 7 月 15 日)。另為檢驗本行資安環境抵禦能力及風險狀況，每年除定期委託專業資安廠商執行滲透測試及各項資訊安全評估檢測外，亦自行辦理海外分行外部網路及對外服務網站滲透測試作業。

為因應金融環境、法令規定等變化，即時評估及掌握本行各項風險(資訊科技風險、作業風險、防制洗錢風險等)，除以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RBIA)定期監控風險指標，另針對網路攻擊事件辦理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演練。為提升本行同仁對電子郵件的警覺性，避免因瀏覽惡意電子郵件，而影響網路安全、發生個資洩漏事件，定期舉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概念，以降低誤中釣魚郵件之資安風險。

本行電腦系統不論係自建與委外維運，均依「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檢視既有電腦資訊系統設備與其相關資訊安全控制措施，發現潛在資通安全威脅與弱點，強化專案範圍內資通安全作業與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為實際評估本行縱深防禦能力及關鍵資產保護能力，以「紅隊演練」為核心進行延伸，辦理「資安攻防演練(紅藍對抗)」專案，透過藍隊資安廠商發展資安事件應變劇本(IR Playbook)與擔任防禦顧問，再藉由紅隊資安專業團隊進行實際測試，以攻防演練方式提升本行同仁面對新型態攻擊模式之應變處理能力，以降低資安事件對本行的衝擊，並驗證系統控制措施之有效性。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項 目	內 容
員工福利措施	福利會、互助會、員工酬勞、團體保險、健康檢查、企業員工持股信託等。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分為適用：(1)優於勞基法標準；(2)勞基法標準；(3)勞退新制標準。
員工進修與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費用：新臺幣 62,326 仟元 訓練費用占淨收益比重：0.091% 訓練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訓 198,632 人次 外訓 7,025 人次 語言進修 1,519 人次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勞資會議。 已與工會簽立團體協約。

(二)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2、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

3、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無。

八、重要契約

112 年度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本行及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簡稱 NYDFS)	契約簽訂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 契約終止日： 待 NYDFS 指定	NYDFS 前於 2015 年 1 月至 3 月間對本行紐約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報告於 2016 年 2 月作成，嗣依據紐約銀行法第 39 條及第 44 條，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與本行簽署合意令，內容包含支付美金 1.8 億元整罰款、聘僱 NYDFS 指定之法令遵循顧問和獨立監督人督導本行改善相關之洗錢防制措施。(有關本行與獨立監督人之合約業於 2019 年底到期)	-
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本行、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理事會(簡稱 FRB)及伊利諾州金融廳(簡稱 IDFPFR)	契約簽訂日： 2018 年 1 月 17 日 契約終止日： 待 FRB 及 IDFPFR 指定	FRB 以 2016 年檢查報告之缺失含括紐約、芝加哥及矽谷等三家分行，均有防制洗錢之法令缺失，本行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與 FRB 及 IDFPFR 簽署裁罰令，主要內容為：需支付美金 2,900 萬元罰款；提交改善計畫；委任獨立第三方機構就紐約分行 2015 年 1 月至 6 月間之美元清算交易進行檢視與回溯調查。	-

九、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8,294,158	526,061,591	577,486,349	492,575,736	634,980,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84,719	56,560,188	56,993,024	57,167,861	63,905,3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864,306	404,518,469	407,244,111	396,955,384	387,478,6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11,637,902	560,759,936	643,731,305	530,083,999	271,134,09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317,301	1,221,780	949,170	10,357,834	7,533,579
應收款項-淨額		39,813,113	45,401,972	38,875,674	37,932,862	60,955,57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0	5,020	2,386	62	71,575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33,342,011	2,079,441,292	2,037,354,980	1,889,958,222	1,873,677,8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718,101	4,853,500	5,340,153	5,408,950	3,011,603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24,121	271,001	245,968	108,415	2,537,68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221,658	14,996,720	14,802,762	14,835,044	14,962,513
使用權資產-淨額		2,324,670	2,146,580	1,803,703	1,880,844	1,918,25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82,564	582,887	583,197	583,624	583,973
無形資產-淨額		1,190,924	1,118,112	873,9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89,907	6,074,447	6,075,618	5,197,218	5,407,003
其他資產		7,411,241	4,574,215	5,784,928	8,632,165	6,181,657
資產總額		3,988,317,826	3,708,587,710	3,798,147,301	3,451,678,220	3,334,340,29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6,869,181	409,289,256	389,500,956	390,283,923	413,193,185
央行及同業融資		2,870,805	3,250,380	27,288,973	20,363,979	21,161,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715,665	21,031,585	18,872,023	20,354,623	21,372,7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912,828	34,830,461	16,836,542	12,271,411	32,011,462
應付款項		43,478,915	29,046,186	30,340,067	37,447,244	35,849,7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60,131	9,405,201	9,772,613	8,440,554	7,457,51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2,857,119,005	2,849,503,486	2,971,731,600	2,617,463,763	2,460,554,855
應付金融債券		15,500,000	15,000,000	1,000,000	13,000,000	12,000,000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18,452,135	15,934,138	6,339,600	8,134,052	10,266,531
負債準備		15,693,882	14,644,152	16,566,648	16,916,656	16,289,362
租賃負債		2,384,592	2,202,348	1,853,788	1,926,296	1,943,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08,630	2,441,615	2,385,723	2,755,194	2,828,278
其他負債		8,432,491	12,052,362	6,552,379	7,737,096	7,265,1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57,098,260	3,418,631,170	3,499,040,912	3,157,094,791	3,042,193,653
	分配後	-	3,422,899,287	3,511,845,262	3,170,240,591	3,058,583,2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1,219,566	289,956,540	299,106,389	294,583,429	291,680,143
股本	分配前	85,362,336	85,362,336	85,362,336	85,362,336	85,362,336
	分配後					
資本公積		62,437,396	62,219,540	62,219,540	62,219,540	62,219,5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2,386,110	156,356,955	145,870,972	139,995,250	137,069,817
	分配後	-	152,088,838	133,066,622	126,849,450	120,680,248
其他權益		1,033,724	(13,982,291)	5,653,541	7,006,303	7,028,450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66,496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1,219,566	289,956,540	299,106,389	294,583,429	292,146,639
	分配後	-	285,688,423	286,302,039	281,437,629	275,757,070

註 1：配合我國 108 年起適用 IFRS16 公報，爰新增「使用權資產-淨額」及「租賃負債」等會計項目。

註 2：本行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報編製規定，視為自始合併，爰追溯重編 108 年度財務報表。

註 3：因海外同業間資金調度之交易性質定義與國內相異，爰本行自 112 年第 2 季起業已重分類相關交易以列示於一致性會計項目下，並追溯調整 111 及 110 年度存放、拆放同業、同業存款、拆放及同業融資等會計項目。

註 4：112 年度將不動產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自其他資產項下暫付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項下，爰 111 及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配合調整。

註 5：112 年度因重大性水準考量，將無形資產項目自其他資產項目拆分單獨列示，爰 111 及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配合調整。

註 6：112 年度擬議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人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承認。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0,509,733	525,138,794	576,732,255	491,128,156	632,991,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79,516	56,556,514	56,992,991	57,167,478	63,903,7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864,306	404,518,469	407,244,111	396,955,384	387,478,6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9,844,648	559,411,088	642,398,399	528,350,771	269,203,89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317,301	1,221,780	949,170	10,357,834	7,533,579
應收款項－淨額	39,781,678	45,349,463	38,756,829	37,874,725	60,875,40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0	5,019	2,386	62	71,575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10,732,272	2,055,016,751	2,015,685,891	1,870,200,468	1,853,405,0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2,661,111	10,190,302	10,057,482	10,515,436	8,546,674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24,121	271,001	245,968	108,415	2,536,28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210,521	14,982,812	14,783,275	14,809,966	14,925,493
使用權資產－淨額	2,306,231	2,121,739	1,773,541	1,842,825	1,918,25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82,564	582,887	583,197	583,624	583,973
無形資產－淨額	1,188,938	1,114,744	869,7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65,978	6,052,590	6,054,635	5,172,819	5,365,072
其他資產	7,389,790	4,551,561	5,777,176	8,617,173	6,170,224
資產總額	3,962,959,838	3,687,085,514	3,778,907,018	3,433,685,136	3,315,509,26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1,251,006	404,758,827	386,432,604	388,001,739	408,153,29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870,805	3,219,692	27,288,973	20,363,979	21,161,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635,566	21,024,834	18,871,360	20,351,947	21,372,39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912,828	34,830,461	16,836,542	12,271,411	32,011,462
應付款項	43,294,718	28,923,015	30,200,660	37,306,869	35,710,7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83,471	9,373,275	9,737,196	8,426,060	7,411,21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2,837,793,640	2,832,812,166	2,955,815,426	2,602,036,479	2,446,974,894
應付金融債券	15,500,000	15,000,000	1,000,000	13,000,000	12,000,000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18,452,135	15,934,138	6,339,600	8,134,052	10,266,531
負債準備	15,666,536	14,605,525	16,534,453	16,876,167	16,276,140
租賃負債	2,365,545	2,177,454	1,823,542	1,888,498	1,943,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04,942	2,441,615	2,385,723	2,755,194	2,828,278
其他負債	8,409,080	12,027,972	6,534,550	7,689,312	7,252,915
負債	3,631,740,272	3,397,128,974	3,479,800,629	3,139,101,707	3,023,362,627
總額	-	3,401,397,091	3,492,604,979	3,152,247,507	3,039,752,1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1,219,566	289,956,540	299,106,389	294,583,429	291,680,143
股本	85,362,336	85,362,336	85,362,336	85,362,336	85,362,336
資本公積	62,437,396	62,219,540	62,219,540	62,219,540	62,219,540
保留	182,386,110	156,356,955	145,870,972	139,995,250	137,069,817
盈餘	-	152,088,838	133,066,622	126,849,450	120,680,248
其他權益	1,033,724	(13,982,291)	5,653,541	7,006,303	7,028,450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66,496
非控制權益					
權益	331,219,566	289,956,540	299,106,389	294,583,429	292,146,639
總額	-	285,688,423	286,302,039	281,437,629	275,757,070

註 1：配合我國 108 年起適用 IFRS16 公報，爰新增「使用權資產－淨額」及「租賃負債」等會計項目。

註 2：本行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報編製規定，視為自始合併，爰追溯重編 108 年度財務報表。

註 3：因海外同業間資金調度之交易性質定義與國內相異，爰本行自 112 年第 2 季起業已重分類相關交易以列示於一致性會計項目下，並追溯調整 111 及 110 年度存放、拆放同業、同業存款、拆放及同業融資等會計項目。

註 4：112 年度將不動產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自其他資產項下暫付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項下，爰 111 及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配合調整。

註 5：112 年度因重大性水準考量，將無形資產項目自其他資產項目拆分單獨列示，爰 111 及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配合調整。

註 6：112 年度擬議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承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利息收入		113,882,667	67,164,223	39,958,533	46,745,658	68,496,356
減：利息費用		76,422,961	30,306,775	9,684,792	16,937,019	34,456,774
利息淨收益		37,459,706	36,857,448	30,273,741	29,808,639	34,039,582
利息以外淨收益		31,803,975	17,127,418	15,044,658	19,097,413	21,435,904
淨收益		69,263,681	53,984,866	45,318,399	48,906,052	55,475,48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742,483	3,100,136	1,782,406	1,917,068	746,859
營業費用		27,070,378	24,083,514	22,944,987	23,528,734	25,841,15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35,450,820	26,801,216	20,591,006	23,460,250	28,887,47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26,226)	(2,619,781)	(2,133,686)	(3,128,169)	(3,837,0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024,594	24,181,435	18,457,320	20,332,081	25,050,389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31,024,594	24,181,435	18,457,320	20,332,081	25,050,3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88,693	(20,526,934)	(788,560)	(959,022)	905,5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313,287	3,654,501	17,668,760	19,373,059	25,955,9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024,594	24,181,435	18,457,320	20,251,877	24,644,876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0,204	405,5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313,287	3,654,501	17,668,760	19,292,855	25,550,4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0,204	405,5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元)(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63	2.83	2.16	2.38	2.9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利息收入		112,689,018	66,457,595	39,410,949	46,145,992	67,705,598
減：利息費用		76,108,625	30,218,689	9,625,761	16,821,731	34,270,346
利息淨收益		36,580,393	36,238,906	29,785,188	29,324,261	33,435,252
利息以外淨收益		32,182,138	17,201,792	15,199,213	19,166,617	21,584,271
淨收益		68,762,531	53,440,698	44,984,401	48,490,878	55,019,52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784,493	2,942,670	1,837,715	1,877,830	728,531
營業費用		26,687,657	23,763,656	22,636,867	23,203,951	25,482,44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35,290,381	26,734,372	20,509,819	23,409,097	28,808,5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265,787)	(2,552,937)	(2,052,499)	(3,077,016)	(3,758,1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024,594	24,181,435	18,457,320	20,332,081	25,050,389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31,024,594	24,181,435	18,457,320	20,332,081	25,050,3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88,693	(20,526,934)	(788,560)	(959,022)	905,5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313,287	3,654,501	17,668,760	19,373,059	25,955,9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024,594	24,181,435	18,457,320	20,251,877	24,644,876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0,204	405,5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313,287	3,654,501	17,668,760	19,292,855	25,550,4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0,204	405,5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元)(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63	2.83	2.16	2.38	2.93

註1：108~109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及賴宗羲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110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及郭柏如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111~112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及賴宗羲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註2：「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係指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2日併入本行前之財務績效。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報告主體、年度 分析項目		合 併					個 體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6.12	74.32	69.79	73.57	77.64	75.83	73.88	69.43	73.24	77.23
	逾放比率(%)	0.18	0.17	0.26	0.22	0.14	0.17	0.16	0.26	0.21	0.1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77	0.68	0.30	0.55	1.04	1.78	0.68	0.30	0.55	1.0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32	2.18	1.57	1.83	2.45	3.30	2.17	1.56	1.81	2.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1	0.01	0.01	0.02	0.02	0.01	0.01	0.01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9,765	7,809	6,694	7,134	7,959	9,937	7,928	6,820	7,257	8,093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4,374	3,498	2,726	2,966	3,594	4,483	3,587	2,798	3,043	3,68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1.85	9.37	7.29	8.51	10.62	11.79	9.39	7.33	8.58	10.71
	資產報酬率(%)	0.81	0.64	0.51	0.60	0.77	0.81	0.65	0.51	0.60	0.77
	權益報酬率(%)	9.99	8.21	6.22	6.93	8.71	9.99	8.21	6.22	6.93	8.71
	純益率(%)	44.79	44.79	40.73	41.57	45.16	45.12	45.25	41.03	41.93	45.53
	每股盈餘(元)	3.63	2.83	2.16	2.38	2.93	3.63	2.83	2.16	2.38	2.9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1.63	92.11	92.06	91.39	91.15	91.58	92.06	92.02	91.35	91.1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4.60	5.12	4.95	5.04	5.12	4.59	5.12	4.94	5.03	5.1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54	-2.36	10.04	3.52	4.28	7.48	-2.43	10.05	3.56	4.16
	獲利成長率(%)	32.27	30.16	-12.23	-18.79	8.12	32.00	30.35	-12.39	-18.74	8.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11	17.33	41.10	(說明 1)	24.98	15.06	17.79	41.74	(說明 1)	25.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75	(說明 3)	111.55	0.91	304.12	108.71	(說明 3)	113.13	2.02	304.38
	現金流量滿足率(%)	1,758.23	2,535.80	10,971.67	(說明 1)	10,025.17	1,192.23	2,557.40	11,048.54	(說明 1)	(說明 2)
流動準備比率(%)	27.84	30.63	33.93	32.64	29.87	27.84	30.63	33.93	32.64	29.8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	-	-	-	-	18,799,931	18,652,030	18,236,589	18,095,273	17,212,69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	-	-	-	0.82	0.83	0.84	0.89	0.8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	-	-	-	5.25	5.11	5.61	5.39	5.60
	淨值市占率(%)	-	-	-	-	-	6.36	6.24	6.47	6.57	6.76
	存款市占率(%)	-	-	-	-	-	4.80	5.03	5.65	5.35	5.50
	放款市占率(%)	-	-	-	-	-	5.13	5.20	5.52	5.47	5.72

說明 1：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計算。
 說明 2：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故不予計算。
 說明 3：因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計算。
 說明 4：112 年度與 111 年度比較，變動率超過 20%之說明：
 ■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因存款利率上升所致。
 ■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放款利率上升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本期淨收益上升所致。
 ■ 員工平均收益額上升，主要係因本期淨收益增加所致。
 ■ 員工平均獲利額上升，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上升，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資產成長率上升，主要係因存放同業淨額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由 111 年度減量轉為 112 年度增量所致。
 ■ 現金流量滿足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上表相關計算公式如下：

註 1：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註 3：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註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註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 7：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註 2：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14,865,920	283,543,847	288,441,523	276,182,111	274,907,18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49,279,457	43,890,403	28,522,606	31,640,197	30,180,451	
	自有資本	364,145,377	327,434,250	316,964,129	307,822,308	305,087,63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237,810,640	2,162,651,632	2,083,810,993	2,028,950,079	2,014,514,137
		內部評等法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892,800	1,068,988	5,236,963	6,136,775	5,683,600
		資產證券化	14,534,062	13,320,285	10,815,134	12,893,858	9,392,64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5,384,038	91,720,925	90,982,350	94,724,225	97,333,175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1,045,463	28,610,713	35,516,725	33,465,838	45,775,875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379,667,003	2,297,372,543	2,226,362,165	2,176,170,775	2,172,699,428
	資本適足率(%)		15.30	14.25	14.24	14.15	14.0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3	12.34	12.96	12.69	12.6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3	12.34	12.96	12.69	12.65	
槓桿比率(%)		7.24	7.01	7.07	7.41	7.61	

註 1：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含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註 2：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總額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14,867,906	283,547,215	286,087,120	273,635,312	272,142,40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49,254,463	43,778,869	25,920,079	28,823,492	27,140,533	
	自有資本	364,122,369	327,326,084	312,007,199	302,458,804	299,282,94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235,811,441	2,153,729,457	2,064,302,176	2,007,873,553	1,992,723,732
		內部評等法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892,463	1,068,388	5,236,763	6,136,388	5,683,388
		資產證券化	14,534,062	13,320,285	10,815,134	12,893,858	9,392,64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4,522,863	90,913,463	90,229,825	93,922,763	96,540,700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1,083,550	28,605,525	35,483,750	33,382,675	45,729,188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376,844,379	2,287,637,118	2,206,067,648	2,154,209,237	2,150,069,649
	資本適足率(%)		15.32	14.31	14.14	14.04	13.9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5	12.39	12.97	12.70	12.6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5	12.39	12.97	12.70	12.66	
槓桿比率(%)		7.29	7.06	7.05	7.39	7.58	

註：上表計算公式同前表。

三、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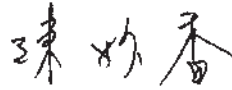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於法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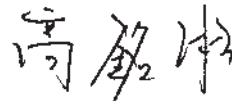
監察人： 陳妙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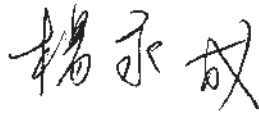
監察人： 洪佑伶



監察人： 高銘淞



監察人： 楊永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雷仲達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365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銀行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兆豐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二)；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169,518,741 仟元及新臺幣 36,176,730 仟元，請詳附註六(七)；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八(三)。



兆豐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 3 階段，並按 12 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的模型涉及多項參數及假設，且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如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參數係經進行分群及透過歷史資料推估後並採用前瞻性資訊調校。

前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及對於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之預測及評估，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兆豐銀行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與核准流程；
2. 抽樣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參數變更控制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核准；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4. 抽樣測試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折現率
 - (1)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主要參數假設，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等歷史資料。
 - (2) 抽樣測試違約損失率之折現率計算方式是否符合政策之規定。
5. 抽樣測試前瞻性資訊
 - (1) 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所使用之總體經濟數據(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年增率等)。
 - (2)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前瞻性情境及情境權重組合。
6. 抽樣測試 stage 3(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個別評估之案件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結果及計算之正確性。
7. 評估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附註五(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及(四)。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 8,466,102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 15,883,349 仟元。

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及淨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該評價標的所屬產業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兆豐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民國 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與核准流程；
2.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兆豐銀行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銀行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銀行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銀行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銀行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郭柏如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類後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類後 11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3,879,647	4	\$ 84,279,178	2	\$ 92,619,241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 十一(三)	554,414,511	14	441,782,413	12	484,867,108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六(三)	56,784,719	2	56,560,188	2	56,993,024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407,864,306	10	404,518,469	11	407,244,111	1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六(五)	611,637,902	15	560,759,936	15	643,731,305	17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十一(三)	11,317,301	-	1,221,780	-	949,17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39,813,113	1	45,401,972	1	38,875,674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0	-	5,020	-	2,38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及 十一(三)	2,133,342,011	54	2,079,441,292	56	2,037,354,980	5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八)	5,718,101	-	4,853,500	-	5,340,15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424,121	-	271,001	-	245,96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5,221,658	-	14,996,720	1	14,802,762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 十一(三)	2,324,670	-	2,146,580	-	1,803,703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582,564	-	582,887	-	583,19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190,924	-	1,118,112	-	873,97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6,389,907	-	6,074,447	-	6,075,61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	7,411,241	-	4,574,215	-	5,784,928	-
資產總計		\$ 3,988,317,826	100	\$ 3,708,587,710	100	\$ 3,798,147,301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 十一(三)	\$ 616,869,181	16	\$ 409,289,256	11	\$ 389,500,956	10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六)及 十一(三)	2,870,805	-	3,250,380	-	27,288,973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六(十七)及 二十(十)	24,715,665	1	21,031,585	1	18,872,023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三)(四)	39,912,828	1	34,830,461	1	16,836,542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	43,478,915	1	29,046,186	1	30,340,06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一(三)	8,960,131	-	9,405,201	-	9,772,61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九)及 十一(三)	2,857,119,005	72	2,849,503,486	77	2,971,731,600	7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及 三十八	15,500,000	-	15,000,000	-	1,000,000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二)	18,452,135	1	15,934,138	1	6,339,600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	15,693,882	-	14,644,152	-	16,566,648	-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一)及 十一(三)	2,384,592	-	2,202,348	-	1,853,78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2,708,630	-	2,441,615	-	2,385,723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8,432,491	-	12,052,362	-	6,552,379	-
負債總計		3,657,098,260	92	3,418,631,170	92	3,499,040,912	92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四)	85,362,336	2	85,362,336	2	85,362,336	2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62,437,396	2	62,219,540	2	62,219,540	2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19,281,053	3	112,293,953	3	106,587,497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6,174,049	-	4,210,485	-	4,218,29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46,931,008	1	39,852,517	1	35,065,180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1,033,724	-	(13,982,291)	-	5,653,541	-
權益總計		331,219,566	8	289,956,540	8	299,106,389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88,317,826	100	\$ 3,708,587,710	100	\$ 3,798,147,301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及十一(三)	\$ 113,882,667	164	\$ 67,164,223	124	70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及十一(三)	(76,422,961)	(110)	(30,306,775)	(56)	152
利息淨收益		37,459,706	54	36,857,448	68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八)及十一(三)	7,499,494	11	6,842,717	13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九)	19,545,513	28	4,828,580	9	305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六(三十)	1,929,566	3	2,344,156	4	(18)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七)	2	-	(38,867)	-	(100)
49600 兌換損益		2,542,877	4	2,671,954	5	(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六(三十一)	(66,690)	-	127,813	-	(152)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81,085)	-	(131,988)	-	(39)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二)	434,298	-	483,053	1	(10)
淨收益		69,263,681	100	53,984,866	100	28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營業費用	八(三)	(6,742,483)	(10)	(3,100,136)	(6)	117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三)及十一(三)	(17,542,464)	(25)	(15,828,711)	(29)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2,158,400)	(3)	(2,057,908)	(4)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及十一(三)	(7,369,514)	(11)	(6,196,895)	(11)	19
61001 合併稅前淨利		35,450,820	51	26,801,216	50	32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4,426,226)	(6)	(2,619,781)	(5)	69
64000 合併本期淨利		\$ 31,024,594	45	\$ 24,181,435	45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1,198,168)	(2)	\$ 1,920,256	4	(16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二十六)	12,409,700	18	(4,993,560)	(9)	(349)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六)	12,406	-	(12,896)	-	(19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239,634	-	(384,052)	(1)	(1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129,942	-	2,717,629	5	(95)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六)	317,208	-	(143,687)	-	(321)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二十六)	2,471,877	4	(19,737,494)	(37)	(113)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二十六)	35,691	-	(100,826)	-	(13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129,597)	-	207,696	-	(16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88,693	20	(20,526,934)	(38)	(170)
66000 本期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 45,313,287	65	\$ 3,654,501	7	1140
合併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31,024,594	45	\$ 24,181,435	45	28
合併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45,313,287	65	\$ 3,654,501	7	1140
合併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基本及稀釋		\$	3.63	\$	2.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		司盈		業其		主之		權		權益
	通	股	保	留	盈	盈	盈	盈	他	權	權	益	
註	資	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價	通	資	法	定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總	額	額	定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362,336	\$ 62,219,540	\$ 106,587,497	\$ 4,218,295	\$ 35,065,180	(\$ 5,121,246)	\$ 10,772,130	\$ 2,657	\$ 299,106,389				
111 年度淨利	-	-	-	-	24,181,435	-	-	-	24,181,435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6,204	-	(24,778,700)	(12,533)	(20,526,934)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17,639	-	(24,778,700)	(12,533)	3,654,5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27,306)	-	2,427,306	-	-				
110 年度盈餘分派	-	-	-	-	(12,804,350)	-	-	-	(12,804,350)				
現金股利	-	-	-	-	(5,706,45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06,45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011	(29,01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21)	36,821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362,336	\$ 62,219,540	\$ 112,293,953	\$ 4,210,485	\$ 39,852,517	(\$ 2,393,151)	\$ 11,579,264	(\$ 9,876)	\$ 289,956,540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362,336	\$ 62,219,540	\$ 112,293,953	\$ 4,210,485	\$ 39,852,517	(\$ 2,393,151)	\$ 11,579,264	(\$ 9,876)	\$ 289,956,540				
112 年度淨利	-	-	-	-	31,024,594	-	-	-	31,024,594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8,534)	-	15,108,866	(116)	14,288,693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66,060	-	15,108,866	(116)	45,313,2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1,212	-	(231,212)	-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迴轉	-	-	-	(3,075)	3,07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17,856	-	-	-	-	-	-	217,8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111 年度盈餘分派	-	-	-	-	(4,268,117)	-	-	-	(4,268,117)				
現金股利	-	-	-	-	(6,987,10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87,10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18,428	(12,018,42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1,789)	51,789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362,336	\$ 62,437,396	\$ 119,281,053	\$ 16,174,049	\$ 46,931,008	(\$ 2,254,674)	\$ 3,298,390	(\$ 9,992)	\$ 331,219,5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 年 度	重 分 類 後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450,820	\$ 26,801,2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6,313	1,490,938
攤銷費用	662,087	566,97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742,483	3,100,136
利息費用	76,422,961	30,306,775
利息收入	(113,882,667)	(67,164,223)
股利收入	(2,550,062)	(3,001,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085	131,98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36,748)	(995)
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641	23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6,690	(127,8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1,925	-
其他	(4,281)	(11,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40,919,312)	78,959,6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4,531)	432,8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535,715	(22,005,4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50,908,965)	82,998,356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770,354	(1,802,852)
貼現及放款增加	(60,757,805)	(44,977,2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9,465)	(25,10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841,996)	1,202,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207,579,925	19,788,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3,684,080	1,570,3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5,082,367	17,993,91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497,499	(4,376,901)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7,615,519	(122,228,11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517,997	9,594,53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87,249)	(264,368)
其他負債增加	1,897,521	698,9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68,901	9,651,613
收取之利息	110,766,144	62,469,896
收取之股利	2,623,058	3,173,162
支付之利息	(71,487,731)	(27,223,480)
支付之所得稅	(4,805,813)	(3,109,1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64,559	44,962,0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5,56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1,085	25,5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08,231)	(1,047,64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253	1,079
取得無形資產	(729,729)	(752,0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6,185)	(1,773,0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379,575)	(24,038,593)
發行金融債券	1,500,000	14,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1,000,000)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589,20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511,307)	4,825,01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0,093)	(601,193)
發放現金股利	(4,268,117)	(12,804,3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69,092)	(18,029,915)
匯率影響數	119,428	2,647,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408,710	27,806,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717,424	403,910,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3,126,134	\$ 431,717,42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879,647	\$ 84,279,17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7,929,186	346,216,46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317,301	1,221,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3,126,134	\$ 431,717,4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中國銀行，於民國 60 年 12 月 17 日依據總統公佈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條例」(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廢止)及有關法令正式改組。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股份轉換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市買賣。為擴大經營規模，強化市場占有率，本行以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為基準日吸收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持有本行 100% 股數，為本行之最終母公司。
- 本行及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豐保代)同屬兆豐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為整合集團整體資源及發揮經營綜效，本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合併兆豐保代，並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1)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業務；(2)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3)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4)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5)辦理信託業務；(6)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7)辦理中長期開發性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8)參加投資創導性及創業投資之事業；(9)依保險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之相關業務；(10)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三) 本行總管理處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本行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設有國內分行 108 家(不含總處營業單位)、國外分行 24 家、國外子行 1 家、國外支行 7 家、國外代表處 2 處及行銷辦事處 1 處。
- (四)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行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093 人及 6,91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為認列或揭露因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提供一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既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尚待評估中。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2. 本行及子行對於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分類。
3. 在按照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必須依其專業之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值，並決定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會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本行及子行之管理階層相信本合併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1. 本行將子行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行指受本行控制之個體，當本行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行即控制該個體。子行自本行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本行及子行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行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行採用之政策一致。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及孫公司如下：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行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本行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00	100.00
本行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00	100.00
本行	雍興實業(股)公司	人力派遣、列印裝封等業務	99.56	99.56
本行	中國物產(股)公司	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68.27	68.27
雍興實業(股)公司	銀凱(股)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一般百貨業務、信用卡代辦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上述本行持股逾 50%之被投資公司，因個別資產總額或營業收入金額未具重大性，本行認為該等公司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不影響本行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達。本行對該等公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處理。

4. 子行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行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行及子行內各個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行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本行及子行合併財務報告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行結帳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行所有之金融資產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經營模式係本行及子行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收取之現金流量係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具。本行及子行判定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時，將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亦即利息由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協議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之對價組成。

(1) 慣例交易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於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依交易慣例，皆採交易日會計。

(2)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貼現及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係指本行及子行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該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除列條件。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行及子行於損益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股利收入」項下。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項下。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行及子行於損益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7)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外，僅於本行及子行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應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本行及子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或利息。

2. 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内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行及子行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說明。

4. 金融工具之除列

(1) 本行及子行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2) 本行及子行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3) 當本行及子行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行及子行。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及其他金融資產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及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行及子行考量下列各項因素以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2. 貨幣時間價值；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契約分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行及子行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行及子行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行及子行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依取得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行及子行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行及子行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行及子行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行及子行與關聯企業間交易若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將依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行及子行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非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行及子行將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
5. 當本行及子行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等其他適當項目)。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本行及子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本行及子行之不動產及設備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行，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計提至殘值，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行及子行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之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年限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1~60
機械及電腦設備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
什項設備	3~10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行及子行使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行及子行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行，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行及子行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行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行及子行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行及子行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後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行及子行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行及子行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行及子行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行及子行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行及子行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融資承諾係以預先明定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信用之確定承諾。

本行及子行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行及子行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行及子行對提供的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備抵損失金額並認列為負債準備。

本行及子行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負債準備。

若金融工具同時包含放款(即金融資產)及未動用承諾(即融資承諾)之組成部分，且本行及子行無法分別辨認金融資產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與融資承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則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應與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一起認列。該預期信用損失合計超過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為負債準備。

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行及子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行及子行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

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退職後福利

本行及子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行及子行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及子行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範圍內認列。

(2) 確定福利計畫

-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5.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收入及費用

本行及子行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利收入於本行及子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項下。

- 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三) 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本行及子行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得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行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之股利於本行及子行股東會通過之年度，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利宣告日若晚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行及子行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行及子行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行及子行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及子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行及子行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包含市場法及淨資產法)，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型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行及子行於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七。

(二)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債務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附註八(三)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方法，也揭露預期信用損失對上述因素變動之敏感性。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八(三)。

(三)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及子行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需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及子行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該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行及子行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111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11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23,324	\$ 19,185,744	\$ 16,005,097
待交換票據	273,248	487,555	375,969
存放銀行同業(註)	113,583,075	64,605,910	76,238,187
小計	133,879,647	84,279,209	92,619,253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	31	12
合計	\$ 133,879,647	\$ 84,279,178	\$ 92,619,241

註：因海外同業間資金調度之交易性質定義與國內相異，本行業已重分類相關交易並列示於一致性之會計項目下。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原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分別為\$25,116,690千元及\$41,124,913千元，重分類至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111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111年1月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0,837,559	\$ 2,466,169	\$ 7,975,610
存款準備金－乙戶	58,401,149	57,475,970	56,709,890
存放央行－一般戶	291	291	262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859,042	908,399	898,188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237,629,748	235,904,064	207,041,474
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	16,017,381	16,019,065	19,931,695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註)	220,669,341	128,854,965	191,256,625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	153,525	1,053,937
小計	554,414,511	441,782,448	484,867,681
減：備抵呆帳－拆放銀行同業	-	-	12
減：備抵呆帳－存放央行	-	9	6
減：備抵呆帳－銀行同業貿易融資	-	-	-
墊款－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26	555
合計	\$ 554,414,511	\$ 441,782,413	\$ 484,867,108

註：會計重分類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一)。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金額包含上列存款準備金-甲戶、存放央行一般戶、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及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之總額，以及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中部分具高度流動性及可變現性之金額，金額合計分別為 \$317,929,186 仟元、\$346,216,466 仟元及 \$310,342,051 仟元。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32,414	\$	6,698,457
興櫃公司股票		1,339,115		1,148,78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6,432,875		6,401,406
證券化商品		8,109		8,540
受益憑證		156,640		642,500
衍生工具		8,784,408		6,045,704
政府債券		214,383		61,380
公司債券		21,877,670		30,350,523
金融債券		6,056,884		2,624,853
小計		51,102,498		53,982,143
評價調整		5,682,221		2,578,045
合計	\$	56,784,719	\$	56,560,188

1.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5,921,670 仟元及 \$1,805,905 仟元。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債務工具				
公司債券	\$	134,946,087	\$	136,134,920
金融債券		93,029,678		92,744,390
政府債券		76,256,483		85,388,702
證券化商品		59,819,666		65,302,277
定存單		11,500,417		13,596,154
小計		375,552,331		393,166,443
評價調整	(17,867,174)	(20,738,071)
淨額		357,685,157		372,428,372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24,006,841		18,500,912
興櫃公司股票		147,200		-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5,039,588		4,783,868
受益憑證		302,258		302,258
小計		29,495,887		23,587,038
評價調整		20,683,262		8,503,059
淨額		50,179,149		32,090,097
合計	\$	\$407,864,306	\$	\$404,518,469

1. 本行及子行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其帳面價值。
2. 因被投資公司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了回應股東收回資金之要求，洽大股東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買回股東持有之股權，爰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出清持股，認列處分損失 \$5,531 仟元；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2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華創投」)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沖銷冠華創投投資餘額後，認列處分損失 \$7,648 仟元；另，因被投資公司歐華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華創投」)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本行及子行沖銷歐華創投投資餘額後，認列處分損失 \$4,405 仟元。另，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2 年度，針對部分個股之獲利有衰退情形，恐影響未來配息能力及殖利率水準，分批減碼相關持股，出售公允價值 \$9,196,854 仟元之權益工具-上市櫃股票投資，處分利益 \$247,082 仟元。

3. 民國 111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止投資新案，為加速回收投資資金，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出清持股，認列處分利益\$761 仟元；因被投資公司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智創投」)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本行及子行依出資比率獲配上櫃公司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益生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以股票匯撥入帳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公允價值認列投資成本，並沖銷上智創投投資餘額後，認列處分利益\$68,437 仟元；另，被投資公司 H&QAPGCGF 已停止投資新案，陸續處分帳上資產並返還本行投資款，認列處分利益\$136 仟元。另，針對部分個股之獲利有衰退情形，恐影響未來配息能力及殖利率水準，本行及子行分批減碼相關持股，出售公允價值\$12,719,203 仟元之權益工具-上市櫃股票投資，處分損失\$2,494,836 仟元。

4.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2,409,700	(\$ 4,993,560)
累積(利益)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29,498)	\$ 2,425,50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來自於本期期末持有者	\$ 1,970,562	\$ 1,782,227
於本期內除列者	-	543,730
	<u>\$ 1,970,562</u>	<u>\$ 2,325,95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430,881	(\$ 19,719,295)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迴轉)減損轉列者	\$ 35,691	(\$ 100,826)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40,996	(18,199)
	<u>\$ 76,687</u>	<u>(\$ 119,025)</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9,530,296	\$ 5,982,946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面額\$7,839,159 仟元及\$12,501,305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37,566,058 仟元及\$36,662,259 仟元。
7.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定期存單	\$ 319,217,884	\$ 341,307,444
短期票券	202,126,441	151,020,379
銀行定期存單	7,726,605	5,477,373
金融債券	24,048,010	26,011,862
政府債券	25,331,117	19,230,824
公司債券	9,492,460	5,860,463
證券化商品	23,766,430	11,891,665
小計	611,708,947	560,800,010
減：累計減損	(71,045)	(40,074)
合計	<u>\$ 611,637,902</u>	<u>\$ 560,759,936</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 9,405,535	\$ 4,370,210
處分損失	-	(27,245)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999)	26,987
	<u>\$ 9,374,536</u>	<u>\$ 4,369,952</u>

2.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風險管理目的，故出售部分債務工具投資，處分損失分別為\$0 元及\$27,245 仟元。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中分別有面額\$8,112,532 仟元及\$7,651,618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累計減損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六) 應收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	\$ 11,550,235	\$ 15,333,425
應收信用卡款項	8,903,214	9,908,440
應收利息	11,930,390	8,813,867
應收承兌票款	3,929,168	5,474,966
應收收益	1,735,759	1,474,310
其他應收款	2,232,891	5,442,252
小計	40,281,657	46,447,260
減：備抵呆帳	(468,544)	(1,045,288)
淨額	\$ 39,813,113	\$ 45,401,972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七)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貼現	\$ 78,235	\$ 55,235
透支	931,141	1,595,730
短期放款	580,077,018	536,789,033
中期放款	880,959,875	858,820,483
長期放款	699,781,895	703,355,213
出口押匯	4,458,892	7,258,29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231,685	3,389,473
小計	2,169,518,741	2,111,263,461
減：備抵呆帳	(36,176,730)	(31,822,169)
淨額	\$ 2,133,342,011	\$ 2,079,441,292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之餘額分別為\$3,231,685 仟元及 \$3,389,473 仟元；上述餘額中包含應收利息金額分別為\$59,944 仟元及\$33,776 仟元。
2.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考量部分授信戶受疫情影響，財務結構弱化，信用風險升高，故出售授信資產，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2 仟元及(\$11,622)仟元。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之金額分別為\$811,038 仟元及\$716,039 仟元。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80,634	100.00	\$ 54,835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28,461	100.00	29,801	100.00
RAMLETT FINANCE	-	100.00	-	100.00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3,556	99.56	704,944	99.56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27,733	68.27	27,819	68.27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2,423,420	26.02	1,915,792	25.10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11	25.00	13,228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7,201	24.55	1,601,428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53,473	22.22	49,406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84,127	16.65	188,581	16.65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707	11.84	147,054	11.84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878	11.81	120,612	11.81
合計	\$ 5,718,101		\$ 4,853,500	

註：本行於民國 108 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純網路銀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將來銀行」)，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取得金管會設立許可，且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將來銀行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營業執照，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正式營業。另，本行已提供將來銀行必要財務支援之承諾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本行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據將來銀行自結數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251,438 仟元及\$251,809 仟元；自取得投資日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843,379 仟元及\$591,941 仟元。

1. 本行及子行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1,085)	(\$ 131,98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9,614	156,5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529	(\$ 288,571)

2. 本行及子行投資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3. 本行及子行投資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創投」)持股比例為 11.84%，惟因全球創投之董事 11 席中，本行占有 2 席，且被選任為董事長，具參與決策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4. 本行及子行投資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建築」)持股比例為 16.65%，惟因中國建築之董事 9 席中，本行占有 3 席，具參與決策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5. 本行及子行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1.81%，惟因與本行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採權益法評價。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4,843	\$	7,447
買入匯款		673		1,011
拆放證券公司		153,455		-
其他(註)		270,000		270,000
小計		428,971		278,458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7)	(10)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843)	(7,447)
淨額	\$	\$424,121	\$	\$271,001

註：本行及子行因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而匯入融資保證專戶之融資保證資金，作為融資保證之用，係屬受限制資產。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2 年度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附屬設備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84,896	\$ 10,602,926	\$ 4,800,827	\$ 126,202	\$ 1,669,617	142,688	\$ 26,827,156
本期增添數	-	65,939	569,669	17,312	55,191	400,120	1,108,231
本期處分數	(3,400)	(110,646)	(106,459)	(7,169)	(43,136)	-	(270,810)
本期移轉數	-	142,792	-	-	21,007	(163,799)	-
匯兌調整數及其他	1,175	1,437	(123)	11	(253)	(299)	1,94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82,671	10,702,448	5,263,914	136,356	1,702,426	378,710	27,666,525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59,535)	(3,464,666)	(100,386)	(1,405,849)	-	(11,830,436)
本期折舊	-	(240,722)	(548,294)	(11,178)	(69,767)	-	(869,961)
本期處分數	-	99,763	105,870	7,169	41,783	-	254,585
匯兌調整數及其他	-	(235)	577	(26)	629	-	94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82,671	\$ 3,701,719	\$ 1,357,401	\$ 31,935	\$ 269,222	\$ 378,710	\$ 15,221,658

	111 年度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附屬設備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80,028	\$ 10,500,317	\$ 4,454,699	\$ 127,344	\$ 1,593,815	\$ -	\$ 26,156,203
本期增添數	-	89,394	662,223	7,649	102,738	185,642	1,047,646
本期處分數	-	(110,120)	(346,418)	(12,082)	(50,149)	-	(518,769)
本期移轉數	-	42,878	-	-	-	(42,878)	-
匯兌調整數及其他	4,868	80,457	30,323	3,291	23,213	(76)	142,07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84,896	10,602,926	4,800,827	126,202	1,669,617	142,688	26,827,156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42,497)	(3,245,711)	(98,990)	(1,366,243)	-	(11,353,441)
本期折舊	-	(252,011)	(544,990)	(10,563)	(70,612)	-	(878,176)
本期處分數	-	110,120	346,240	12,028	50,066	-	518,454
匯兌調整數及其他	-	(75,147)	(20,205)	(2,861)	(19,060)	-	(117,27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84,896	\$ 3,743,391	\$ 1,336,161	\$ 25,816	\$ 263,768	\$ 142,688	\$ 14,996,720

(十一)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行及子行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 8 個月到 3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行及子行承租之房屋及設備等資產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器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432,253	\$ 454,842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1,785,249	1,588,140
設備	107,116	103,552
其他	52	46
合計	\$ 2,324,670	\$ 2,146,580

	112年度 折舊費用	111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25,402	\$ 25,239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549,748	538,216
設備	50,781	48,872
其他	91	105
合計	\$ 626,022	\$ 612,43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133	\$ 25,02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842	11,98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441	6,307
其他揭露之項目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830,378	\$ 930,80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654,509)	(644,510)

(十二)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行及子行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55,383千元及\$153,735千元之租金收入，其中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637千元及\$1,698千元。
3. 本行及子行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入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156,811	\$ 157,683
1年至2年	105,426	134,691
2年至3年	89,991	84,513
3年至4年	37,698	71,107
4年至5年	26,411	21,718
5年以後	87,467	61,478
合計	\$ 503,804	\$ 531,190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2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574,770	\$ 21,288	\$ 596,058
匯兌調整數	-	21	2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574,770	21,309	596,079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171)	(13,171)
本期折舊	-	(330)	(330)
匯兌調整數	-	(14)	(1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515)	(13,515)
	\$ 574,770	\$ 7,794	\$ 582,564

成本	111 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4,770	\$ 21,231	\$ 596,001
匯兌調整數	-	57	5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74,770</u>	<u>21,288</u>	<u>596,058</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04)	(12,804)
本期折舊	-	(330)	(330)
匯兌調整數	-	(37)	(3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3,171)</u>	<u>(13,171)</u>
	<u>\$ 574,770</u>	<u>\$ 8,117</u>	<u>\$ 582,887</u>

1.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3,596,365 仟元及\$3,432,224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綜合考量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價，比較法與土地開發分析法皆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677 仟元及\$16,234 仟元；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7,082 仟元及\$6,705 仟元。
3. 關係人間之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一(三)之說明。

(十四) 其他資產－淨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5,644,684	\$ 2,688,532
暫付款	1,398,785	1,379,676
預付費用	246,021	167,312
其他	121,751	338,695
合計	<u>\$ 7,411,241</u>	<u>\$ 4,574,215</u>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類後)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類後) 111 年 1 月 1 日
央行存款	\$ 291,407,121	\$ 186,298,775	\$ 161,436,382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165,372,925	172,895,910	167,658,866
銀行同業存款(註)	60,560,769	48,450,709	56,407,839
透支銀行同業	16,888	1,623,669	3,972,195
中華郵政轉存款	99,511,478	20,193	25,674
合計	<u>\$ 616,869,181</u>	<u>\$ 409,289,256</u>	<u>\$ 389,500,956</u>

註：因海外同業間資金調度之交易性質定義與國內相異，本行業已重分類相關交易並列示於一致性之會計項目下。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原帳列央行及同業融資之餘額分別為\$0 元及\$19,601,723 仟元，重分類至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十六)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類後) 111 年 1 月 31 日
央行放款轉融資	\$ 2,870,805	\$ 3,219,692	\$ 3,200,153
央行其他融資	-	-	17,177,070
同業融資(註)	-	30,688	6,911,750
合計	<u>\$ 2,870,805</u>	<u>\$ 3,250,380</u>	<u>\$ 27,288,973</u>

註：會計重分類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6,742,236	\$ 4,111,66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19,875,936	19,101,375
評價調整	(1,902,507)	(2,181,451)
小計	17,973,429	16,919,924
合計	<u>\$ 24,715,665</u>	<u>\$ 21,031,585</u>

1.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與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2. 本行及子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十八) 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款	\$ 14,533,566	\$ 4,667,267
承兌匯票	4,019,945	5,544,091
應付股息及紅利	5,679,263	5,679,263
應付費用	6,259,225	5,254,046
應付利息	9,751,931	4,816,701
應付代收款	985,738	1,077,596
其他應付款	2,249,247	2,007,222
合計	\$ 43,478,915	\$ 29,046,186

(十九) 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1,076,191,870	\$ 1,047,509,211
活期存款	768,759,073	836,983,364
活期儲蓄存款	596,792,370	589,548,600
定期儲蓄存款	367,246,053	329,980,218
支票存款	40,561,445	36,193,092
匯款	7,113,094	8,742,101
可轉讓定期存單	455,100	546,900
合計	\$ 2,857,119,005	\$ 2,849,503,486

(二十) 應付金融債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3,000,000	\$ 2,5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12,500,000	12,500,000
合計	\$ 15,500,000	\$ 15,000,000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備註
第109期第1次開發金融債券(註1)	109.03.11-112.03.11	0.60%	\$ 1,000,000	\$ -	\$ 1,0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111期第1次開發金融債券(註1)	111.02.22-116.02.22	0.7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111期第4次開發金融債券(註2)	111.10.07-118.10.07	1.82%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111期第5次開發金融債券(註2)	111.10.07-121.10.07	1.9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111期第6次開發金融債券(註2)	111.11.22-119.11.22	2.18%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111期第7次開發金融債券(註2)	111.12.26-118.12.26	2.2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112期第1次開發金融債券(註1)	112.03.21-117.03.21	1.40%	1,500,000	1,500,000	-	
合計				\$ 15,500,000	\$ 15,000,000	

註1：係為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註2：係為次順位金融債券。

單位：美金仟元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備註
107年度第一期金融債券(註1)	107.03.01-137.03.01	0.00%	\$ 330,000	\$ 330,000	\$ 330,000	到期一次返還約定價格
107年度第二期金融債券(註1)	107.05.17-137.05.17	0.00%	164,000	164,000	164,000	到期一次返還約定價格
111年度第二期金融債券(註1)	111.07.05-113.01.05	註2	13,300	13,300	13,300	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1年度第三期金融債券(註1)	111.07.05-116.07.05	註3	6,500	6,500	6,500	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合計				\$ 513,800	\$ 513,800	

註1：係為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註2：第1年為固定利率2.8%，逾1年至第1.5年為組合式利率。

註3：第1年為固定利率4.8%，第2年至第5年為組合式利率。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上述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未償餘額皆為美金5.138億元，以及分別為新臺幣155億元及150億元，其中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面額皆為美金5.138億元之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帳列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其利率風險，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將上述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2,881,735	\$ 11,770,815
保證責任準備	2,605,680	2,723,269
融資承諾準備	182,446	131,941
其他負債準備	24,021	18,127
合計	\$ 15,693,882	\$ 14,644,15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6,894,033	\$ 5,829,83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5,987,702	5,940,983
合計	<u>\$ 12,881,735</u>	<u>\$ 11,770,815</u>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行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行按月就薪資總額 10.376% 提撥退休基金(民國 111 年 1 月至民國 111 年 6 月之提撥率 10.822%，民國 111 年 7 月至民國 112 年 6 月之提撥率 10.415%，民國 112 年 7 月至民國 112 年 12 月之提撥率 10.376%)，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行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行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242,810	\$ 14,468,9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348,777)	(8,639,1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894,033</u>	<u>\$ 5,829,832</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468,994	(\$ 8,639,162)	\$ 5,829,832
當期服務成本	340,546	-	340,546
利息費用(收入)	240,521	(144,958)	95,563
	<u>15,050,061</u>	<u>(8,784,120)</u>	<u>6,265,9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7,541)	(37,54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92,273	-	1,292,273
經驗調整	(56,564)	-	(56,564)
	<u>1,235,709</u>	<u>(37,541)</u>	<u>1,198,168</u>
提撥退休基金	-	(568,261)	(568,261)
支付退休金	(1,043,129)	1,041,145	(1,984)
兌換差額	169	-	169
12月31日餘額	<u>\$ 15,242,810</u>	<u>(\$ 8,348,777)</u>	<u>\$ 6,894,03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442,440	(\$ 8,475,486)	\$ 7,966,954
當期服務成本	412,577	-	412,577
利息費用(收入)	72,922	(37,824)	35,098
	<u>16,927,939</u>	<u>(8,513,310)</u>	<u>8,414,6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93,941)	(693,94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59,402)	-	(1,759,402)
經驗調整	533,087	-	533,087
	<u>1,226,315</u>	<u>(693,941)</u>	<u>1,920,256</u>
提撥退休基金	-	(664,295)	(664,295)
支付退休金	(1,232,977)	1,232,384	(593)
兌換差額	347	-	347
12月31日餘額	<u>\$ 14,468,994</u>	<u>(\$ 8,639,162)</u>	<u>\$ 5,829,832</u>

- (4) 本行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行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u>1.25%</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88%</u>	<u>3.22%</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09,560)	\$ 319,624	\$ 310,645	(\$ 302,56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3,548)	\$ 303,147	\$ 297,878	(\$ 289,98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行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95,000 仟元。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2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行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0,489 仟元及\$185,353 仟元。海外分行及子行當地人員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937 仟元及\$29,385 仟元。
 3.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依據內部規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行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87,702	\$	5,940,983
減：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5,987,702	\$	5,940,983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5,940,983	\$ -	\$ 5,940,983
利息費用	227,197	-	227,197
	6,168,180	-	6,168,180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52,325	-	252,325
經驗調整	630,305	-	630,305
	882,630	-	882,630
提撥退休基金	-	(1,063,108)	(1,063,108)
支付退休基金	(1,063,108)	1,063,108	-
12月31日餘額	\$ 5,987,702	\$ -	\$ 5,987,70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5,988,485	\$ -	\$ 5,988,485
利息費用	229,125	-	229,125
	6,217,610	-	6,217,610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2,731	-	132,731
經驗調整	644,960	-	644,960
	777,691	-	777,691
提撥退休基金	-	(1,054,318)	(1,054,318)
支付退休基金	(1,054,318)	1,054,318	-
12月31日餘額	\$ 5,940,983	\$ -	\$ 5,940,983

-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如下：

	折現率		存款成本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05%	減少0.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5,660)	\$ 130,571	(\$ 29,873)	\$ 29,873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5,840)	\$ 130,795	(\$ 28,970)	\$ 28,970

(4)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為當期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438,564 仟元及 \$1,317,376 仟元。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融資承諾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5.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二十二)其他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17,449,068	\$ 15,621,912
撥入放款基金	1,003,067	312,226
合計	\$ 18,452,135	\$ 15,934,138

(二十三) 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445,103	\$ 7,956,410
暫收款	3,424,146	1,522,394
預收款項	1,864,100	1,925,727
待整理負債	468,889	447,480
其他	230,253	200,351
合計	\$ 8,432,491	\$ 12,052,362

(二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85,362,336 仟元，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8,536,234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

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下述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係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時保留百分之十五股份由集團中之員工認購所產生。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註)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2/04	37,117,802	立即既得

註：給與數量(股)係本行(含子孫公司)本次分配總股數。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為\$217,856 仟元。

3.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31,495,952	\$ 31,495,952
合併溢額	30,109,277	30,109,277
權益法認列	375,908	375,908
股份基礎給付(註)	456,259	238,403
合計	\$ 62,437,396	\$ 62,219,540

註：股份基礎給付係包含子孫公司。

4.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119,281,053 仟元及\$112,293,953 仟元。

(2)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行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 \$16,174,049 仟元及 \$4,210,485 仟元。另本行分派盈餘時，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及教育訓練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二十五) 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 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行分別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及 111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87,100	\$ 5,706,456
特別盈餘公積(註)	12,018,428	29,011
現金股利(每股股利分別為 0.50 元及 1.50 元)	4,268,117	12,804,350
	<u>\$ 23,273,645</u>	<u>\$ 18,539,817</u>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迴轉 \$51,789 仟元及 \$36,821 仟元。

上述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本行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之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090,104
特別盈餘公積(註)	86,240
現金股利(每股股利為 2.52 元)	21,511,309
股票股利(每股股利為 1.26 元)	10,755,664
	<u>\$ 41,443,317</u>

註：民國 112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026,742 仟元。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二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總計
112 年 1 月 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393,151)	(\$ 11,579,264)	(\$ 9,876)	(\$ 13,982,291)
本期評價調整	-	14,840,581	-	14,840,581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35,691	-	35,691
本期已實現數	-	(190,216)	-	(190,2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本期換算之兌 換差額	129,942	-	-	129,9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8,535	321,195	(116)	329,614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29,597)	-	(129,597)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54,674)</u>	<u>\$ 3,298,390</u>	<u>(\$ 9,992)</u>	<u>\$ 1,033,724</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總計
111年1月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121,246)	\$ 10,772,130	\$ 2,657	\$ 5,653,541
本期評價調整	-	(24,712,855)	-	(24,712,855)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100,826)	-	(100,826)
本期已實現數	-	2,409,107	-	2,409,1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本期換算之兌 換差額	2,717,629	-	-	2,717,6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0,466	(154,516)	(12,533)	(156,58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07,696	-	207,696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393,151)	(\$ 11,579,264)	(\$ 9,876)	(\$ 13,982,291)

(二十七) 利息淨收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9,411,107	\$ 46,081,16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8,935,831	10,353,15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4,275,590	9,975,431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93,201	252,878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432,878	268,783
其他利息收入	534,060	232,815
小計	113,882,667	67,164,223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50,175,565)	(19,901,56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4,589,692)	(9,368,206)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279,860)	(51,565)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397,417)	(542,161)
其他利息費用	(980,427)	(443,276)
小計	(76,422,961)	(30,306,775)
合計	\$ 37,459,706	\$ 36,857,448

(二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2,657,779	\$ 2,278,243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1,470,284	1,545,401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964,729	918,810
保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1,001,944	664,556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860,898	701,065
匯費業務手續費收入	575,407	598,035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467,136	488,623
其他手續費收入(註)	1,197,308	1,082,308
小計	9,195,485	8,277,041
手續費費用		
代理業務手續費用	(1,122,956)	(879,020)
保管手續費用	(102,233)	(97,819)
其他手續費用	(470,802)	(457,485)
小計	(1,695,991)	(1,434,324)
合計	\$ 7,499,494	\$ 6,842,717

本行及子行提供保管、信託及投資管理服務予第三人，故本行及子行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行及子行之財務報表內。

註：1.本行及子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257 仟元及\$317 仟元。

2.本行及子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皆為\$0 元。

(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u>		
債券	(\$ 17,131)	(\$ 1,384)
股票	393,785	483,730
利率	224,288	302,267
匯率	14,315,738	2,880,019
選擇權	36,440	(12,467)
期貨	(461)	(568)
資產交換	989,702	533,013
信用風險交換	92,923	93,490
換匯換利	201,233	77
基金	7,904	(13,042)
其他	(1,452)	(4,387)
小計	16,242,969	3,293,28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1,428,502	789,081
股票	1,412,082	(427,932)
利率	(216,819)	(1,563,478)
匯率	1,540,233	1,087,334
選擇權	(23,773)	82,184
期貨	535	-
資產交換	(1,301,032)	1,253,399
信用風險交換	(21,480)	(86,653)
換匯換利	166,013	(67)
基金	4,064	(12,374)
其他	(215)	18,503
小計	2,988,110	1,139,9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579,500	675,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47,482	464,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812,548)	(744,435)
合計	\$ 19,545,513	\$ 4,828,580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三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970,562	\$ 2,325,957
處分(損失)利益		
債券	(40,996)	18,199
合計	\$ 1,929,566	\$ 2,344,156

(三十一)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5,691)	\$ 100,8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999)	26,987
合計	(\$ 66,690)	\$ 127,813

(三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淨利益	\$ 171,232	\$ 170,227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	84,101	197,548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36,748	995
資產報廢損失	(6,641)	(232)
其他淨損益	148,858	114,515
合計	\$ 434,298	\$ 483,053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薪資費用	\$ 12,745,979	\$ 11,580,058
已退休員工優存超額利息	1,438,564	1,317,376
退休金費用	671,535	662,413
勞健保費用	871,849	787,717
其他用人費用	1,814,537	1,481,147
合計	\$ 17,542,464	\$ 15,828,711

1. 員工人數資訊請詳附註一(四)，其計算基礎與排除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之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依本行章程規定，本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衡酌本行各項績效指標或同業發放狀況等因素後，核定提撥比率。
3.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58,867 仟元及 \$1,404,8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 \$1,432,896 仟元，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 \$1,404,800 仟元相差 \$28,096 仟元，主要係會計估計調整，並認列於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5. 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	\$ 1,496,313	\$ 1,490,938
攤銷費用	662,087	566,970
合計	<u>\$ 2,158,400</u>	<u>\$ 2,057,908</u>

(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捐	\$ 2,985,013	\$ 2,199,897
電腦軟體維護費	756,679	617,275
勞務費	640,420	646,078
保險費	549,165	509,725
其他	2,438,237	2,223,920
合計	<u>\$ 7,369,514</u>	<u>\$ 6,196,895</u>

(三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99,953	\$ 3,703,8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2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41,447)	(964,79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64,634</u>	<u>2,739,07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1,592	(119,29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1,592</u>	<u>(119,293)</u>
所得稅費用	<u>\$ 4,426,226</u>	<u>\$ 2,619,78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29,597	(\$ 207,69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9,634)	384,052
	<u>(\$ 110,037)</u>	<u>\$ 176,35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094,675	\$ 5,278,31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0,892	(1,5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2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41,447)	(964,795)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調整影響數	(3,344,022)	(1,692,214)
所得稅費用	<u>\$ 4,426,226</u>	<u>\$ 2,619,78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暫時性差異：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225,779	\$ 301,389	\$ -	\$ 2,527,168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234,820	-	-	234,8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346,042	(17,492)	239,634	2,568,184
未實現減損損失	872,080	14,333	-	886,413
其他	395,726	(92,807)	(129,597)	173,322
	<u>\$ 6,074,447</u>	<u>\$ 205,423</u>	<u>\$ 110,037</u>	<u>\$ 6,389,9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053,300)	\$ -	\$ -	(\$ 1,053,3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7,658)	(4,225)	-	(301,88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007,291)	25,055	-	(982,236)
其他	(83,366)	(287,845)	-	(371,211)
	<u>(\$ 2,441,615)</u>	<u>(\$ 267,015)</u>	<u>\$ -</u>	<u>(\$ 2,708,630)</u>

暫時性差異：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011,949	\$ 213,830	\$ -	\$ 2,225,779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234,820	-	-	234,8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782,992	(52,898)	(384,052)	2,346,042
未實現減損損失	891,162	(19,082)	-	872,080
其他	154,695	33,335	207,696	395,726
	<u>\$ 6,075,618</u>	<u>\$ 175,185</u>	<u>(\$ 176,356)</u>	<u>\$ 6,074,4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053,300)	\$ -	\$ -	(\$ 1,053,3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2,176)	(15,482)	-	(297,658)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955,668)	(51,623)	-	(1,007,291)
其他	(94,579)	11,213	-	(83,366)
	<u>(\$ 2,385,723)</u>	<u>(\$ 55,892)</u>	<u>\$ -</u>	<u>(\$ 2,441,615)</u>

- 本行截至民國 107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台北國稅局核定，惟本行對民國 107 年度之核定結果有所不服，業由母公司兆豐金控依連結稅制提出復查；民國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案，業已結案。
- 本行海外分行落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內，支柱二法案已在部分海外分行之註冊地英國、日本、越南、法國及荷蘭頒布，並將於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並無當期所得稅暴險。
- 本行適用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修正規定，將該例外規定應用於認列及揭露與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

(三十七)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2 年度	111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單位：仟股)	8,536,234	8,536,234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31,024,594	\$ 24,181,435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63</u>	<u>\$ 2.83</u>

(三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應付金融債券
112 年 1 月 1 日	\$ 15,000,000
發行金融債券	1,5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1,000,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5,500,000</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11 年 1 月 1 日	\$ 16,607,738	\$ 1,000,000
發行金融債券	589,208	14,000,000
其他變動	(277,022)	-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6,919,924</u>	<u>\$ 15,000,000</u>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概述

公允價值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指交易價格；後續衡量時，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外，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及子行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評估交易對手與本行及子行之信用風險資訊。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行及子行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央行定期存單及短期票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五)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六)說明。

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82,627,042	\$ 81,219,63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62,983,681	60,946,285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等級屬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 或 Reuters 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由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行及子行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及子行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予以評價。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及子行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根據本行及子行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規範及相關之控制程序，已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1.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
2. 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債券型受益證券及本行及子行發行之指定衡量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3. 臺幣短票及臺幣票券型受益證券：依路透社之 TAIBOR 利率報價，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 外幣有價證券：彭博資訊。
5. 上市櫃股票及具活絡市場與櫃股票：參考交易所公告之收盤價。
6. 不具活絡市場與櫃股票：依當月成交筆數、金額及週轉率區分，優先採 30 日均價或標的上半年內具有代表性交易，其交易價格即可能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其次以 30 日均價為基準，依市場流動性狀態計算其流動性折價水準，以扣除流動性折價之 30 日均價作為公允價值。
7. 未上市櫃股票：如標的公司股票最近一年內有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且股價或營運及產業無重大變化時，以該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為公允價值，若有多筆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則採其平均值；若無最近一年內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時，則衡酌標的公司生命週期、獲利狀況及資產負債組成等因素，採用市場法或淨資產法進行公允價值估算。若標的公司股票採用市場法評價，於考量其流動性折價及質化調整數後之股權價值為其公允價值；若標的公司股票採用淨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約當其帳面價值。
8. 基金：採用基金淨值。

9. 衍生工具：

- (1)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2)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3) 部分結構型衍生工具使用 Fastval 進行評價；
- (4) 部分外幣衍生工具使用彭博資訊。

(四)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1.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1)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2)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行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2. 本行及子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及子行信用品質。

(五)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或因到期日甚短，或因未來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本行及子行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利率通常依基準利率加減碼浮動，已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帳面價值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作為其公允價值。屬於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原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惟因該部分放款所占比例微小，故亦以帳面價值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作為其公允價值。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報價供參，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4. 存款及匯款之公允價值以帳面價值代表。
5. 本行及子行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其帳面價值。
6. 其他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不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

(六)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行及子行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本行及子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熱門券之本國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屬之。

(2)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行及子行投資之非熱門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及本行及子行所發行之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941,803	\$ 7,347,549	\$ 4,445,918	\$ 7,148,336
債券投資	28,901,085	1,762,600	27,138,485	-
受益憑證	157,423	157,42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9,875,337	33,827,690	1,565,656	14,481,991
債券投資	346,181,763	44,068,527	302,113,236	-
定存單	11,503,394	3,372,575	8,130,819	-
受益憑證	303,812	303,812	-	-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973,429)	-	(17,973,429)	-
衍生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84,408	537	8,783,87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742,236)	(2)	(6,742,234)	-
合計	\$ 439,933,360	\$ 90,840,711	\$ 327,462,322	\$ 21,630,327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7,773,886	\$ 6,858,467	\$ 3,891,553	\$ 7,023,866
債券投資	32,101,379	1,859,578	30,241,801	-
受益憑證	639,219	639,21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1,777,217	17,275,431	587,130	13,914,656
債券投資	358,896,967	48,312,105	310,584,862	-
定存單	13,531,405	6,860,549	6,670,856	-
受益憑證	312,880	312,880	-	-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919,924)	-	(16,919,924)	-
衍生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5,704	-	6,045,70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11,661)	-	(4,111,661)	-
合計	\$ 440,047,072	\$ 82,118,229	\$ 336,990,321	\$ 20,938,522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子行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民國 111 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金額為\$1,366,854 仟元，已非指標性熱門券，故將其由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發行或其他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023,866	\$387,223	\$ -	\$ -	\$ 89,761	(\$ 116,226)	(\$ 236,288)	\$ 7,148,3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914,656	-	827,498	2,827	786,644	(42,939)	(1,006,695)	14,481,991
合計	\$20,938,522	\$387,223	\$ 827,498	\$ 2,827	\$ 876,405	(\$ 159,165)	(\$ 1,242,983)	\$21,630,327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金額\$876,405 仟元，其公允價值原採用最近一年市場成交價，因本期改採用市場法或淨資產法計算，故將其由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三等級。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金額\$1,242,983 仟元，其公允價值原採用市場法或淨資產法計算，因本期改採用最近一年市場成交價，故將其由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民國 111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238,342	\$310,956	\$ -	\$ 8,433	\$575,967	(\$ 64,973)	(\$ 44,859)	\$ 7,023,8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816,954	-	(1,868,721)	9,448	-	(43,025)	-	13,914,656
合計	\$ 22,055,296	\$310,956	(\$ 1,868,721)	\$ 17,881	\$575,967	(\$ 107,998)	(\$ 44,859)	\$20,938,522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金額\$575,967 仟元，其公允價值原採用最近一年市場成交價，因本期改採用市場法或淨資產法計算，故將其由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三等級。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金額\$44,859 仟元，其公允價值原採用市場法或淨資產法計算，因本期改採用最近一年市場成交價，故將其由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淨利益金額分別為\$312,958 仟元及\$282,289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810,469 仟元及(\$1,793,658)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14,834	(\$ 714,834)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1,448,199	(1,448,19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02,387	(\$ 702,387)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1,391,466	(1,391,466)

本行及子行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映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及子行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惟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99,048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30% 0.99-5.45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949,288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2,193,781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30% 0.94-3.71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2,288,210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73,138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股價淨值比乘數 不適用	10%-30% 0.85-9.49 不適用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不適用
	1,650,728	淨資產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702,241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股價淨值比乘數 不適用	10%-30% 0.86-3.04 不適用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不適用
	2,212,415	淨資產法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行及子行主要獲利來源為授信融資、金融商品之交易、投資等金融相關業務，敘做各項業務需承擔並管理伴隨之業務風險，可歸納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較具重大性。

本行及子行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應變韌性，管控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制定永續金融政策、發展低碳商品與服務等。

本行及子行將任何可能負面影響盈餘或信譽之潛在因素視為風險。為維持穩定獲利及良好信譽，避免意外事件帶來損失，本行及子行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制度化防止、降低、因應可預期之業務風險，並厚植資本以因應未可預期之風險。風險管理目標為符合監理機關、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穩健經營之要求，並將業務風險控制於可容忍之範圍內。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及子行依據母公司兆豐金控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訂定相關之風險管理組織、政策、管理目標、辦法、內控程序、風險監控指標與限額，並向金控母公司報告，建立起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架構及陳報系統。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準則、組織架構、風險偏好、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案件。

本行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業務審核及監督事宜，總處下另設有若干委員會及其他管理單位，負責審理及控管授信、投資、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之相關風險。

本行設有風控管理中心，負責督導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限額分配、風險監控及陳報。各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辨識所轄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設立內控管理程序、規範，定期衡量風險程度，對於可能的負面影響採取因應措施。

營業單位遵循作業規範，並直接向管理單位陳報，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整體風險部位及集中度並彙總向管理階層或董事會陳報各類風險管理情形。

稽核單位透過定期、不定期查核業務及管理單位確保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正常運作。

子行董事會有本行派任之董監事，監控子行治理情形。

本行依循金控母公司政策及相關規範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明定氣候風險之治理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三道防線各相關單位之職責。本行董事會為氣候相關議題最高治理單位。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於對企業及個人之貸款、保證、貿易融資、銀行間存拆放及投資有價證券等業務。

信用風險為本行及子行資本計提最主要之業務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維持穩健之資產配置策略、嚴謹之貸放文化及優良之資產品質，以確保資產及收益安全。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設有風險管理、授信、投資等審議委員會討論市場環境、產業變化及資本限額對應方針，審議相關規章及重大授信、投資案件。訂定嚴謹之授信事前徵審程序及敘做標準，定期辦理貸後追蹤管理，了解客戶之營運及資金流向，對於風險偏高之對象增加覆審頻率。

依客戶違約率或行為評分區分信用等級，實施信用分級管理。

依個別客戶、集團企業、產業及地區設定限額，控管信用暴險集中度。

依外部評等及展望設定限額，注意市場信用加碼變化，監控交易對手風險集中度。

建置授信往來客戶預警機制。

定期逐筆評估資產品質，提列充足之損失準備。

設立專責之債權管理單位及審議委員會，加速不良債權處理及回收。

本行及子行針對各主要業務別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

茲就內部風險評等及授信資產分類分述如下：

a. 內部風險評等

本行及子行對企業授信戶風險的衡量，採用借款人違約機率模型，納入財務及非財務因子，預估借款人未來一年違約機率，並對照相應的評等等級，或考量授信業務特性及規模，利用信用評等表以評等區分出風險高低，授信審查及貸後管理均依客戶資信評等分級處理。對個人授信戶採用申請及行為評等模型區分風險等級，分群管理。內部模型定期或不定期維護與驗證，必要時予以調校，以使模型計算結果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客戶資信評等至少每年重評一次，若客戶資信發生重大變化則適時檢討調整其評等。

b. 授信資產分類

放款依內部評等可再分為健全、良好、尚可及薄弱四大類，大致與 Standard & Poor's 評等對應如下：

依內部評等分類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相當於 S&P	AAA~BBB-	BB+~BB-	B+	B 及以下

(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本行及子行在與銀行同業進行交易之前須對交易對手資信進行評估，通常參考主要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交易對手資產及業主權益規模及其所屬國家風險等，訂定不同之額度上限。並定期觀察交易對手信評及股價之變化，以監控交易對手風險。

(3) 債券及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買券額度之訂定，除債券發行者或保證者之信用評等(採用 S&P/Moody's/Fitch/中華信評或惠譽臺灣之評等)須符合(常務)董事會核定之最低要求外，尚考量國家風險、CDS 報價變化、市場狀況等風險因素而定。

本行及子行對非避險衍生工具訂有敘做單位及全行風險總限額，並以交易合約評價正數及未來潛在暴險額作為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準，併於信用風險總限額下控管。

(4) 資產品質

本行及子行對於取得各類金融資產之品質訂有各類最低標準及審查程序，並以各類限額控管資產組合之集中度風險，持有期間也定期監控資產品質之變化，採取相應措施維持品質不墜，如產生債權受損疑慮時，亦訂有政策及辦法提存足夠之損失準備，以真實反映及保障公司業主權益之價值。

3.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損失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低信用風險(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 及 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所示：

低信用風險(Stage 1)

係指該筆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須估計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

係指該筆金融資產經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日後已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惟尚未信用減損之情形者，須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Stage 3)

若對該筆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情況已發生時，該筆金融資產視為已信用減損，須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授信業務

本行及子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及子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a)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主要考量若報導日金融工具採用之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且符合其他條件者，將判定自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另無評等部位以逾期狀況資訊及質性指標判定。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授信本金或利息逾清償期 1~3 個月且尚未列為信用減損(Stage 3)者。

b.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紀錄。
- (b) 授信戶經票交所公告拒絕往來。
- (c) 授信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其他行庫強制執行。
- (d) 授信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
- (e) 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對其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
- (f) 授信戶發生其他債信不良狀況，致影響其財務調度及正常營運。

本行及子行各類授信資產若於報導日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假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本行及子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及子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款項)延遲支付超過特定天數。
- (b) 公允價值與成本比較低於一定比率。
- (c)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主要考量若報導日金融工具之外部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且符合其他條件者，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金融工具僅具內部評等部位，則先將內部評等對照至外部評等，再依據外部評等之規則判定。

(d) CDS Spread

債票券發行人/交易對手於報導日前五個營業日之五年期 CDS Spread 高於一定點數。

(e) 個股股價變動率相對大盤變動比率

債票券發行人/交易對手報導日之個股股價變動率相對大盤股價變動比率，連續特定天數低於一定比率者。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本行及子行用以判定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量化指標：授信本金或利息逾清償期(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如屬非財務因素所致者除外)90 天以上。
- b. 質性指標：
 - (a) 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經列報為逾期放款。
 - (b) 催收。
 - (c) 授信戶財務困難，資產評估列為無法收回。
 - (d) 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包括本金展延(利息依約繳付)、本息展延、銀行公會債權債務協商等協議清償案件。
 - (e) 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f) 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g) 授信戶信評大幅貶落，且營運財務續有惡化之虞，應列入信用減損(Stage 3)，並經異常通報核定者。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本行及子行用以判定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本金或利息逾清償期特定天數以上。
- b. 催收。
- c. 呆帳。
- d. 發行人或借款人財務困難，資產評估列為無法收回。
- e. 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包括本金展延(利息依約繳付)、本息展延等。
- f. 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g. 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h. 報導日時信用評等等級為 D 者。
- i. 信評大幅貶落，且營運財務續有惡化之虞，並經異常通報總處核定者。
- j. 經專家判斷後改列信用減損。

(3) 沖銷政策

本行及子行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 B.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本行及子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行及子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A. 授信業務

預期信用損失主要以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等三項進行估算。

a. 違約機率(PD)：

依本行具內部評等及無評等部位進行分群，分別估算「12 個月 PD 參數」及「存續期間 PD 參數」。

(a) 12 個月 PD 參數：透過本行一年期實際違約率歷史資料，經前瞻性資訊調校，預估未來 12 個月可能違約之機率。

(b) 存續期間 PD 參數：採用馬可夫鍊(Markov Chain)方式，透過評等轉置矩陣之矩陣相乘方式，以估算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另具外部評等部位之違約機率係採用與「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相同之估算方式。

b. 違約損失率(LGD)：

依據企、消金及擔保或無擔項目等條件進行分群，並依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EAD)：

(a) 表內：以報導日總帳面金額(含帳上應收利息)計算。

(b) 表外：表外金額乘以信用轉換係數(CCF)，其中信用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估算。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a. 違約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並且納入前瞻性考量。

b.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

(a) Stage 1 採用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

(b) Stage 2 及 Stage 3 採用票債券於存續期間現金流量。

(5)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授信業務

本行及子行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 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透過評等變動及其他交易往來資訊，將客戶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公司治理及產業展望等具前瞻性之資訊納入考量。

b.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透過 PD 及 LGD 反映前瞻性資訊考量，P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依授信部位區分(a)具內部評等部位；(b)僅具外部評等部位；(c)無評等部位：

(a) 具內部評等部位：依企金及消金業務進行評估，透過參考各國學術文獻及運用統計方法，辨識影響本行歷史違約率之攸關總體經濟因子(如經濟成長率、失業率、物價指數、利率、匯率及房價指數等)，並藉以評估總體經濟變化對各評等等級之影響，做為估算未來違約機率之前瞻性資訊調校。此外，本行前瞻性資訊調校包含針對不同總體經濟情境變化進行分析，並按照情境發生的可能性分配權重，產出多種情境之違約機率加權平均值，以反映不同總體經濟情境發生的機率與信用損失存在之非線性關係。

(b) 僅具外部評等部位：採用與「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相同之前瞻性資訊考量方式。

(c) 無評等部位：依主要經濟區域景氣預估後予以估算。

LG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係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之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援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參數作為違約損失率之前瞻性調整參數，並依主要經濟區域景氣預估調整。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違約率之前瞻性估計係利用總體經濟因子進行衡量，透過迴歸模型建構，將迴歸的結果與總經分數結合，以取得各評等與期限結構下的違約率。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行及子行採用下列減緩政策：

(1) 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本行及子行均訂有擔保品管理辦法、擔保品放款值核計要點等，對於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皆有明確規定。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之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2) 限額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及子行訂有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辦法，對於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同一產業、同一地區/國家均設限控管。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及子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其他信用增強

本行及子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及子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負債，以及取具第三方或金融機構之保證，用以降低授信風險。

5.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所列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係以帳列金額表示，至於表外不可撤銷之承諾部分以其尚未動用額度計算，信用狀與保證部分為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

(1) 本行及子行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本行及子行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依評等等級之信用風險資訊如下：

a. 貼現及放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貼現及放款	11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評等等級					
－健全	\$ 969,590,605	\$ 234,375	\$ -	\$ -	\$ 969,824,980
－良好	615,793,455	50,588,654	-	-	666,382,109
－尚可	288,405,591	24,942,379	-	-	313,347,970
－薄弱	101,120,868	11,966,755	8,027,946	-	121,115,569
無評等	90,882,787	1,558,679	6,406,647	-	98,848,113
總帳面金額	2,065,793,306	89,290,842	14,434,593	-	2,169,518,741
備抵呆帳	(2,486,363)	(511,943)	(4,431,667)	-	(7,429,97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8,746,757)	(28,746,757)
總計	\$ 2,063,306,943	\$ 88,778,899	\$ 10,002,926	(\$ 28,746,757)	\$ 2,133,342,01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貼現及放款	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評等等級					
－健全	\$ 993,039,776	\$ 533,818	\$ -	\$ -	\$ 993,573,594
－良好	591,497,235	15,792,102	-	-	607,289,337
－尚可	280,324,375	12,617,319	-	-	292,941,694
－薄弱	92,297,906	10,866,400	8,374,124	-	111,538,430
無評等	102,273,143	984,595	2,662,668	-	105,920,406
總帳面金額	2,059,432,435	40,794,234	11,036,792	-	2,111,263,461
備抵呆帳	(2,453,004)	(429,852)	(2,778,502)	-	(5,661,35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6,160,811)	(26,160,811)
總計	\$ 2,056,979,431	\$ 40,364,382	\$ 8,258,290	(\$ 26,160,811)	\$ 2,079,441,292

b. 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評等等級					
－健全	\$ 22,732,473	\$ 14,924	\$ -	\$ -	\$ 22,747,397
－良好	5,206,669	360,435	-	-	5,567,104
－尚可	3,445,013	455,764	-	-	3,900,777
－薄弱	312,526	106,740	131,566	-	550,832
無評等	7,365,757	10,127	139,663	-	7,515,547
總帳面金額	39,062,438	947,990	271,229	-	40,281,657
備抵呆帳	(40,070)	(3,530)	(192,016)	-	(235,61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32,928)	(232,928)
總計	\$ 39,022,368	\$ 944,460	\$ 79,213	(\$ 232,928)	\$ 39,813,113

單位：新臺幣仟元

應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評等等級					
－健全	\$ 25,969,277	\$ 11,009	\$ -	\$ -	\$ 25,980,286
－良好	5,704,669	42,436	-	-	5,747,105
－尚可	5,057,321	507,312	-	-	5,564,633
－薄弱	372,216	80,886	114,241	-	567,343
無評等	7,921,379	26,855	639,659	-	8,587,893
總帳面金額	45,024,862	668,498	753,900	-	46,447,260
備抵呆帳	(53,011)	(6,880)	(713,776)	-	(773,6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71,621)	(271,621)
總計	\$ 44,971,851	\$ 661,618	\$ 40,124	(\$ 271,621)	\$ 45,401,972

c. 債務工具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務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總計
評等等級				
– 健全	\$ 961,320,336	\$ 2,953,876	\$ -	\$ 964,274,212
– 良好	3,683,553	-	-	3,683,553
– 尚可	-	-	-	-
– 薄弱	1,282,884	-	-	1,282,884
無評等	153,455	-	-	153,455
總帳面金額	966,440,228	2,953,876	-	969,394,104
累計減損	(159,488)	(56,912)	-	(216,400)
總計	\$ 966,280,740	\$ 2,896,964	\$ -	\$ 969,177,704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務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總計
評等等級				
– 健全	\$ 924,311,386	\$ 3,711,238	\$ -	\$ 928,022,624
– 良好	3,959,195	-	-	3,959,195
– 尚可	-	-	-	-
– 薄弱	1,097,236	-	-	1,097,236
無評等	149,327	-	-	149,327
總帳面金額	929,517,144	3,711,238	-	933,228,382
累計減損	(148,616)	(1,397)	-	(150,013)
總計	\$ 929,368,528	\$ 3,709,841	\$ -	\$ 933,078,369

(2) 本行及子行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依評等等級之信用風險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11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總計
評等等級					
– 健全	\$ 254,280,921	\$ -	\$ -	\$ -	\$ 254,280,921
– 良好	104,327,312	16,331,374	-	-	120,658,686
– 尚可	53,806,693	16,729,192	-	-	70,535,885
– 薄弱	13,835,253	2,331,801	-	-	16,167,054
無評等	61,144,208	116,919	23,912	-	61,285,039
違約暴險額	\$ 487,394,387	\$ 35,509,286	\$ 23,912	\$ -	\$ 522,927,585
負債準備	(245,929)	(146,002)	(8,138)	-	(400,0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388,057)	(2,388,057)
總計	(\$ 245,929)	(\$ 146,002)	(\$ 8,138)	(\$ 2,388,057)	(\$ 2,788,126)

單位：新臺幣仟元

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評等等級	111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一健全	\$ 264,482,621	\$ 166,896	\$ -	\$ -	\$ 264,649,517
一良好	87,729,526	3,606,273	-	-	91,335,799
一尚可	50,225,781	2,659,376	-	-	52,885,157
一薄弱	9,085,974	94,638	1,000	-	9,181,612
無評等	39,637,074	3,000	24,448	-	39,664,522
違約暴險額	\$ 451,160,976	\$ 6,530,183	\$ 25,448	\$ -	\$ 457,716,607
負債準備	(224,216)	(17,737)	(8,689)	-	(250,6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604,568)	(2,604,568)
總計	(\$ 224,216)	(\$ 17,737)	(\$ 8,689)	(\$ 2,604,568)	(\$ 2,855,210)

(3) 本行及子行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等相關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313,649,362	\$ 73,265,942	\$ 1,386,915,304
表外項目			
不可撤銷之承諾	47,867,502	110,205	47,977,707
保證及信用狀	46,649,265	2,244,775	48,894,040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334,081,569	\$ 64,786,057	\$ 1,398,867,626
表外項目			
不可撤銷之承諾	41,532,683	1,785	41,534,468
保證及信用狀	42,873,645	2,362,340	45,235,985

註 1：擔保品含不動產、動產、權利證書、有價證券、定存單、信用狀及物權。

(1) 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押值/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若無法取得押值，得以鑑價評估。

(2) 非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

註 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八(三)4.(3)及(4)。

(4) 本行及子行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抵減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	曝險金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保證 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	\$ 271,229	\$ 194,005	\$ 77,224	\$ -
- 信用卡業務	100,514	74,414	26,100	-
- 其他	170,715	119,591	51,124	-
貼現及放款	14,434,593	4,747,543	9,687,050	6,827,013
其他金融資產	4,843	4,843	-	-
表內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4,710,665	\$ 4,946,391	\$ 9,764,274	\$ 6,827,013
不可撤銷之承諾	\$ -	\$ -	\$ -	\$ -
保證及信用狀	23,912	23,912	-	-
表外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3,912	\$ 23,912	\$ -	\$ -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	曝險金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保證 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	\$ 753,900	\$ 717,721	\$ 36,179	\$ -
- 信用卡業務	95,907	74,288	21,619	-
- 其他	657,993	643,433	14,560	-
貼現及放款	11,036,792	3,105,867	7,930,925	6,182,531
其他金融資產	7,447	7,447	-	-
表內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1,798,139	\$ 3,831,035	\$ 7,967,104	\$ 6,182,531
不可撤銷之承諾	\$ -	\$ -	\$ -	\$ -
保證及信用狀	25,448	24,680	768	53
表外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5,448	\$ 24,680	\$ 768	\$ 53

6. 各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累計減損及負債準備變動

(1)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貼現及放款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453,004	\$ 429,852	\$ 2,778,502	\$ 5,661,358	\$ 26,160,811	\$ 31,822,16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078)	44,543	(465)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841)	(38,502)	57,343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318	(30,962)	(35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25,200)	(104,995)	(55,498)	(1,285,693)	-	(1,285,693)
— 本期增提及迴轉	27,704	121,947	4,116,014	4,265,665	-	4,265,66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50,962	110,363	23,347	1,284,672	-	1,284,67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585,946	2,585,946
轉銷呆帳	-	-	(3,257,891)	(3,257,891)	-	(3,257,8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494	(20,303)	770,671	761,862	-	761,862
期末餘額	\$ 2,486,363	\$ 511,943	\$ 4,431,667	\$ 7,429,973	\$ 28,746,757	\$ 36,176,730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貼現及放款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679,786	\$ 579,314	\$ 2,504,674	\$ 5,763,774	\$ 24,573,955	\$ 30,337,72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488)	37,908	(24,42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817)	(13,611)	27,428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4,227	(153,968)	(25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44,103)	(121,351)	(204,312)	(1,469,766)	-	(1,469,766)
— 本期增提及迴轉	(277,486)	32,757	1,804,806	1,560,077	-	1,560,07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13,572	83,897	51,281	1,248,750	-	1,248,75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86,856	1,586,856
轉銷呆帳	-	-	(2,608,175)	(2,608,175)	-	(2,608,1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45,687)	(15,094)	1,227,479	1,166,698	-	1,166,698
期末餘額	\$ 2,453,004	\$ 429,852	\$ 2,778,502	\$ 5,661,358	\$ 26,160,811	\$ 31,822,169

(2)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應收款項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53,011	\$ 6,880	\$ 713,776	\$ 773,667	\$ 271,621	\$ 1,045,28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65)	5,749	(4,884)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612)	(27,082)	46,694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98	(633)	(26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2,036)	(5,117)	(42,486)	(89,639)	-	(89,639)
— 本期增提及迴轉	5,307	1,638	32,692	39,637	-	39,63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3,381	22,180	8,270	73,831	-	73,8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8,693)	(38,693)
轉銷呆帳	(7)	(85)	(632,279)	(632,371)	-	(632,371)
匯兌及其他變動	(7)	-	70,498	70,491	-	70,491
期末餘額	\$ 40,070	\$ 3,530	\$ 192,016	\$ 235,616	\$ 232,928	\$ 468,544

單位：新臺幣仟元

應收款項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53,025	\$ 6,704	\$ 648,545	\$ 708,274	\$ 276,136	\$ 984,4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82)	8,931	(8,14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2)	(2,541)	2,623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42	(1,414)	(62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5,578)	(10,375)	(60,833)	(116,786)	-	(116,786)
－本期增提及迴轉	4,154	7,418	56,223	67,795	-	67,79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7,078	13,370	6,556	67,004	-	67,00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515)	(4,515)
轉銷呆帳	(6,831)	(15,213)	(65,972)	(88,016)	-	(88,01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	-	135,411	135,396	-	135,396
期末餘額	\$ 53,011	\$ 6,880	\$ 713,776	\$ 773,667	\$ 271,621	\$ 1,045,288

(3)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債務工具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108,542	\$ 1,397	\$ -	\$ 109,93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85)	3,985	-	-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0,156)	(1,397)	-	(11,553)
－本期增提及迴轉	(7,148)	43,712	-	36,56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752	-	-	10,75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7)	-	-	(347)
期末餘額	\$ 97,658	\$ 47,697	\$ -	\$ 145,355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205,433	\$ -	\$ -	\$ 205,43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97)	1,397	-	-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35,635)	-	-	(35,635)
－本期增提及迴轉	(81,382)	-	-	(81,38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401	-	-	21,40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2	-	-	122
期末餘額	\$ 108,542	\$ 1,397	\$ -	\$ 109,939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40,074	\$ -	\$ -	\$ 40,0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30,733)	-	-	(30,733)
－本期增提及迴轉	(1,925)	-	-	(1,92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4,414	9,215	-	63,629
期末餘額	\$ 61,830	\$ 9,215	\$ -	\$ 71,045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64,286	\$ -	\$ -	\$ 64,28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50,428)	-	-	(50,428)
－本期增提及迴轉	(4,905)	-	-	(4,90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1,121	-	-	31,121
期末餘額	\$ 40,074	\$ -	\$ -	\$ 40,074

(4)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融資承諾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融資承諾準備 及保證責任準備	112 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24,216	\$ 17,737	\$ 8,689	\$ 250,642	\$ 2,604,568	\$ 2,855,2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645)	20,645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	(207)	21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24	(724)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3,961)	(5,916)	(985)	(80,862)	-	(80,862)
－本期增提及迴轉	525	82,432	-	82,957	-	82,957
購入或創始	113,477	32,819	-	146,296	-	146,29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16,511)	(216,5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03	(784)	217	1,036	-	1,036
期末餘額	\$ 245,929	\$ 146,002	\$ 8,138	\$ 400,069	\$ 2,388,057	\$ 2,788,126

單位：新臺幣仟元

融資承諾準備 及保證責任準備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34,259	\$ 92,148	\$ 10,565	\$ 336,972	\$ 2,264,920	\$ 2,601,8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9)	57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1)	(898)	919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695	(54,69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8,427)	(19,556)	(3,297)	(121,280)	-	(121,280)
－本期增提及迴轉	(79,184)	(2,216)	-	(81,400)	-	(81,400)
購入或創始	124,100	3,098	500	127,698	-	127,6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39,648	339,64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627)	(723)	2	(11,348)	-	(11,348)
期末餘額	\$ 224,216	\$ 17,737	\$ 8,689	\$ 250,642	\$ 2,604,568	\$ 2,855,210

7. 各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貼現及放款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2,059,432,435	\$ 40,794,234	\$ 11,036,792	\$ 2,111,263,46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000,137)	29,009,950	(9,81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104,367)	(1,622,431)	6,726,79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271,670	(4,244,784)	(26,886)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761,266,173)	(13,264,432)	(226,789)	(774,757,394)
－本期增加(減少)	(87,845,931)	(3,027,086)	(686,751)	(91,559,76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85,982,193	41,891,093	267,874	928,141,160
轉銷呆帳	-	-	(3,257,891)	(3,257,8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676,384)	(245,702)	611,259	(310,827)
期末餘額	\$ 2,065,793,306	\$ 89,290,842	\$ 14,434,593	\$ 2,169,518,74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貼現及放款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1,985,954,068	\$ 69,749,165	\$ 11,989,476	\$ 2,067,692,7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490,107)	14,692,384	(202,27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86,013)	(946,065)	4,032,07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169,417	(20,166,212)	(3,205)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693,726,732)	(28,421,887)	(495,938)	(722,644,557)
－本期增加(減少)	(70,030,428)	(3,159,691)	(1,913,782)	(75,103,90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23,022,734	8,985,263	183,198	832,191,195
轉銷呆帳	-	-	(2,608,175)	(2,608,1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619,496	61,277	55,417	11,736,190
期末餘額	\$ 2,059,432,435	\$ 40,794,234	\$ 11,036,792	\$ 2,111,263,461

(2)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應收款項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45,024,862	\$ 668,498	\$ 753,900	\$ 46,447,2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7,172)	516,426	(29,254)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2,549)	(132,049)	174,59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1,876	(90,591)	1,285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45,187,085)	(495,390)	(53,123)	(45,735,598)
－本期增加(減少)	22,826,771	51,297	47,192	22,925,2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948,955	429,884	29,202	17,408,041
轉銷呆帳	(7)	(85)	(632,279)	(632,371)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13,213)	-	(17,722)	(130,935)
期末餘額	\$ 39,062,438	\$ 947,990	\$ 271,229	\$ 40,281,657

單位：新臺幣仟元

應收款項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38,478,728	\$ 674,754	\$ 706,602	\$ 39,860,08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2,994)	314,250	(11,25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5,320)	(50,167)	105,487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9,202	(68,409)	793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26,297,321)	(453,010)	(70,580)	(26,820,911)
－本期增加(減少)	5,650,944	160,250	10,402	5,821,59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360,135	106,043	22,819	27,488,997
轉銷呆帳	(6,831)	(15,213)	(65,972)	(88,016)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28,319	-	57,191	185,510
期末餘額	\$ 45,024,862	\$ 668,498	\$ 753,900	\$ 46,447,260

(3) 本行及子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368,717,134	\$ 3,711,238	\$ -	\$ 372,428,37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14,181)	2,614,181	-	-
－本期除列	(45,939,738)	(3,767,259)	-	(49,706,997)
－本期增加(減少)	(9,415,580)	-	-	(9,415,58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1,274,800	-	-	41,274,800
匯兌及其他變動	3,074,788	29,774	-	3,104,562
期末餘額	\$ 355,097,223	\$ 2,587,934	\$ -	\$ 357,685,157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度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373,403,081	\$ -	\$ -	\$ 373,403,08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18,597)	3,918,597	-	-
— 本期除列	(68,775,918)	-	-	(68,775,918)
— 本期增加(減少)	1,392,135	(151,338)	-	1,240,7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4,813,759	-	-	84,813,75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197,326)	(56,021)	-	(18,253,347)
期末餘額	\$ 368,717,134	\$ 3,711,238	\$ -	\$ 372,428,372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 年度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560,800,010	\$ -	\$ -	\$ 560,800,0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本期除列	(491,991,285)	-	-	(491,991,285)
— 本期增加(減少)	(2,066,871)	-	-	(2,066,87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44,612,398	365,942	-	544,978,34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247)	-	-	(11,247)
期末餘額	\$ 611,343,005	\$ 365,942	\$ -	\$ 611,708,947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 年度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643,795,591	\$ -	\$ -	\$ 643,795,5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本期除列	(551,351,664)	-	-	(551,351,664)
— 本期增加(減少)	2,530,555	-	-	2,530,55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65,620,692	-	-	465,620,6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4,836	-	-	204,836
期末餘額	\$ 560,800,010	\$ -	\$ -	\$ 560,800,010

8.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將加重風險程度，發生風險集中的情況例如大額暴險集中於單一信用商品、單一客戶、或少數客戶、或從事相同行業、或業務性質類似、或處於同一地區、或具相同風險特質之一群客戶等，當不利之經濟變動出現時，容易造成金融機構巨額損失。

本行及子行為防範信用風險集中，對於單一客戶、集團企業及大額暴險訂有限額及管理辦法，各子行須監控集中度於限額之內，風險報告須定期就產業別、地區/國家別、擔保品及其他形式之風險集中情形予以分析說明。

(1) 本行及子行放款及信用承諾依產業別分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放款及信用承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個人	個人	\$ 689,795,159	25.62%	\$ 681,367,914	26.52%
法人	政府機關	50,957,622	1.89%	26,354,983	1.03%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203,204,209	7.55%	188,826,210	7.35%
	企業及商業				
	－製造業	736,808,004	27.36%	690,584,322	26.8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8,606,269	1.81%	37,992,059	1.48%
	－批發及零售業	201,024,867	7.47%	195,999,510	7.63%
	－運輸及倉儲業	118,919,856	4.42%	129,553,046	5.04%
	－不動產業	407,423,388	15.13%	386,388,468	15.04%
	－其他	221,919,689	8.24%	217,388,215	8.46%
	其他	13,787,263	0.51%	14,525,341	0.57%
合計		\$ 2,692,446,326	100.00%	\$ 2,568,980,068	100.00%

(2) 本行及子行放款及信用承諾依地區別分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放款及信用承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華民國		\$ 2,142,256,212	79.57%	\$ 1,996,092,282	77.70%
亞太地區		331,848,804	12.32%	344,137,430	13.39%
北美洲		115,067,863	4.27%	129,908,025	5.06%
其他		103,273,447	3.84%	98,842,331	3.85%
合計		\$ 2,692,446,326	100.00%	\$ 2,568,980,068	100.00%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下承受擔保品帳面金額分別為\$38,355 仟元及\$39,601 仟元，依銀行法規定，銀行承受擔保品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行及子行逾期放款、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12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 3)	
企業金融	擔保	\$ 2,485,710	\$ 696,247,178	0.36%	\$ 11,737,017	472.18%	
	無擔保	706,396	894,505,134	0.08%	15,225,870	2155.4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 4)	399,244	444,165,464	0.09%	7,050,541	1765.97%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 5)	36,284	26,274,293	0.14%	430,348	1186.05%	
	其他(說明 6)	擔保	235,895	108,265,985	0.22%	1,731,993	734.22%
		無擔保	541	60,687	0.89%	961	-
放款業務合計		\$ 3,864,070	\$2,169,518,741	0.18%	\$ 36,176,730	936.2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20,460	\$ 8,743,372	0.23%	\$ 86,702	423.7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 7)		\$ 3,590	\$ 11,550,235	0.03%	\$ 173,646	4836.94%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1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 3)
企業金融	擔保	\$ 1,285,741	\$ 699,931,340	0.18%	\$ 10,271,677	798.89%
	無擔保	1,649,017	835,129,867	0.20%	13,296,259	806.3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 4)	476,975	444,285,430	0.11%	6,357,989	1332.98%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 5)	33,909	23,716,122	0.14%	359,935	1061.47%
	其他(說明 6)	擔保	85,204	108,141,212	0.08%	1,535,470
無擔保		-	59,490	-	840	-
放款業務合計		\$ 3,530,846	\$2,111,263,461	0.17%	\$ 31,822,170	901.2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16,427	\$ 9,827,652	0.17%	\$ 86,049	523.8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 7)		\$ 3,590	\$ 15,333,425	0.02%	\$ 215,499	6002.76%

說明：

-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行及子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 a)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 b)	899	2,837
合計	\$ 899	\$ 2,837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 a)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 b)	79	2,859
合計	\$ 79	\$ 2,859

說明：

- 依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依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行及子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排名(說明 a)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說明 b)	授信總餘額(說明 c)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 38,859,646	11.73%
2	B 公司	鐵路運輸業	37,475,296	11.31%
3	C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844,497	9.92%
4	D 集團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3,754,314	7.17%
5	E 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9,019,167	5.74%
6	F 集團	海洋水運業	17,017,202	5.14%
7	G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6,602,308	5.01%
8	H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6,578,749	5.01%
9	I 集團	金融租賃業	16,221,077	4.90%
10	J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6,136,777	4.87%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排名(說明 a)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說明 b)	授信總餘額(說明 c)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公司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42,908,359	14.80%
2	B 集團	鐵路運輸業	39,282,410	13.55%
3	C 集團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0,711,057	10.59%
4	D 集團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2,203,712	7.66%
5	E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6,839,218	5.81%
6	F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6,401,192	5.66%
7	G 集團	海洋水運業	15,786,448	5.44%
8	H 集團	電腦製造業	14,864,332	5.13%
9	I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4,617,307	5.04%
10	J 集團	金融租賃業	14,439,486	4.98%

說明：

-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授信總餘額，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帳款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行及子行對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付義務，例如應付存款人提款、借款到期還款等，或無法在一定期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等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本行及子行以金融相關業務為主，尤重資金流動性之管理，管理目標為(1)符合主管機關流動性指標的規定(2)依據業務發展計畫，維持合理的流動性，確保可以應付日常所有支付義務及業務成長需求，並具備充足之高流動性資產及緊急向外融通能力，以因應緊急狀況。

本行及子行財務部門負責日常資金流動性之管理，依(常務)董事會核定之限額，控管流動性風險，執行資金調度交易，隨時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報告管理階層。管理部門定期向資金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報告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並定期執行流動性壓力測試，確保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

本行及子行每日均密切監控資金來源及用途期間缺口以及流動性相關風險之管理，未來現金流量的推測係以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及金融資產預期收現日為依據，亦考量放款額度使用、保證及承諾等或有負債實際動用資金程度。

可用於支應到期債務及放款承諾之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支應未預期之現金流出。

本行及子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 (1) 必須維持可以立即支付所有付款義務之信用及能力。
- (2) 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結構以確保中長期流動性安全。
- (3) 分散資金來源，吸收穩定的核心存款避免依賴大額存款。
- (4) 避免潛在損失風險意外造成資金成本上升及資金調度壓力。
- (5) 到期日配合管理，確保短期資金流入大於流出。

- (6) 維持監理機關規定之流動性比率。
- (7) 持有高品質高流動性資產。
- (8) 持有之金融商品注意流通性、安全性及多樣化。
- (9) 本行及子行均擬有資金緊急應變計畫，定期檢討。
- (10) 本行及子行海外分支機構，必須遵守本國及當地國監理機關相關之規定，若有不同則從嚴辦理。

3. 非衍生工具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及子行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134,201	\$ 4,679,800	\$ 6,373,370	\$ 2,675,901	\$ -	\$ -	\$ 134,863,2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66,439,061	73,675,056	8,508,859	8,709,698	-	-	557,332,6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443	865,798	1,972,165	1,744,741	42,146,601	7,158,147	54,040,8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4,695	10,192,077	18,121,319	49,896,461	285,251,207	95,673,447	460,689,2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5,813,512	133,938,253	64,425,262	138,356,258	55,716,163	11,694,386	619,943,83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656,899	1,697,484	998,500	-	-	-	11,352,883
應收款項	51,648,200	8,415,577	5,119,772	5,615,480	897,005	649	71,696,683
貼現及放款	158,685,609	249,818,566	225,146,998	220,001,338	845,620,727	617,606,225	2,316,879,463
其他金融資產	153,694	111	114	337	270,056	4,843	429,155
合計	1,024,239,314	483,282,722	330,666,359	427,000,214	1,229,901,759	732,137,697	4,227,228,06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39,901,515	102,040,579	33,212,253	7,720,151	38,011,767	789,281	621,675,546
央行及同業融資	2,870,805	-	-	-	-	-	2,870,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875,936	-	-	-	-	-	19,875,9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45,355	24,754,134	7,815,663	659,573	-	-	40,074,725
應付款項	51,583,799	4,285,946	1,607,145	5,211,581	557,205	5,679,273	68,924,949
存款及匯款	506,242,780	473,881,925	289,435,216	519,677,275	1,076,435,405	21,739,071	2,887,411,672
應付債券	-	31,500	-	251,860	4,122,940	12,922,380	17,328,680
其他金融負債	6,347,104	2,718,656	2,267,194	5,983,056	1,148,639	-	18,464,649
租賃負債	51,946	97,743	151,830	295,510	1,271,882	565,485	2,434,39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1,520	403,039	414,234	1,222,551	203,759	-	2,445,103
合計	1,033,920,760	608,213,522	334,903,535	541,021,557	1,121,751,597	41,695,490	3,681,506,461
期距缺口	(\$ 9,681,446)	(\$ 124,930,800)	(\$ 4,237,176)	(\$ 114,021,343)	\$ 108,150,162	\$ 690,442,207	\$ 545,721,604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769,233	\$ 25,070,885	\$ 5,487,611	\$ 1,128,781	\$ -	\$ -	\$ 84,456,5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0,589,086	35,354,146	10,792,331	5,332,400	-	-	442,067,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7,430	788,152	1,672,716	6,251,291	31,894,773	7,734,831	55,139,1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07,510	9,998,832	16,058,579	43,676,280	273,189,423	84,427,007	462,957,6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7,217,153	135,142,591	78,166,587	115,473,150	50,552,488	9,636,141	566,188,1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22,960	-	-	-	-	-	1,222,960
應收款項	94,066,207	12,065,312	4,643,805	7,590,613	33,957	722	118,400,616
貼現及放款	123,518,252	227,538,040	250,303,441	212,447,962	831,838,582	628,419,844	2,274,066,121
其他金融資產	270,083	169	169	590	-	7,447	278,458
合計	882,057,914	445,958,127	367,125,239	391,901,067	1,187,509,223	730,225,992	4,004,777,5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4,139,229	62,570,884	2,272,378	6,106,586	33,607,848	715,061	409,411,986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19,692	-	30,688	-	-	-	3,250,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101,375	-	-	-	-	-	19,101,3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71,153	15,722,855	-	2,751,047	13,618,915	-	34,963,970
應付款項	93,816,998	3,698,234	901,326	3,985,969	976	5,679,284	108,082,787
存款及匯款	493,001,412	533,730,577	217,924,029	510,698,130	1,098,948,176	22,781,932	2,877,084,256
應付債券	-	1,016,500	-	251,860	2,549,440	13,174,240	16,992,040
其他金融負債	3,211,980	3,066,059	3,273,000	4,214,427	2,176,420	-	15,941,886
租賃負債	54,851	90,656	139,002	255,604	1,174,501	554,601	2,269,21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63,035	1,326,068	1,326,068	4,641,239	-	-	7,956,410
合計	920,079,725	621,221,833	225,866,491	532,904,862	1,152,076,276	42,905,118	3,495,054,305
期距缺口	(\$ 38,021,811)	(\$ 175,263,706)	\$ 141,258,748	(\$ 141,003,795)	\$ 35,432,947	\$ 687,320,874	\$ 509,723,257

4.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B.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利率選擇權、債券選擇權、利率期貨。
- C. 信用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CDS)。
- D. 權益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
- E. 其他：混合型商品。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130,893	\$ 25,020	\$ 15,510	\$ 50,136	\$ 764	\$ -	\$ 222,323
流出	142,459	23,304	12,761	45,197	-	-	223,721
利率衍生工具							
流入	236,999	387,562	592,426	641,608	3,993,654	23,818,350	29,670,599
流出	64,683	169,816	278,751	582,806	3,023,419	18,089,630	22,209,105
信用衍生工具							
流入	-	11,249	12,576	31,793	107,130	-	162,748
流出	-	-	-	-	-	-	-
流入合計	\$ 367,892	\$ 423,831	\$ 620,512	\$ 723,537	\$ 4,101,548	\$ 23,818,350	\$ 30,055,670
流出合計	\$ 207,142	\$ 193,120	\$ 291,512	\$ 628,003	\$ 3,023,419	\$ 18,089,630	\$ 22,432,826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128,528	\$ 33,498	\$ 21,154	\$ 20,532	\$ -	\$ -	\$ 203,712
流出	142,541	26,182	19,330	17,112	-	-	205,165
利率衍生工具							
流入	157,069	695,731	621,632	919,556	3,793,620	25,014,588	31,202,196
流出	34,501	107,503	253,714	547,327	2,668,427	17,391,916	21,003,388
信用衍生工具							
流入	-	21,877	27,029	55,877	183,655	-	288,438
流出	-	-	-	-	-	-	-
流入合計	\$ 285,597	\$ 751,106	\$ 669,815	\$ 995,965	\$ 3,977,275	\$ 25,014,588	\$ 31,694,346
流出合計	\$ 177,042	\$ 133,685	\$ 273,044	\$ 564,439	\$ 2,668,427	\$ 17,391,916	\$ 21,208,553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 B. 利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貨幣交換。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5,008,065	\$ 6,313,177	\$ 2,959,567	\$ 747,770	\$ -	\$ -	\$ 15,028,579
流出	4,964,775	6,220,783	2,938,671	741,270	-	-	14,865,499
利率衍生工具							
流入	349,313,911	289,116,437	128,951,708	67,314,585	87,386	-	834,784,027
流出	351,744,371	289,226,650	128,116,665	67,019,023	89,004	-	836,195,713
流入合計	\$ 354,321,976	\$ 295,429,614	\$ 131,911,275	\$ 68,062,355	\$ 87,386	\$ -	\$ 849,812,606
流出合計	\$ 356,709,146	\$ 295,447,433	\$ 131,055,336	\$ 67,760,293	\$ 89,004	\$ -	\$ 851,061,212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4,232,330	\$ 10,030,242	\$ 4,884,208	\$ 1,696,182	\$ -	\$ -	\$ 20,842,962
流出	4,195,128	9,946,957	4,881,315	1,699,662	-	-	20,723,062
利率衍生工具							
流入	367,364,962	300,383,240	176,934,669	172,659,718	316,039	-	1,017,658,628
流出	366,846,487	296,887,224	172,997,377	169,907,488	304,681	-	1,006,943,257
流入合計	\$ 371,597,292	\$ 310,413,482	\$ 181,818,877	\$ 174,355,900	\$ 316,039	\$ -	\$ 1,038,501,590
流出合計	\$ 371,041,615	\$ 306,834,181	\$ 177,878,692	\$ 171,607,150	\$ 304,681	\$ -	\$ 1,027,666,319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 324,946	\$ 7,412,798	\$ 115,107,317	\$ 20,037,966	\$ 131,568,558	\$ 48,295,029	\$ 322,746,614
財務保證合約	45,141,326	50,432,293	25,825,019	36,975,310	32,711,912	9,095,111	200,180,971
合計	\$ 45,466,272	\$ 57,845,091	\$ 140,932,336	\$ 57,013,276	\$ 164,280,470	\$ 57,390,140	\$ 522,927,585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 3,227,080	\$ 1,611,613	\$ 107,174,911	\$ 14,260,750	\$ 96,767,260	\$ 24,910,328	\$ 247,951,942
財務保證合約	49,198,167	60,909,752	25,552,886	39,918,202	25,378,212	8,807,446	209,764,665
合計	\$ 52,425,247	\$ 62,521,365	\$ 132,727,797	\$ 54,178,952	\$ 122,145,472	\$ 33,717,774	\$ 457,716,607

- 表外項目包括不可撤銷之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 不可撤銷之承諾包括：不可撤銷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已開出之保證及信用狀金額。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行及子行新臺幣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627,872,559	\$ 207,129,982	\$ 241,365,053	\$ 384,086,210	\$ 254,712,663	\$ 301,580,924	\$ 1,238,997,7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69,616,238	144,121,037	191,102,718	536,483,171	430,099,591	668,175,172	1,499,634,549
期距缺口	(\$ 841,743,679)	\$ 63,008,945	\$ 50,262,335	(\$ 152,396,961)	(\$ 175,386,928)	(\$ 366,594,248)	(\$ 260,636,822)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538,318,235	\$ 204,423,742	\$ 185,252,743	\$ 407,873,496	\$ 286,180,101	\$ 270,558,827	\$ 1,184,029,3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88,504,207	171,444,406	158,959,963	467,315,556	408,407,023	726,126,828	1,356,250,431
期距缺口	(\$ 750,185,972)	\$ 32,979,336	\$ 26,292,780	(\$ 59,442,060)	(\$ 122,226,922)	(\$ 455,568,001)	(\$ 172,221,105)

(2) 本行及子行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7,296,913	\$ 25,843,472	\$ 9,972,247	\$ 5,003,005	\$ 3,452,059	\$ 13,026,1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5,284,422	27,533,440	12,866,349	5,730,962	7,699,247	11,454,424	
期距缺口	(\$ 7,987,509)	(\$ 1,689,968)	(\$ 2,894,102)	(\$ 727,957)	(\$ 4,247,188)	\$ 1,571,706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3,582,425	\$ 22,889,780	\$ 9,022,989	\$ 6,568,435	\$ 6,580,008	\$ 18,521,2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966,081	24,212,618	15,922,289	5,287,365	7,793,200	18,750,609	
期距缺口	(\$ 8,383,656)	(\$ 1,322,838)	(\$ 6,899,300)	\$ 1,281,070	(\$ 1,213,192)	(\$ 229,396)	

- 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 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3)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912,026	\$ 8,752,687	\$ 2,441,766	\$ 736,299	\$ 1,037,529	\$ 5,943,7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033,659	11,899,548	1,733,603	958,511	759,079	4,682,918	
期距缺口	(\$ 1,121,633)	(\$ 3,146,861)	\$ 708,163	(\$ 222,212)	\$ 278,450	\$ 1,260,827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468,273	\$ 8,794,008	\$ 2,311,155	\$ 749,980	\$ 1,182,358	\$ 6,430,7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896,510	6,733,188	2,803,472	1,089,612	963,497	9,306,741	
期距缺口	(\$ 1,428,237)	\$ 2,060,820	(\$ 492,317)	(\$ 339,632)	\$ 218,861	(\$ 2,875,969)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本行及子行因承擔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行及子行市場風險管理目的在將風險限制於可容忍之範圍內，避免金融商品市場價格之波動影響未來收益及資產負債之價值。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常務)董事會決定風險容忍度、部位限額、損失限額等。市場風險管理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控管；交易簿操作主要為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而持有之部位，銀行金融商品交易政策採背對背操作原則，銀行簿則以持有至到期為主並採取避險措施。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1) 本行及子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由財務處及風險控管處分別擬訂，風險控管處彙整後提報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行董事會核定。
- (2) 風險控管處每日編製市場風險各類金融工具部位及損益表，並定期彙總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工具操作績效評估提報(常務)董事會，俾(常務)董事會了解本行及子行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工具操作之風險控管情形。風險控管處每日彙總分析全行各類金融工具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等，另每月進行壓力測試、檢視壓力測試限額等，俾高階管理階層了解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

5. 市場風險衡量及控管原則

- (1) 本行及子行市場風險報告之內容含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與信用違約交換(CDS)等商品之部位及損益評估。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並依本行及子行相關規定呈報核准階層。交易如達停損限額應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專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並定期向(常務)董事會報告。
- (2) 對於衍生工具之交易員、交易室及非避險性部位：每日評估；避險性部位：期貨每日評估，其他商品則每月評估二次。
- (3) 利用 SUMMIT 及 DW 資訊系統及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提供即時額度管理、每日損益評估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每月壓力測試計算等功能。

6. 交易簿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行及子行均每日監控交易簿部位、暴險變化及各類限額包括各交易室、交易員、商品線等限額之執行狀況。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風險衡量方法為敏感度分析。

本行每月以利率上升 1%、權益證券市場指數下跌 15%、匯率上升 3%及信用利差上升 100 點情境下，對本行及子行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信用違約交換(CDS)等相關金融工具進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7.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交易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所持有之利率商品價值下跌，造成財務損失。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利率商品交易以避險交易為主。

操作單位判斷利率走勢及各國家風險，依核定之最低投資標準過濾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慎選標的。本行及子行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員、交易商品、交易對象、日中與隔夜等限額)，每月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相配合，以及資產及負債所依據之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本行及子行以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期間錯配為主要之利率風險來源。

由於本行及子行存在利率敏感性缺口，市場利率波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造成或好或壞之影響。

本行及子行由銀行簿表內外資產及負債，輔以模型之參數，衡量利率變動下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並以書面記錄模型建置及驗證程序、利率變動衡量方法及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定期檢討該等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

本行及子行定期分析及監控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指標，如有逾越限額，須提出因應方案，分析及監控結果定期陳報資金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

9.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及子行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由於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外匯風險相對不大。

為控管交易簿之外匯交易風險，本行及子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10.本行及子行外匯風險缺口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美元	澳幣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806,624	\$ 867,579	\$ 18,043,104	\$ 3,905,656	\$ 15,817,0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36,021,197	10,913,470	10,757,836	4,459,950	66,724,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91,065	154,361	200	159,877	1,0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679,298	78,933,961	7,563,947	516,438	1,020,1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7,801,111	630,377	3,009,362	302,790	1,295,673
應收款項	16,304,724	5,631,317	782,508	684,709	1,432,098
貼現及放款	375,069,546	64,887,827	29,278,243	32,477,960	24,915,7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46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54,128	-	-	-	-
資產合計	<u>1,036,356,154</u>	<u>162,018,892</u>	<u>69,435,200</u>	<u>42,507,380</u>	<u>111,206,231</u>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412,027,724	\$ 17,249,500	\$ 15,416,518	\$ 5,374,104	\$ 26,527,633
央行及同業融資	2,870,805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874,274	2,369	201	4,238	7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269,835	27,549,271	-	-	-
應付款項	18,174,090	613,621	1,101,864	532,306	1,263,138
存款及匯款	963,859,494	30,343,109	73,251,921	29,380,787	50,195,517
其他金融負債	12,777,867	1,153,588	939,135	167,646	127,024
負債合計	<u>1,443,854,089</u>	<u>76,911,458</u>	<u>90,709,639</u>	<u>35,459,081</u>	<u>78,114,043</u>
表內外匯缺口	<u>(\$ 407,497,935)</u>	<u>\$ 85,107,434</u>	<u>(\$ 21,274,439)</u>	<u>\$ 7,048,299</u>	<u>\$ 33,092,188</u>
表外承諾項目	<u>\$ 97,185,808</u>	<u>\$ 2,693,628</u>	<u>\$ 4,981,129</u>	<u>\$ 25,643,765</u>	<u>\$ 4,636,359</u>
台幣兌換匯率	<u>30.6910</u>	<u>20.9957</u>	<u>4.3250</u>	<u>33.9995</u>	<u>0.2169</u>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美元	澳幣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717,405	\$ 851,891	\$ 13,542,453	\$ 2,654,194	\$ 13,463,14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78,315,574	96,077	13,108,321	5,036,674	53,835,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51,735	987,524	494	14,495	1,5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23,411	75,045,417	8,816,901	644,671	3,272,4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8,679,782	520,252	3,469,462	327,093	1,383,977
應收款項	19,671,020	6,412,931	917,523	750,187	1,175,497
貼現及放款	416,213,458	63,259,132	26,700,764	30,297,289	25,513,7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8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830	182	-	-	-
資產合計	<u>971,203,016</u>	<u>147,173,406</u>	<u>66,555,918</u>	<u>39,724,603</u>	<u>98,645,805</u>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321,541,035	\$ 2,428,917	\$ 13,297,233	\$ 2,736,948	\$ 30,291,572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50,38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147,419	2,170	494	6,958	1,2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961,731	27,777,137	-	-	-
應付款項	10,458,730	258,266	830,696	575,633	930,913
存款及匯款	1,029,777,436	27,138,608	80,923,190	36,117,821	39,170,378
其他金融負債	9,507,731	662,690	1,973,796	1,404,448	66,148
負債合計	<u>1,401,644,462</u>	<u>58,227,788</u>	<u>97,025,409</u>	<u>40,841,808</u>	<u>70,460,242</u>
表內外匯缺口	<u>(\$ 430,441,446)</u>	<u>\$ 88,945,618</u>	<u>(\$ 30,469,491)</u>	<u>(\$ 1,117,205)</u>	<u>\$ 28,185,563</u>
表外承諾項目	<u>\$ 89,511,558</u>	<u>\$ 2,768,179</u>	<u>\$ 5,898,657</u>	<u>\$ 24,100,175</u>	<u>\$ 7,877,844</u>
台幣兌換匯率	<u>30.7050</u>	<u>20.7750</u>	<u>4.4120</u>	<u>32.7285</u>	<u>0.2318</u>

11.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本行及子行因自營、造市、策略等需要，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持有權益證券，其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投資操作小組依標的公司之基本面及市場交易面等條件考量，以選擇流動性高之績優成長股票為主，擬訂投資價位，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定後，交易員於核定價格上限內，視情況買入。

每日買賣紀錄、投資組合明細及損益概況均須向負責階層報告，每月並以 β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訂有停損、預警及例外管理規定，以及對持有個股、產業集中度之限額控管。

12. 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行金融工具(含交易簿及非交易簿)敏感性分析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 1%	(\$ 19,566)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 1%	19,566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 1BPS	47,306	(50,565)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 1BPS	(47,306)	50,565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 1%	(27,706)	(261,402)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 1%	27,706	261,40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 1%	(\$ 42,913)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 1%	42,913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 1BPS	41,910	(65,016)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 1BPS	(41,910)	65,016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 1%	(25,576)	(131,742)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 1%	25,576	131,742

1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86,791,650	\$ 1,014,965,308	\$ 143,655,622	\$ 151,291,794	\$ 2,296,704,37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3,008,699	1,150,503,610	277,755,159	39,879,498	1,751,146,9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 703,782,951	(\$ 135,538,302)	(\$ 134,099,537)	\$ 111,412,296	\$ 545,557,408
淨值					\$ 335,947,6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1.1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2.39%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27,900,889	\$ 1,052,574,885	\$ 116,596,448	\$ 170,862,580	\$ 2,167,934,8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6,427,289	1,003,564,988	247,476,064	37,009,668	1,594,478,0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 521,473,600	\$ 49,009,897	(\$ 130,879,616)	\$ 133,852,912	\$ 573,456,793
淨值					\$ 294,189,0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5.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4.93%

說明：

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單位：美金仟元，%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694,032	\$ 793,723	\$ 614,523	\$ 807,391	\$ 32,909,6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068,969	13,175,289	2,199,834	1,143	45,445,2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 625,063	(\$ 12,381,566)	(\$ 1,585,311)	\$ 806,248	(\$ 12,535,566)
淨值					\$ 77,11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2.4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256.73%)

單位：美金仟元，%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8,350,426	\$ 769,581	\$ 605,928	\$ 884,612	\$ 30,610,54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513,106	14,917,594	1,799,856	27,855	44,258,4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 837,320	(\$ 14,148,013)	(\$ 1,193,928)	\$ 856,757	(\$ 13,647,864)
淨值					\$ 195,13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9.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93.99%)

說明：

- 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2.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做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行及子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行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5,921,670	\$ 5,618,7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37,483,024	\$ 34,200,354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05,905	\$ 1,715,0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36,581,215	\$ 33,023,833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及子行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行及子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8,784,408	\$ -	\$ 8,784,408	\$ 2,795,359	\$ 17,531	\$ 5,971,518
附買回協議	2,297,539	-	2,297,539	2,297,539	-	-
合計	\$ 11,081,947	\$ -	\$ 11,081,947	\$ 5,092,898	\$ 17,531	\$ 5,971,518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6,742,236	\$ -	\$ 6,742,236	\$ 1,830,367	\$ 3,189	\$ 4,908,680
附買回協議	39,819,106	-	39,819,106	38,460,523	1,358,583	-
合計	\$ 46,561,342	\$ -	\$ 46,561,342	\$ 40,290,890	\$ 1,361,772	\$ 4,908,68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6,045,704	\$ -	\$ 6,045,704	\$ 6,010,855	\$ 34,849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4,111,661	\$ -	\$ 4,111,661	\$ 1,861,842	\$ 3,597	\$ 2,246,222
附買回協議	34,738,868	-	34,738,868	33,090,812	1,648,056	-
合計	\$ 38,850,529	\$ -	\$ 38,850,529	\$ 34,952,654	\$ 1,651,653	\$ 2,246,22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九、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之目標

1. 本行及子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及子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為使本行及子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及子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3.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行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最低適足率。

(二) 資本管理程序

1. 本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申報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辦理，以合併基礎計算資本適足性比率並按時申報相關資訊。
2. 子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其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規範者，從其規範；若無規範者，則以合格資本淨額除以法定資本需求之比率為準。

(三) 資本適足率

下表係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314,865,920	\$ 283,543,847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49,279,457	43,890,403
	自有資本		364,145,377	327,434,25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註 1)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238,703,440	2,163,720,62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4,534,062	13,320,28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5,384,038	91,720,925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1,045,463	28,610,7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379,667,003	2,297,372,543
資本適足率(註 2)			15.30%	14.2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3%	12.3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3%	12.34%
槓桿比率			7.24%	7.01%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報告得免予揭露。

十、營運部門別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行及子行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行及子行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北美洲之業務發展。本行及子行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主要係以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行及子行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著重於全行營運結果，全行營運結果與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一致，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 重要客戶之資訊

本行及子行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行及子行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亦與綜合損益表採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而部門收入來源除來自外部收入外，亦有部門間依照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內部收支。相關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參詳地區別之資訊。

(五) 地區別之資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地區別財務資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 年度					
	國內	亞洲(註)	北美洲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益	\$ 46,272,019	\$ 9,527,047	\$ 7,743,098	\$ 6,318,836	(\$ 597,319)	\$ 69,263,681
來自公司內其他部門收益	9,848,900	(818,989)	(5,375,986)	(3,605,600)	(48,325)	-
部門淨收益	\$ 56,120,919	\$ 8,708,058	\$ 2,367,112	\$ 2,713,236	(\$ 645,644)	\$ 69,263,681
部門損益	\$ 28,783,897	\$ 6,889,138	(\$ 1,379,515)	\$ 1,803,821	(\$ 646,521)	\$ 35,450,820
可辨認資產	\$ 3,282,532,834	\$ 301,420,003	\$ 307,931,321	\$ 111,532,972	(\$ 15,099,304)	\$ 3,988,317,826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度					
	國內	亞洲(註)	北美洲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益	\$ 40,106,491	\$ 6,184,311	\$ 4,678,454	\$ 3,245,792	(\$ 230,182)	\$ 53,984,866
來自公司內其他部門收益	3,730,583	(341,337)	(2,175,376)	(1,172,377)	(41,493)	-
部門淨收益	\$ 43,837,074	\$ 5,842,974	\$ 2,503,078	\$ 2,073,415	(\$ 271,675)	\$ 53,984,866
部門損益	\$ 22,628,760	\$ 2,171,709	\$ 1,042,652	\$ 1,237,464	(\$ 279,369)	\$ 26,801,216
可辨認資產	\$ 3,136,318,022	\$ 296,152,672	\$ 171,450,659	\$ 115,987,757	(\$ 11,321,400)	\$ 3,708,587,710

註：亞洲地區之金額不包含中華民國。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行及子行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行 100% 股份。

本行及子行之最終控股公司即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簡稱	與本行之關係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證券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兆豐產險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兆豐資產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創投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兆豐國際投顧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期貨(股)公司	兆豐期貨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中華郵政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
雍興實業(股)公司	雍興實業	本行之子公司
中國物產(股)公司	中國物產	本行之子公司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兆豐管顧	本行之子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	本行之子公司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RAMLETT	本行之子公司
銀凱(股)公司	銀凱	本行之孫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銀財顧	本行之孫公司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大強鋼鐵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中國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臺灣票券金融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安豐企業(股)公司	安豐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成長創投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全球創投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將來銀行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兆豐文教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兆豐慈善	實質關係人
尚林實業(股)公司	尚林實業	實質關係人
其他		本行及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與同業間之往來

項目	112 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費用)
存、拆放同業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2,000,000	\$ 5,600,000	1.22%~5.47%	\$ 30,215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16,470,609	24,306,473	0.06%~5.95%	193,949
同業存、拆款				
其他關係人：				
中華郵政	\$ 99,511,478	\$ 99,531,671	1.44%~1.59%	(\$ 1,232,852)
臺灣銀行	3,473,224	22,524,859	0.02%~5.90%	(185,142)

項目	111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費用)
存、拆放同業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	\$ 7,400,000	0.29%~1.22%	\$ 11,810
	323,682	21,371,995	(0.47%)~3.11%	32,317
同業存、拆款 其他關係人： 中華郵政 臺灣銀行	\$ 20,193	\$ 45,867	0.81%~1.44%	(\$ 252)
	7,834,883	81,429,647	0.00%~5.00%	(63,796)

2. 對關係人之授信與存款

期間	項目	貸(借)對象	112年12月31日	佔該科目 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
民國112年度	存款	將來銀行	\$ 5,148	0.00%	0.00%~0.68%	(\$ 117)	0.00%
	存款	全體關係人(註)	105,234,813	3.68%	0.00%~13.00%	(1,321,460)	1.73%
	放款	全體關係人	192,404	0.01%	1.00%~2.75%	6,604	0.01%

註:未包含將來銀行。

期間	項目	貸(借)對象	111年12月31日	佔該科目 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
民國111年度	存款	將來銀行	\$ 4,243	0.00%	0.15%~0.56%	(\$ 684)	0.00%
	存款	全體關係人(註)	4,385,980	0.15%	0.00%~13.00%	(23,958)	0.08%
	放款	全體關係人	162,634	0.01%	1.00%~2.49%	4,141	0.01%

註:未包含將來銀行。

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對個別關係人之放款及存款交易事項，因其交易皆未達本行該科目期末餘額之10%，故不單獨列示而以彙總列示。

3. 租賃

出租：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民國112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111.08-115.07	按月收取	\$ 408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108.07-117.04	按月收取	21,101
	兆豐票券	111.01-115.12	按月收取	32,826
	兆豐產險	109.11-116.08	按月/季/半年收取	3,419
	兆豐資產	111.01-115.12	按月收取	7,225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10.10-115.06	按季/年收取	2,782
	兆豐管顧	111.01-115.12	按月收取	1,636
	孫公司：			
	銀凱	112.06-113.05	按月收取	2,871
中銀財顧	112.07-115.06	按年收取	15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民國111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111.08-115.07	按月收取	\$ 408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108.07-116.10	按月收取	21,101
	兆豐票券	111.01-115.12	按月收取	32,826
	兆豐產險	109.11-116.08	按月/季/半年收取	3,414
	兆豐資產	111.01-115.12	按月收取	7,225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9.07-113.09	按季/年收取	2,782
	兆豐管顧	111.01-115.12	按月收取	1,636
	孫公司：			
	銀凱	111.02-112.05	按季收取	3,010
中銀財顧	109.07-112.06	按年收取	15	

承租：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支付方式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民國 112 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108.01~112.12	按月支付	\$ -	\$ -	\$ 31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111.01~115.12	按月支付	276,702	278,819	2,609
	兆豐產險	111.08~117.11	按月/季支付	125,471	121,358	260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3.12~133.11	按月支付	405,656	414,074	3,587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支付方式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民國 111 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108.01~112.12	按月支付	\$ 7,893	\$ 8,327	\$ 97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111.01~115.12	按月支付	342,169	343,489	2,960
	兆豐產險	111.08~116.07	按月支付	28,284	28,603	267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3.12~133.11	按月支付	425,050	432,087	3,740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 年度			
對象	交易總額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期末餘額	附賣回票債券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42,792,208	\$ 5,872,342	\$ 81,411

111 年度			
對象	交易總額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期末餘額	附賣回票債券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17,701,733	\$ 603,474	\$ 12,352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對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兆豐金控(註)	\$ 3,799,612	\$ 2,141,880

註：係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6. 手續費收入

對象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註 1)	\$ 25,828	\$ 28,963
兆豐產險(註 2)	20,454	21,808
兆豐證券(註 3)	25,450	29,919
	\$ 71,732	\$ 80,690

註 1：係兆豐銀行代售兆豐國際投信旗下系列之銷售基金收入。

註 2：係兆豐銀行代售兆豐產險保單之手續費收入。

註 3：係兆豐銀行透過兆豐證券銷售次級市場債券之手續費回饋收入及兆豐銀行提供服務之其他手續費收入。

7. 保險費費用

對象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產險	\$ 28,911	\$ 31,264

8. 捐贈費用

對象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文教	\$ 19,000	\$ 19,000
兆豐慈善	7,000	6,000
	\$ 26,000	\$ 25,000

9. 本行之列印、封裝文件作業及勞務外包係委託子公司雍興實業(股)公司代為處理，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約定應給付之作業及勞務外包等費用分別為\$161,272 仟元及\$159,821 仟元。

10. 自民國 90 年度起，本行部分信用卡作業及部分車貸催收業務係委託孫公司銀凱(股)公司代為處理，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約定應給付之作業等費用分別為\$112,802 仟元及\$132,701 仟元。

11. 放款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5	\$ 4,255	\$ 3,315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3	769,846	670,39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尚林實業	38,150	29,800	✓		不動產	無
	RAMLETT	55,832	53,095	✓		不動產	無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7	\$ 6,185	\$ 2,693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3	835,157	719,06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尚林實業	38,150	38,150	✓		不動產	無
	RAMLETT	53,120	53,120	✓		不動產	無

12. 保證款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日期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112年12月31日	兆豐產險	\$ 9,622	\$ 9,151	\$ 130	1%	本行存款
111年12月31日	兆豐產險	\$ 9,486	\$ 9,155	\$ 119	1%	本行存款

13.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5,454	\$ 69,478
退職後福利	2,935	1,791
合計	\$ 78,389	\$ 71,269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行及子行資產提供擔保明細，請參閱附註六(四)、(五)及(九)說明。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 本行及兆豐紐約分行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以下簡稱「NYDFS」)於2016年8月19日共同簽署合意令(Consent Order), 本行及兆豐紐約分行因未能建置適當之防制洗錢遵循計畫, 及未能有效遵循美國銀行保密法(BSA: Bank Secrecy Act)/反洗錢(AML: Anti-Money Laundering)相關法規之申報情事, 除遭罰款美金1億8千萬元及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外, 並應聘任 NYDFS 指定之遵循顧問, 於聘僱期間內(6個月)立即就兆豐紐約分行 BSA/AML 遵循功能的缺失改善情形, 進行監督並提供諮詢。另應再聘任 NYDFS 所指定的獨立監督人, 持續對兆豐紐約分行遵循 BSA/AML 相關規範及法規要求之有效性, 進行全面性的審查, 並提出遵循報告與建議, 及重新檢視兆豐紐約分行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美元清算交易, 以確認經由兆豐紐約分行之可疑交易活動, 是否可被適當辨認及依據相關可疑交易活動申報規範進行申報, 且有無違反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法規及上述相關規定。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就上述合意令所列各項議題已完成改善, 但分行仍須證明其執行各項改善措施之可持續性, 期獲得主管機關於嗣後年度金檢時能認可執行成效, 以利解除監管處分。又獨立監督人對上述期間兆豐紐約分行美元清算交易之回溯調查, 已於2020年2月底全部完成, 審查期間相關發現已依規提報董事會及相關主管機關, 經調查後主管機關亦已通知結案。

- 本行、兆豐紐約分行、兆豐芝加哥分行及兆豐矽谷分行與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及伊利諾州金融廳於2018年1月17日共同簽署裁罰令(Order to Cease and Desist and Order of Assessment of Civil Money Penalty, 以下簡稱「C&D」), 就基準日分別為2016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所發現與風險管理及遵循 BSA/AML 要求暨法令規範相關之缺失為裁罰, 除罰款美金2千9百萬元外, 並應提出各項書面改善計畫, 及聘任獨立第三方重新檢視兆豐紐約分行自2015年1月1日到6月30日之美元清算交易。

另,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兆豐紐約分行、兆豐芝加哥分行及兆豐矽谷分行均已完成改善, 並依規按季提報董事會後報送聯邦準備銀行, 惟將持續確保各項改善措施之持續有效執行。全面解除監管處分仍取決於主管機關能否認可兆豐美國地區分行整體改善成果及可持續性而定。又獨立第三方對兆豐紐約分行於上述期間美元清算交易之回溯調查, 已於2020年2月底完成調查工作, 審查期間相關發現已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及相關主管機關, 經調查後主管機關亦已通知結案。

(二)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行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211,960,332	\$ 143,460,826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40,074,725	34,963,970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1,352,883	1,222,960
信用卡授信承諾	110,786,282	104,491,116
保證款項	138,416,990	145,193,003
信用狀款項	61,763,981	64,571,66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58,048,341	387,285,244
應付保管品	1,705,865	2,097,620
存入保證品	151,990,380	150,815,749
受託代收款	72,177,005	76,584,185
受託代放款	182,920	185,865
受託代售規費證	1,025	452
受託承銷品	1,533	1,544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77,440,200	85,912,700
受託經理集保票券	98,343,404	162,690,258
信託負債	710,013,604	701,514,489
應付保證票據	3,154,368	3,503,384

(三) 本行承諾未來將依相關法令於特定情形下提供將來銀行必要之財務支援，另除法令變更或有其他任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願意承接將來銀行股份且總持股比例逾百分之二十五外，本行將繼續持有將來銀行逾百分之二十五之股權。

(四)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中山分行大樓新建工程及楠梓分行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合約總價款共計 \$2,925,000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 \$2,652,429 仟元。

十四、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五、重大期後事項

為支應中長期放款及投資業務之用，本行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及 1 月 30 日發行 11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3 年期金融債券新台幣 10 億元及 113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5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型金融債券美元 9,550 仟元，票面利率分別為 1.45% 及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之組合(前 1.5 年為固定利率 5.80%，逾 1.5 年至第 5 年為 4*(5%-參考指標利率)，上限為 8%，下限為 0%)。

十六、其他

(一)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二)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為整合全行資源，使行銷效益極大化，本行支付業務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整合由「信用卡處」統籌辦理，並將「信用卡處」更名為「信用卡暨支付處」；另為有效運用人力、提升管理效率，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起將「海外管理處」及「海外業務處」合併為「海外業務處」。

(三)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四) 子行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五) 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六) 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七) 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八) 本行及子行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92	0.71
	稅後	0.81	0.6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41	9.10
	稅後	9.99	8.21
純益率		44.79	44.79

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九) 本行依信託法實施細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9,913,906	\$ 12,701,085	借入款項	\$ -	\$ 4,500,525
應收款項	1,488	6,617	應付款項	4,161	13,401
債券	37,868,347	24,760,299	預收款項	5,650	22,096
股票	50,633,876	48,359,053	應付稅捐	6,957	28,162
基金	145,995,184	141,691,2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19,536,167	313,088,843
結構型商品	24,131,866	17,803,679	其他負債	737,748	1,638,831
動產(淨額)	9,913,906	41,841	信託資本	384,994,910	377,321,710
不動產			各項準備累積盈虧		
土地	88,391,613	109,630,906	本期損益	15,961,893	3,969,514
房屋及建築(淨額)	8,032,638	11,955,262	累積盈虧	(11,233,882)	931,407
在建工程	22,331,408	16,954,515			
保管有價證券	319,536,167	313,088,843			
其他資產	3,177,111	4,521,188			
信託資產合計	<u>\$ 710,013,604</u>	<u>\$ 701,514,489</u>	信託負債及權益合計	<u>\$ 710,013,604</u>	<u>\$ 701,514,489</u>

2. 信託損益表

	112 年度	111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60,998	\$ 58,997
租金收入	1,025,540	1,223,796
現金股利收入	1,627,802	3,254,540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3,923,413	14,083
其他收入	47,634	49,357
信託收益合計	<u>16,785,387</u>	<u>4,600,77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27,908)	(127,117)
維修費	(36,552)	(42,955)
保險費	(10,291)	(12,493)
折舊費用	(8,942)	(10,553)
土地及房屋稅	(109,673)	(142,239)
利息費用	(49,062)	(63,206)
手續費(服務費)	(25,030)	(8,229)
會計師費	(1,610)	(1,459)
律師費	(1,860)	(2,283)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394,939)	(165,622)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533)	(1,072)
其他費用	(57,094)	(54,031)
信託費用合計	<u>(823,494)</u>	<u>(631,259)</u>
稅前淨利(本期淨投資收益 / 損失)	15,961,893	3,969,514
所得稅	-	-
稅後淨利	<u>\$ 15,961,893</u>	<u>\$ 3,969,514</u>

3. 信託投資財產目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9,913,906	\$ 12,701,085
債券	145,995,184	141,691,201
股票	37,868,347	24,760,299
基金	50,633,876	48,359,053
結構型商品	24,131,866	17,803,679
動產(淨額)	-	41,841
不動產(淨額)		
土地	88,391,613	109,630,906
房屋及建築	8,032,638	11,955,262
在建工程	22,331,408	16,954,515
保管有價證券	319,536,167	313,088,843
其他資產	3,177,111	4,521,188
合計	\$ 710,012,116	\$ 701,507,872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臺幣分別為 \$31,731,612 仟元及 \$29,601,497 仟元。

(十) 共同行銷之資訊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請詳附註十一。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兆豐金控集團間之經營績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本行陸續於本行及母公司旗下子公司營業據點設置他業專業櫃檯(包含銀行櫃檯、證券櫃檯及保險櫃檯)，共同推廣銀行、證券及產險之產品銷售服務。

3. 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政部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本行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行及各子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進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註)(仟股)	金額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本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子公司	400,000	\$3,551,600	100,000	\$931,400	-	-	-	500,000	\$4,483,000
本行	私募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將來銀行	權益法投資公司	251,000	\$2,510,000	75,556	\$755,563	66,339	-	-	260,217	\$3,265,563

註:本行對持有之權益法投資公司將來銀行減少普通股股數 66,339 仟股，係因其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本行於民國 112 年度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詳下列事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券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備註
112/03/2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企金放款	\$ -	\$ 84,101	\$ 84,101	無	無	無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者：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 路 2 段 95 號 6 樓	純網路銀行	26.02%	\$ 2,423,420 (\$ 251,438)	260,217	無	260,217	26.02%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 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00%	80,634	61,433	1,000	無	1,000	1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南京西路 62 號 5 樓	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 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 及背書、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24.55%	1,957,201	38,081	126,714	無	126,714	24.55%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創業投資業	11.84%	168,707	21,652	14,250	無	14,250	11.84%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7 樓	創業投資業	11.81%	76,878	3,871	14,181	無	14,181	20.08%	
非金融相關事業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Calle 16 Local No.4 Zona Libre De Co- lon Edificio No. 49, Republic of Panama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00%	28,461 (1,318)	1	無	1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Avenida Bal- boa, Torre Da- vivienda, Piso 9, Oficina No.9A- B, Panama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00%	- (8,557)	2	無	2	100.00%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人力派遣、列印裝封等業務	99.56%	703,556	36,316	299	無	299	99.56%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物產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 業之投資	68.27%	27,733	784	68	無	68	68.27%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鄭州路 139 號 3 樓	自動存取款機之買賣、租賃、 安裝及維修業務暨印刷業務 之代理	25.00%	13,911	1,733	900	無	900	30.00%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 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世全路 1 號	鋼鐵冶煉鑄造業	22.22%	53,473	8,827	1,760	無	1,760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 路 35 號 11 樓之一	不動產之經理處分業務	16.65%	184,127	7,531	10,789	無	10,789	16.65%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99 號 4 樓至 6 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 服務、一般廣告服務、一般百 貨業務、卡代辦業務、逾期應 收帳款管理服務	100.00%	43,404	2,935	200	無	200	100.00%	孫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8 樓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00%	21,788	142	2,000	無	2,000	100.00%	孫公司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6)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7) 資金貸與他人：無。
- (8)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 仟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備註
			帳列科目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	\$ 12,417	8.33%	\$ 12,417	
"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	11,942	1.16%	11,942	
	合計				\$ 24,359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0	\$ 5,272	1.54%	\$ 5,272	
"	台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2,660	-	19.00%	-	
"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00	43,404	100.00%	43,404	
"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1,788	100.00%	21,788	
"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	2,676	5.00%	2,676	
	合計				\$ 73,140			

註：未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無明確市價。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11)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 本行及子行赴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含吳江支行及昆山支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4,796,000 (註3)	分行	\$4,796,000 (註3)	\$ -	\$ -	\$4,796,000 (註3)	\$ 358,511	不適用	\$ 358,511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5,122,458 (註4)	分行	\$5,122,458 (註4)	\$ -	\$ -	\$5,122,458 (註4)	\$ 165,833	不適用	\$ 165,833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 9,918,458(註3)(註4)	\$ 9,918,458(註3)(註4)	\$ 198,731,740

註1：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係淨值\$331,219,566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

註2：係蘇州分行(含吳江支行及昆山支行)及寧波分行營運之相關收入及支出業已含括於全行之損益。

註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0459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10 億元，折合美金約 160,000 仟元)，實際匯出金額以匯款當日之匯率折合美金約 157,347 仟元，折算新臺幣為 4,796,000 仟元。

註4：係依經濟部投審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30693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10 億元，折合美金約 167,000 仟元)，實際匯出金額以匯款當日之匯率折合美金約 162,411 仟元，折算新臺幣為 5,122,458 仟元。

註5：單位：新臺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五) 母公司與子行及各子行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 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存放同業	\$ 16,54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拆放同業	4,602,69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2%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同業存款	673,99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同業拆放	-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131,53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9%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6,59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存放同業	673,99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拆放同業	-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同業存款	16,54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同業拆放	4,602,69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2%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6,59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131,53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五、112 年度銀行個體財務報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 分 類 後)		(重 分 類 後)		
		金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 月 1 日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0,641,286	3	\$ 82,796,598	2	\$ 92,044,167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十(三)						
			549,868,447	14	442,342,196	12	484,688,088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56,779,516	2	56,556,514	2	56,992,991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407,864,306	10	404,518,469	11	407,244,111	1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	609,844,648	16	559,411,088	15	642,398,399	17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十(三)	11,317,301	-	1,221,780	-	949,17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39,781,678	1	45,349,463	1	38,756,829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0	-	5,019	-	2,38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及十(三)	2,110,732,272	53	2,055,016,751	56	2,015,685,891	5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八)	12,661,111	-	10,190,302	-	10,057,48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424,121	-	271,001	-	245,96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5,210,521	1	14,982,812	1	14,783,275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十(三)	2,306,231	-	2,121,739	-	1,773,541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582,564	-	582,887	-	583,19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188,938	-	1,114,744	-	869,71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6,365,978	-	6,052,590	-	6,054,63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	7,389,790	-	4,551,561	-	5,777,176	-
	資產總計		\$ 3,962,959,838	100	\$ 3,687,085,514	100	\$ 3,778,907,018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十(三)	\$ 611,251,006	16	\$ 404,758,827	11	\$ 386,432,604	10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六)及十(三)	2,870,805	-	3,219,692	-	27,288,973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七)及二十(十)	24,635,566	1	21,024,834	1	18,871,360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三)(四)	39,912,828	1	34,830,461	1	16,836,542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	43,294,718	1	28,923,015	1	30,200,66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三)	8,883,471	-	9,373,275	-	9,737,19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九)及十(三)	2,837,793,640	72	2,832,812,166	77	2,955,815,426	7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及三十八	15,500,000	-	15,000,000	-	1,000,000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二)	18,452,135	1	15,934,138	1	6,339,600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	15,666,536	-	14,605,525	-	16,534,453	-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一)	2,365,545	-	2,177,454	-	1,823,54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2,704,942	-	2,441,615	-	2,385,723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8,409,080	-	12,027,972	-	6,534,550	-
	負債總計		3,631,740,272	92	3,397,128,974	92	3,479,800,629	92
權益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四)	85,362,336	2	85,362,336	2	85,362,336	2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62,437,396	2	62,219,540	2	62,219,540	2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19,281,053	3	112,293,953	3	106,587,497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6,174,049	-	4,210,485	-	4,218,29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46,931,008	1	39,852,517	1	35,065,180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1,033,724	-	13,982,291	-	5,653,541	-
	權益總計		331,219,566	8	289,956,540	8	299,106,389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62,959,838	100	\$ 3,687,085,514	100	\$ 3,778,907,018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及十(三)	\$ 112,689,018	164	\$ 66,457,595	124		70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及十(三)	(76,108,625)	(111)	(30,218,689)	(56)		152
利息淨收益		36,580,393	53	36,238,906	68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八)及十(三)	7,437,831	11	6,777,530	13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九)	19,438,278	28	4,809,158	9		304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六(三十)	1,929,566	3	2,344,156	4	(18)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七)	2	-	(38,867)	-	(100)	
49600 兌換損益		2,435,219	3	2,563,818	5	(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六(三十一)	(66,481)	-	127,770	-	(152)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74,103	1	136,279	-	32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二)	433,620	1	481,948	1	(10)	
淨收益		68,762,531	100	53,440,698	100		29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營業費用	八(三)	(6,784,493)	(10)	(2,942,670)	(6)		131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三)及十(三)	(17,340,690)	(25)	(15,640,661)	(29)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2,138,162)	(3)	(2,036,431)	(4)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及十(三)	(7,208,805)	(11)	(6,086,564)	(11)		18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290,381	51	26,734,372	50		32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4,265,787)	(6)	(2,552,937)	(5)		67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1,024,594	45	\$ 24,181,435	45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1,198,168)	(2)	\$ 1,918,783	4	(16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二十六)	12,409,703	18	(4,993,537)	(9)	(349)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六)	12,403	-	(11,741)	-	(20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239,634	-	(383,757)	(1)	(1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50,778	-	2,367,578	5	(98)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六)	396,372	1	206,364	-	92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二十六)	2,471,877	4	(19,737,494)	(37)	(113)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二十六)	35,691	-	(100,826)	-	(13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129,597)	-	207,696	-	(162)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4,288,693	21	(\$ 20,526,934)	(38)	(170)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13,287	66	\$ 3,654,501	7		114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七)	\$ 3.63		\$ 2.8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111年度										
	\$ 85,362,336	\$ 62,219,540	\$ 106,587,497	\$ 4,218,295	\$ 35,065,180	(\$ 5,121,246)	\$ 10,772,130	\$ 2,657	\$ 299,106,389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24,181,435	-	-	-	24,181,435	
111年度淨利	-	-	-	-	1,536,204	2,728,095	(24,778,700)	(12,533)	(20,526,93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17,639	2,728,095	(24,778,700)	(12,533)	3,654,501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27,306)	-	2,427,306	-	-	
110年度盈餘分派	-	-	-	-	(12,804,350)	-	-	-	(12,804,350)	
現金股利	-	-	-	-	(5,706,45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06,456	-	(5,706,45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011	(29,01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21)	36,821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5,362,336	\$ 62,219,540	\$ 112,293,953	\$ 4,210,485	\$ 39,852,517	(\$ 2,393,151)	\$ 11,579,264	(\$ 9,876)	\$ 289,956,540	
112年度										
	\$ 85,362,336	\$ 62,219,540	\$ 112,293,953	\$ 4,210,485	\$ 39,852,517	(\$ 2,393,151)	\$ 11,579,264	(\$ 9,876)	\$ 289,956,540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31,024,594	-	-	-	31,024,594	
112年度淨利	-	-	-	-	(958,534)	138,477	15,108,866	(116)	14,288,69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66,060	138,477	15,108,866	(116)	45,313,287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1,212	-	(231,212)	-	-	
允價衡量及設備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075)	3,075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7,856	-	-	-	-	-	-	217,856	
111年度盈餘分派	-	-	-	-	(51,789)	-	-	-	(4,268,117)	
現金股利	-	-	6,987,100	-	(4,268,11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87,10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18,428	(12,018,42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1,789)	51,789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5,362,336	\$ 62,437,396	\$ 119,281,053	\$ 16,174,049	\$ 46,931,008	(\$ 2,254,674)	\$ 3,298,390	(\$ 9,992)	\$ 331,219,5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 年 度	(重 分 類 後)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290,381	\$ 26,734,3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7,670	1,470,915
攤銷費用	660,492	565,51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784,493	2,942,670
利息費用	76,108,625	30,218,689
利息收入	(112,689,018)	(66,457,595)
股利收入	(2,550,062)	(3,001,2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4,103)	(136,27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36,748)	(723)
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910	23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6,481	(127,7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0,972	-
其他	(4,278)	(11,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38,779,603)	79,093,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3,002)	436,4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535,718	(22,005,3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50,464,350)	83,014,255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777,860	(1,882,067)
貼現及放款增加	(62,612,186)	(42,069,87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9,465)	(25,01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843,199)	1,217,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206,492,179	18,326,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3,610,732	1,564,2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5,082,367	17,993,91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467,421	(4,347,624)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4,981,474	(123,003,26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517,997	9,594,53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88,551)	(266,435)
其他負債增加	1,896,325	695,5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63,532	10,533,134
收取之利息	109,554,299	61,777,048
收取之股利	2,623,058	3,173,162
支付之利息	(71,204,343)	(27,148,427)
支付之所得稅	(4,691,726)	(3,037,6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244,820</u>	<u>45,297,3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27,422)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1,085	25,5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05,707)	(1,045,50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5,985	807
取得無形資產	(729,546)	(752,0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75,605)</u>	<u>(1,771,2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348,887)	(24,069,281)
發行金融債券	1,500,000	14,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1,000,000)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589,20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509,322)	4,820,55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7,411)	(589,487)
發放現金股利	(4,268,117)	(12,804,3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23,737)</u>	<u>(18,053,352)</u>
匯率影響數	41,353	2,299,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686,831	27,771,7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932,243	403,160,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7,619,074</u>	<u>\$ 430,932,243</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641,286	\$ 82,796,59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5,660,487	346,913,86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317,301	1,221,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7,619,074</u>	<u>\$ 430,932,243</u>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有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本行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率
資產總額	3,962,959,838	3,687,085,514	7.48%
負債總額	3,631,740,272	3,397,128,974	6.91%
股東權益總額	331,219,566	289,956,540	14.23%

註：112 年度資負項目較 111 年度大幅變動原因如下：(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主要係拆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係商業本票附賣回交易增加所致；(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要係本行認購泰子行現金增資 10 億泰銖所致；(4)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拆放證券公司增加所致；(5)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6)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要係央行存款及中華郵政轉存款增加所致；(7)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應付款及應付利息增加所致；(8)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9)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轉虧為盈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本行淨收益與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36,580,393	36,238,906	0.94%
利息以外淨收益	32,182,138	17,201,792	87.09%
淨收益合計	68,762,531	53,440,698	28.6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784,493	2,942,670	130.56%
稅前淨利	35,290,381	26,734,372	32.00%

註 1：112 年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 32%，主要係因利息以外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約 87.09% 所致。利息以外淨收益大幅成長係因 112 年股票操作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108.46%，且由於 FED 為抑制通膨積極升息，台美利差擴大，112 年度 FX SWAP 操作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213.76%。

(二) 預期業務目標達成情形

項 目	112 年實際數	112 年預期業務目標	達成率
存款營運量 (新臺幣億元)	28,957	29,681	97.56%
放款營運量 (新臺幣億元)	20,757	20,859	99.51%
外匯承做數 (美金億元)	7,114	9,526	74.68%

註 1：本行每年審慎考量國內外經濟成長率、物價、對外貿易變動情形及全行營運策略目標，訂定全年存款、放款及外匯業務目標量。

註 2：112 年我國對外貿易呈衰退，影響本行外匯承作數之目標達成。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註 1)	15.06%	17.79%	-15.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71%	註 2	-
現金流量滿足率(註 3)	1192.23%	2557.40%	-53.38%

註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2：因 107 至 111 年度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 3：現金流量滿足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 預計 11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7,619,074	-10,414,820	-107,197,472	340,006,782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4-115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3.5.15	71,120	-	41,915	29,205	-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2.5.12	210,690	-	33,503	177,187	-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3.9.23	105,180	-	63,108	42,072	-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6.2.26	180,280	-	35,641	92,952	-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4.9.26	303,826	-	129,446	105,780	-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3.11.30	69,980	-	34,029	35,950	-
中山分行大樓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5.8.23	637,000	340,323	109,205	132,868	54,604
楠梓分行大樓興建統包工程	自有資金	114.8.24	2,288,000	1,533,360	651,340	103,300	-
楠梓分行大樓興建工程委託專業營建管理(含監造)顧問服務案	自有資金	114.8.25 以後	34,500	12,075	13,800	8,625	-
花蓮分行結構補強	自有資金	113.4.4	51,400	-	51,400	-	-
花蓮分行行舍裝修	自有資金	113.4.7	25,980	-	25,980	-	-
私人銀行處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12.6.30	24,860	-	4,972	19,888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依本行數位轉型計畫，進行轉型專案，提供多元數位服務；另進行分行行舍裝修，改善營業空間及銷售環境，維繫實體通路價值，進而提升本行企業形象及服務品質。

五、112 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辦理創導性及創業投資業務係經主管機關核准，112 年積極汰弱留強，強健投資組合，整體投資業務有效挹注本行盈餘。展望未來一年，本行仍將在兼顧獲利及風險下，持續積極參與各項具競爭優勢之產業投資，以擴大投資領域，並加強投後管理，靈活售股以維持良好資產品質，提升投資報酬率。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成本	持有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	未實現損益
4,153,025	6,133,657	1,980,632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本行授信及投資業務之推展，除遵照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章辦理外，每年由業務主管單位訂定風險管理目標(例如：資本適足比率、逾期放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率等)，交由風險控管處彙整，提報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行董事會；另透過各項授信、投資規章之訂定，傳達本行風險胃納，維持健全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與標準。 (2) 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本行已逐步發展各項信用風險成分模型與評量機制，導入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以量化分析工具預測客戶之違約機率等，以強化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能力，進而以更精確之方式衡量及控管信用風險與授信資產。 (3) 授信及投資業務承做前，要求確實徵信與審查等事宜，並訂有明確之授權額度，以分層負責制度提高服務效率、縮短作業流程，承做後，定期辦理覆審追蹤，並設有通報機制，有異常或突發狀況，須於時限內通報處理。 (4) 債權管理處為管理不良授信債權及控管催收業務之主管單位。為確實執行，訂定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管理準則、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獎勵細則、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與不良債權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細則等規章，作為管理不良授信債權及控管催收業務之依據。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信用風險監督單位，負責核定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組織、目標與重要法規。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規章等。 (2) 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負責審議相關業務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情形、授信與投資案件及相關政策；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並審議逾期授信及相關政策。

項 目	內 容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續)	<p>(3) 總管理處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分別依其職掌執行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並擬訂業務管理規章，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機制。</p> <p>(4) 風險控管處協調及督導各單位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逐步發展內部評等系統等工具，用以協助管理信用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兆豐金控提出風險控管報告。</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採由下而上方式每年訂定，提報董事會核定，並定期依經濟景氣、銀行財務狀況與暴險情形等，檢討執行情形，以強化全行風險管理。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本行網站揭露信用風險相關資訊。</p> <p>(2) 為控管關係(集團)企業、產業與國家風險等，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依產業景氣、展望與信用風險之高低，訂定關係(集團)企業、主要行業別等各類授信、投資限額，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控管情形與銀行法等法令及內部授信、投資規章遵循情形。</p> <p>(3) 定期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以加強對客戶之瞭解，對於授信風險偏高及異常之授信客戶增加覆審頻率，並於每年分析及檢討後，將辦理覆審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p> <p>(4) 長期股權之投資與評價由不同單位負責，定期依投資對象之特性，採用合適之方法評估投資部位之公允價值。</p> <p>(5) 異常通報機制：營業單位若發生客戶營運異常、財務困難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的突發重大事件時，即時透過業務主管單位向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透過風險控管處向兆豐金控報告，以掌握相關資訊，並適時採取必要的措施。</p> <p>(6) 資產評估：業務主管單位對各類授信資產、投資、其他資產及或有資產，依本行轉銷呆帳、提列準備、呆帳回收等歷史損失經驗、目前逾放比率、催理情形與主管機關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經由審慎之徵審作業與覆審機制，充分瞭解客戶財務、營運狀況並採取下列因應對策：</p> <p>(1)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高，且預期損失嚴重性大時，如客戶為新成立公司、信用評等偏低且授信／交易之風險高於收益，則不予承做。</p> <p>(2)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低，但預期損失嚴重性大時，以追隨交易行為授信、應收帳款融資等方式承做，並加強存匯往來、掌握金流，以進一步降低風險；另大額授信、購屋貸款等，可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以聯貸方式承做，或於承做後採於次級市場讓售債權，或採債權證券化出售等方式，俾降低／轉嫁風險。</p> <p>(3)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高，但預期損失嚴重性小時，則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比率限制、禁止出售資產或設定抵押權等條款，以管控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p> <p>(4)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低，預期損失嚴重性小時，經評估利潤大於所承擔之風險，則承做該項業務。</p> <p>(5) 對於有價證券、不動產等擔保品，定期監控個案擔保品價值與授信金額之比率；對於保證人信用狀況，則透過授信覆審等制度監控，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之有效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1) 本行信用風險目前採用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p> <p>(2) 為將風險數量化，俾有效衡量風險、精進業務管理，本行已逐步建置信用評等模型，並將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機制導入徵授信流程，進而更精確評估風險性資產，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發展。</p>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1)
主權國家	755,488,125	1,436,726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2,507,461	175,78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39,899,379	13,938,51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27,400,436	77,689,276
零售債權	82,470,806	3,327,374
住宅用不動產(註 2)	1,220,266,531	69,214,628
權益證券投資(註 2)	79,300,939	10,380,538
其他資產	44,429,890	2,702,079
合計	3,971,763,567	178,864,915

註 1：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註 2：按金管會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項目已修正為「不動產暴險」；另「權益證券投資」中，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計新臺幣 2,977,390 仟元，應計提資本計新臺幣 2,743,380 仟元。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考量整體經濟、市場環境、本行業務方針計畫、資產負債管理、資本計提影響、資金運用及相關法令規定等因素，視情況評估本行風險部位證券化之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行性。 (2) 蒐集相關外部機構(會計師、律師、信評機構等)意見，全面瞭解證券化相關議題與規定。 (3) 擬定證券化發行架構及相關條件。 (4) 規劃證券化時程、執行方式與內部分工及安排相關外部配合辦理機構。 (5) 授信審議委員會或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或)(常務)董事會核議辦理證券化案。 (6) 證券化案受託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7) 簽署證券化相關契約，完成發行受益證券。 (8) 視情況辦理事後風險管理事宜。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 (常務)董事會：核議證券化案之辦理，包含標的資產、證券化架構及風險部位。 (2) 投資審議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本行投資建立證券化標的資產池種類、額度、投資篩選原則與投資流程。 ■ 審核本行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 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本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建立之標的貸款債權。 (4) 財務處：擔任證券化案之安排機構、避險交易機構與承銷機構。 (5) 授信審查處：控管證券化案下之貸款債權依本行授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6) 風險控管處：控管證券化案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等風險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證券化投資部位均屬於銀行簿，依據本行內部管理規定衡量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明細資料。 (2) 信託報告與保管機構報告(如有)。 (3) 證券化標的資產表現情形(如財務強度、信用評等、履約情況、交易市價資訊、未來展望等)。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針對風險性資產之產業集中度、景氣循環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考量因素辦理證券化業務，事後不定期驗證檢討成本效益，以利有效評估辦理證券化案之適當時機。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註：本行非屬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

(2)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	1,237,346			1,237,346	19,798			1,237,346	19,798	
		擔保房貸憑證	71,432,962			71,432,962	1,142,927			71,432,962	1,142,927	
	交易簿											
	小計				72,670,308	1,162,725			72,670,308	1,162,725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72,670,308	1,162,725			72,670,308	1,162,725			

註1：「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註2：銀行簿之暴險額為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註3：「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3)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RMBS 帳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CMO 帳掛「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94,205	-10,923,897	-	72,670,308
其他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	1.新台幣 156,640 千元帳掛「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國內其他類型基金」 2.新台幣 302,258 千元帳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上市櫃一般」	458,898	2,337	-	461,235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持有證券化商品相關部位

I、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者 (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 等級(註 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點點 (註 4)	資產池內 容(註 5)
GINNIE MAE GNR 2020 32 UH 20500320				109.03.06	139.03.20	2.20			599,036	-90,108		508,928		
GINNIE MAE GNR 2020 32 UJ 20500320				109.03.09	139.03.20	2.15			550,330	-85,045		465,285		
GINNIE MAE GNR 2020 93 LJ 20500620				109.05.14 109.05.15	139.06.20	1.95			488,552	-56,010		432,542		
GINNIE MAE GNR 2020 93 LK 20500620				109.05.18	139.06.20	2.00			325,813	-36,721		289,092		
GINNIE MAE GNR 2020 83 BT 20500620				109.06.08	139.06.20	1.95			344,083	-77,868		266,215		
GINNIE MAE GNR 2020 133 JB 20500920				109.09.03	139.09.20	1.55			660,272	-150,293		509,979		
GINNIE MAE GNR 2020 141 AE 205009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INNIE MAE/ USA	109.09.04	139.09.20	1.55	惠譽 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 前還款速 度還本	660,070	-150,124	-	509,946		主順位不 動產抵押 貸款
GINNIE MAE GNR 2020 144 LB 20500920				109.09.04 109.09.15 109.09.16	139.09.20	1.55			1,023,741	-304,142		719,599		
GINNIE MAE GNR 2020 144 LA 20500920				109.09.11 109.09.15 109.09.16	139.09.20	1.50			1,638,931	-493,699		1,145,232		
GINNIE MAE GNR 2020 148 JG 20501020				109.09.17	139.10.20	1.65			372,047	-82,207		289,840		
GINNIE MAE GNR 2020 153 GQ 20501020				109.09.17 109.09.18 109.09.21	139.10.20	1.60			1,663,747	-497,425		1,166,322		
GINNIE MAE GNR 2020 149 QJ 20501020				109.09.21	139.10.20	1.67			730,003	-160,032		569,971		
GINNIE MAE GNR 2020 154 AJ 20501020				109.09.22	139.10.20	1.70			455,936	-99,166		356,770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點 (註4)	資產池內 容(註5)
GINNIE MAE GNR 2020 153 GH 20501020				109.09.23 109.10.05	139.10.20	1.65			680,553	-200,188		480,365		
GINNIE MAE GNR 2020 149 NM 20501020				109.10.06 109.10.08	139.10.20	1.65			824,574	-285,534		539,040		
GINNIE MAE GNR 2020 153 NB 20501020				109.10.09	139.10.20	1.65			401,679	-120,089		281,590		
GINNIE MAE GNR 2020 149 NL 20501020				109.10.14	139.10.20	1.70			494,467	-168,884		325,583		
GINNIE MAE GNR 2020 164 MA 20501120				109.10.16 109.10.19 109.10.20 109.10.22	139.11.20	1.75			1,354,590	-414,457		940,133		
GINNIE MAE GNR 2020 165 KM 20501120				109.10.20	139.11.20	1.75			760,411	-230,153		530,258		
GINNIE MAE GNR 2020 165 CN 20501120				109.10.21 109.10.22	139.11.20	1.75			892,810	-304,747		588,063		
GINNIE MAE GNR 2020 165 KN 20501120				109.10.23	139.11.20	1.80			760,094	-226,121		533,973		
GINNIE MAE GNR 2021 41 EA 20510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INNIE MAE/ USA	110.02.19	140.03.20	1.78	惠譽 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 前還款速 度還本	1,051,643	-189,112	-	862,531		主順位不 動產抵押 貸款
GINNIE MAE GNR 2021 56 JA 20510320				110.02.23	140.03.20	1.88			593,519	-122,897		470,622		
GINNIE MAE GNR 2021 41 EB 20510320				110.02.25 110.03.04	140.03.20	1.97			1,798,071	-356,228		1,441,843		
GINNIE MAE GNR 2021 50 A 20510320				110.03.04	140.03.20	2.00			597,749	-116,712		481,037		
GINNIE MAE II 785375 20510320				110.03.15	140.03.20	2.00			509,436	-85,452		423,984		
GENNIE MAE II MA71840220 20510220				110.03.16	140.02.20	2.00			583,974	-104,422		479,552		
GINNIE MAE GNR 2021 74 EA 20510420				110.04.12	140.04.20	1.95			1,025,575	-174,183		851,392		
GINNIE MAE GNR 2021 66 KC 20510420				110.04.14	140.04.20	1.95			670,866	-115,346		555,520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 等級(註 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點 (註 4)	資產池內 容(註 5)
GINNIE MAE GNR 2021 83 CE 20510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INNIE MAE/ USA	110.04.16	140.05.20	2.00	惠譽 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 前還款速 度還本	996,327	-170,820		825,507	-	主順位不 動產抵押 貸款
GINNIE MAE GNR 2021 83 E 20510520				110.05.10	140.05.20	2.00			563,139	-111,882	451,257			
GINNIE MAE GNR 2021 81 BA 20510520				110.05.11	140.05.20	2.00			1,125,358	-222,844	902,514			
GINNIE MAE GNR 2021 83 CG 20510520				110.05.12	140.05.20	2.05			1,088,681	-210,809	877,872			
GINNIE MAE GNR 2021 103 JA 20510620				110.05.17 110.06.03	140.06.20	2.10			1,216,850	-232,348	984,502			
GINNIE MAE GNR 2021 118 G 20510720				110.06.16	140.07.20	2.15			1,060,067	-142,154	917,913			
GINNIE MAE GNR 2021 156 G 20510920				110.08.17	140.09.20	2.00			626,648	-110,841	515,807			
GINNIE MAE GNR 2021 177 MC 20511020				110.09.22 110.09.23	140.10.20	1.95			1,765,711	-258,026	1,507,685			
GINNIE MAE GNR 2021 179 EA 20511020				110.09.27	140.10.20	2.00			545,298	-83,453	461,845			
GINNIE MAE GNR 2021 179 EB 20511020				110.09.27	140.10.20	2.02			545,279	-82,847	462,432			
GINNIE MAE GNR 2021 179 EC 20511020				110.09.28	140.10.20	2.05			545,359	-82,022	463,337			
GINNIE MAE GNR 2021 177 MD 20511020				110.10.08	140.10.20	2.10			588,994	-86,621	502,373			
GINNIE MAE GNR 2021 179 ED 20511020				110.10.08	140.10.20	2.15			545,520	-79,251	466,269			
GINNIE MAE GNR 2021 194 JA 20511120				110.10.18	140.11.20	2.15			621,758	-100,096	521,662			
GINNIE MAE GNR 2021 194 JB 20511120				110.10.19	140.11.20	2.20			1,244,785	-197,637	1,047,148			
GINNIE MAE GNR 2021 194 NA 20511120				110.10.21	140.11.20	2.25			576,365	-89,711	486,654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GINNIE MAE GNR 2021 206 KA 20511120				110.10.21	140.11.20	2.25			588,506	-68,872		519,634		
GINNIE MAE GNR 2021 194 JC 20511120				110.10.22	140.11.20	2.30			622,509	-95,175		527,334		
GINNIE MAE GNR 2021 206 KB 20511120				110.11.10	140.11.20	2.20			588,035	-69,699		518,336		
GINNIE MAE GNR 2021 214 HA 20511220				110.11.15	140.12.20	2.25			596,448	-94,933		501,515		
GINNIE MAE GNR 2021 216 EA 20511220				110.11.15	140.12.20	2.25			604,708	-70,447		534,261		
GINNIE MAE GNR 2021 214 HD 20511220				110.11.23	140.12.20	2.30			596,276	-92,919		503,357		
GINNIE MAE GNR 2022 6 HA 20520120				111.01.03	141.01.20	2.35			626,576	-87,670		538,906		
GINNIE MAE GNR 2022 6 HB 20520120				111.01.05	141.01.20	2.40			1,253,521	-172,188		1,081,333		
GINNIE MAE GNR 2022 6 HC 20520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INNIE MAE/ USA	111.01.06	141.01.20	2.45	惠譽 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 前還款速 度還本	877,467	-118,069	-	759,398		主順位不 動產抵押 貸款
GINNIE MAE GNR 2022 20 Q 20520120				111.01.07	141.01.20	2.50			628,246	-54,839		573,407		
GINNIE MAE GNR 2022 25 BA 20520220				111.01.14	141.02.20	2.55			624,567	-64,804		559,763		
GINNIE MAE GNR 2022 36 JA 20520220				111.01.14	141.02.20	2.55			600,933	-84,327		516,606		
GINNIE MAE GNR 2022 25 BC 20520220				111.01.18	141.02.20	2.65			1,248,042	-122,955		1,125,087		
GINNIE MAE GNR 2022 36 JB 20520220				111.01.18	141.02.20	2.65			601,090	-80,754		520,336		
GINNIE MAE GNR 2022 36 JC 20520220				111.01.18	141.02.20	2.70			601,091	-78,906		522,185		
GINNIE MAE GNR 2022 25 BD 20520220				111.01.26	141.02.20	2.75			749,268	-70,910		678,358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點 (註4)	資產池內 容(註5)
GINNIE MAE GNR 2022 25 BE 20520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INNIE MAE/ USA	111.02.04	141.02.20	2.80	惠譽 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 前還款速 度還本	749,325	-69,284		680,041		主順位不 動產抵押 貸款
GINNIE MAE GNR 2022 36 JD 20520220				111.02.08	141.02.20	2.90			581,402	-68,664		512,738		
GINNIE MAE GNR 2022 25 NA 20520120				111.02.10	141.01.20	3.00			596,823	-66,915		529,908		
GINNIE MAE GNR 2022 51 HA 20511020				111.02.14	140.10.20	3.00			636,539	-65,341		571,198		
GINNIE MAE GNR 2022 100 JE 20520620				111.05.17	141.06.20	4.15			537,225	-		537,225		
GINNIE MAE GNR 2022 104 KP 20520420				111.06.01	141.04.20	4.15			570,078	-		570,078		
GINNIE MAE GNR 2022 100 MB 20520520				111.06.10	141.05.20	4.35			573,546	-		573,546		
GINNIE MAE GNR 2022 112 PA 20490120				111.06.10	138.01.20	4.30			557,168	-		557,168		
GINNIE MAE GNR 2022 100 MC 20520520				111.06.13	141.05.20	4.40			573,546	-		573,546		
GINNIE MAE GNR 2022 126 CA 20500120				111.06.17 111.06.28	139.01.20	4.60			920,077	-		920,077		
GINNIE MAE GNR 2022 126 CB 20490820				111.07.14	138.08.20	4.85			456,214	-		456,214		
GINNIE MAE GNR 2022 140 LA 20490320				111.08.05	138.03.20	4.50			569,088	-		569,088		
GINNIE MAE GNR 2022 154 DA 20491020				111.08.17 111.08.22	138.10.20	5.00			822,781	-		822,781		
GINNIE MAE GNR 2022 171 JC 20490920	111.08.26 111.08.31	138.09.20	5.00	530,350	-		530,350							
GINNIE MAE GNR 2022 171 LC 20470520	111.09.14 111.09.15	136.05.20	5.50	929,364	-		929,364							
GINNIE MAE GNR 2022 173 EQ 20500520	111.09.26	139.05.20	6.00	390,836	-		390,836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點(註 4)	資產池內容(註 5)
GINNIE MAE GNR 2022 191 MA 205003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GINNIE MAE/ USA	111.10.14	139.03.20	6.00	惠譽 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 前還款速 度還本	675,933			675,933		主順位不 動產抵押 貸款
GINNIE MAE GNR 2023 47 DA 20500620				112.02.13 112.02.16	139.06.20	5.90			576,960	-		576,960		
GINNIE MAE GNR 2023 43 EA 20460720				112.02.21	135.07.20	6.00			577,579	-		577,579		
GINNIE MAE GNR 2023 43 EB 20460720				112.02.21	135.07.20	5.95			577,578	-		577,578		
GINNIE MAE GNR 2023 43 ND 20441220				112.02.21	133.12.20	6.00			576,625	-		576,625		
GINNIE MAE GNR 2023 47 EC 20501220				112.03.01	139.12.20	6.40			370,352	-		370,352		
GINNIE MAE GNR 2023 56 LA 20471020				112.03.16	136.10.20	6.41			305,398	-		305,398		
GINNIE MAE GNR 2023 55 EA 20500720				112.04.07 112.04.10	139.07.20	6.00			598,098	-		598,098		
GINNIE MAE GNR 2023 56 DA 20470820				112.04.10	136.08.20	5.90			305,534	-		305,534		
GINNIE MAE GNR 2023 68 HD 20510720				112.04.14 112.04.17	140.07.20	6.20			513,533	-		513,533		
GINNIE MAE GNR 2023 68 HC 20510720				112.04.14 112.04.18 112.04.27	140.07.20	6.25			770,300	-		770,300		
GINNIE MAE GNR 2023 83 K 20501020				112.05.16	139.10.20	6.00			599,665			599,665		
GINNIE MAE GNR 2023 80 BA 20480120				112.05.17	137.01.20	6.00			603,662	-		603,662		
GINNIE MAE GNR 2023 83 L 20490520				112.05.18	138.05.20	6.00			361,633	-		361,633		
GINNIE MAE GNR 2023 96 CA 20510520				112.06.29	140.05.20	6.50			432,693	-		432,693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GINNIE MAE GNR 2023 132 G 20501020	帳列之會計科目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GINNIE MAE/ USA	112.08.17	139.10.20	6.90	惠譽 AA+	每月付息，每月 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308,671	-		308,671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GNR 2023 136 BA 20511120				112.08.21	140.11.20	6.95			308,730	-	308,730								
GINNIE MAE GNR 2023 136 BC 20511120				112.08.23	140.11.20	6.95			308,727	-	308,727								
GINNIE MAE GNR 2023 148 GA 20510620				112.09.20	140.06.20	7.00			307,592	-	307,592								
GINNIE MAE GNR 2023 170 AB 20510920				112.11.06	140.09.20	7.20			309,326	-	309,326								
GINNIE MAE GNR 2023 186 DA 20501220				112.11.21	139.12.20	7.00			309,213	-	309,213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01010T)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上市權益證券	TWD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TW			107.11.28	-	-	中華信評 長期： twA+	-		302,258	1,554	-	303,812	-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點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點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II、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者

無。

III、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者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者

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有效的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 ■ 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 ■ 強化作業流程之控管。 ■ 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以期降低全行作業風險損失。 <p>(2) 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商品或新業務開辦前與海外新據點正式開行前需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及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並應依據本行「開辦新業務新商品海外新據點作業要點」提相關委員會審議。 ■ 訂定業務管理規章、作業規範，並建置於法遵管理系統，供同仁即時查詢，作為辦理相關業務的依循。 ■ 辦理作業風險自評，以辨識及評估各項業務作業風險，強化風險管理意識，改善現行控管機制。 ■ 辦理自行查核以了解各業務控管機制落實情形，即時改進缺失。 ■ 依照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八大業務別及七大損失事件型態，陳報並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針對損失發生原因檢討改善。 ■ 建置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監控作業風險暴險，並適時採取適當之管控措施。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核定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p> <p>(2) 稽核處：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督促與追蹤缺失改善辦理情形。</p> <p>(3) 高階管理階層：核定業務規範及總處各業務主管單位作業風險管理之權責。</p> <p>(4) 風險控管處：擬(修)訂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監督作業風險管理目標之執行；建置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督促各單位確實落實；彙報全行作業風險暴險狀況。</p> <p>(5) 總處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管理職掌業務相關之作業風險；擬訂定業務風險管理目標；擬(修)訂業務管理規章及作業細則(手冊)。</p> <p>(6) 全行各單位：辨識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依據總處所訂之業務規章、作業細則執行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辦理自行查核、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風險事件陳報。</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各單位如發生作業風險事件時，應依規辦理陳報，並確實檢討事件發生原因、採行後續處理措施以及研擬改善方案。總處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作業風險陳報事件，檢視本行相關規章、作業流程或系統是否須修正，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作業風險事件如屬重大偶發事件者，由稽核處依規向主管機關通報。風險控管處按月將全行各單位陳報之作業風險事件統計分析、彙總並呈核至副總經理，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報告。</p> <p>(2) 國內外實施作業風險自評之單位每年定期對各項業務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以衡量本行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並強化風險管理意識。各自評單位提出有關現行控管機制之改善建議，將由總處業務主管單位研擬因應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遵行。風險控管處將作業風險評估結果及改善方案執行情形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及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透過投保銀行業務綜合保險、火險、地震險、第三人責任險、團體意外險等，以移轉作業風險損失。保險內容每年定期檢討、辦理續約，以維持風險移轉之有效性。</p> <p>(2) 本行與委外作業受託處理業務者簽訂契約，明訂委外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以釐清責任歸屬，移轉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另對受託處理業務者辦理查核，以確保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委外作業之相關規範。</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採行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2 年度	68,839,852	8,361,829
111 年度	53,338,937	
110 年度	45,057,800	
合 計	167,236,589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行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 ■ 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精進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落實本行金融商品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等，並做成風險報告呈首長核閱，俾為決策參考。 (2) 流程： 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控管處監控交易單位遵循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交易：每日編製市場風險部位及損益表並彙整分析國內、外交易單位資料彙總分析全行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每月呈現壓力測試等數據，俾高階管理階層了解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定期彙編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提報（常務）董事會，俾董事會了解本行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 例外管理：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依規定之超限情形呈報單位主管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按金融商品類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市場風險監督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各項風險限額，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市場風險。 (2) 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由風險控管處針對本行各類金融商品部位管理情形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參考。除對本行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情形提出報告外，當期重大特殊事件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專案報告。 (3) 風險控管處負責建立本行市場風險控管機制，擬訂相關內部規章；定期彙總分析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並呈報督導高階管理階層及兆豐金控。 (4) 除按月執行市場風險因子變化之壓力測試外，每半年由風險控管處依市場狀況擬定壓力情境，呈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後，執行壓力測試，經彙整分析後再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壓力測試結果申報主管機關。 (5) 風險控管處定期彙整提報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等資料予（常務）董事會，俾其了解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 (6) 財務處、投資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含子行)依據其業務性質與規模，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相關規章及作業細則執行風險控管，國外分支機構(含子行)另應遵守所在地國主管機關之規定。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之內容涵括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及信用違約交換等金融商品之部位、損益評估及敏感性因子分析。 (2) 國內交易單位每日將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呈報管理階層。若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亦會加強注意市場變化。 (3) 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執行壓力測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4) 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 (5) 股票、基金、債券等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估損失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依規定之超限情形呈報單位主管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准，達一定損失以上應按金融商品類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之避險策略係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針對被避險之金融商品及其避險工具，本行合併避險與被避險標之物之部位及損益控管停損限額，並評估損失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2) 若評估風險過大時，將以降低暴險部位或其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移轉風險，俾將風險降至可容忍範圍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本行市場風險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648,609
權益證券風險	422,168
外匯風險	615,907
商品風險	0
合計	1,686,684

5、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2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限額。 ■ 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作業要點」及「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要點」等規定，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以確保本行支付能力。 ■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行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無論目前或未來任何情況下，本行之流動性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俾使本行能永續經營。 <p>(2) 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財務處逐日控管國內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之日中流動性部位及風險，依中央銀行規定提存款準備金及維持流動準備，並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海外分行應同時遵守母國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持有適當之流動資產，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 風險控管處控管主要貨幣之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定期檢視是否符規，提報資金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風險控管處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分別設定壓力情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其測試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流動性風險監督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限額。</p> <p>(2) 財務處為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p> <p>(3) 風險控管處為監督單位，負責監控各項風險限額及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並定期將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提報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行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流量缺口或比例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p> <p>(2) 當流動性警示指標到達警示點時，風險控管處應立即呈報資金審議委員會主席，並於資金審議委員會議中報告。</p> <p>(3) 當流動性警示指標已達啟動應變計畫標準時，風險控管處應立即建請資金審議委員會主席召開臨時會議，審議流動性應變計畫，並送請總經理核定後實施。</p> <p>(4) 計畫核定後，財務處應立即執行流動性應變計畫，風險控管處應依據計畫要求國外分支機構(含子行)配合，以彌平資金缺口。</p> <p>(5) 本行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從現金流量、流動性部位、償還變現能力等觀點加以分析，測試結果如不符預期時，在較輕微流動性缺口狀況下，於期限內調整資金結構以為因應。如遇流動性缺口較大，或在市場籌措短期資金可能有困難時，即啟動資金緊急應變計畫，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之衝擊。</p>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為因應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訂定「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作業細則」，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維護本行永續經營之目標。</p>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627,872,559	\$ 207,129,982	\$ 241,365,053	\$ 384,086,210	\$ 254,712,663	\$ 301,580,924	\$ 1,238,997,7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69,616,238	144,121,037	191,102,718	536,483,171	430,099,591	668,175,172	1,499,634,549
期距缺口	(\$ 841,743,679)	\$ 63,008,945	\$ 50,262,335	(\$ 152,396,961)	(\$ 175,386,928)	(\$ 366,594,248)	(\$ 260,636,822)

註：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7,296,913	\$ 25,843,472	\$ 9,972,247	\$ 5,003,005	\$ 3,452,059	\$ 13,026,1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5,284,422	27,533,440	12,866,349	5,730,962	7,699,247	11,454,424
期距缺口	(\$ 7,987,509)	(\$ 1,689,968)	(\$ 2,894,102)	(\$ 727,957)	(\$ 4,247,188)	\$ 1,571,706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912,026	\$ 8,752,687	\$ 2,441,766	\$ 736,299	\$ 1,037,529	\$ 5,943,7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033,659	11,899,548	1,733,603	958,511	759,079	4,682,918
期距缺口	(\$ 1,121,633)	(\$ 3,146,861)	\$ 708,163	(\$ 222,212)	\$ 278,450	\$ 1,260,827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日益嚴峻之氣候變遷風險挑戰，兆豐銀行積極將氣候、社會、公司治理等風險因子納入投融资考量，並分別於2020年4月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2021年8月簽署赤道原則，成為第二家公股行庫簽署導入、也是全球第119家會員銀行。兆豐將持續以「致力淨零排放，善盡環境永續」的策略主軸，推動氣候變遷治理，引導企業低碳轉型，促使企業經營更合乎ESG永續發展的國際趨勢，藉以提升企業競爭優勢。在普惠金融方面，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放款、都更危老重建融資、紓困貸款等各項業務，促進社會共榮，另外兆豐銀行在綠能放款方面，成立陽光小組協助推展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貸款，近年兆豐銀行也擔任離岸風電、水資源回收系統等ESG聯貸案之主辦行，顯現兆豐銀行除了重視ESG外，專業度也備受客戶肯定。兆豐銀行仍將持續關注全球綠色金融發展動態，研析政府政策目標，積極與客戶議合，善盡金融業企業社會責任，以成為「亞太金融業永續典範」為願景，以「發揮正向影響、引領永續發展」為使命，與企業攜手創造美好未來。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影響

銀行因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發展趨勢，已加速推動研發及深化各項數位金融服務，向外尋求跨業合作機會，擴大服務範圍及開發新客戶；此外，為了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的想法，銀行亦已增加運用數據分析等科技方式

掌握客戶偏好及洞察需求，以進行產品設計與流程優化，更能滿足客戶潛在需求；同時因應新興科技日新月異，積極理解並參與法規發展，有效結合科技與市場新趨勢，除了滿足客戶差異化之需求外，亦能逐步實現提升數位化監管的目標。有關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 行動服務需求：各產業持續增加行動裝置的服務開發與廣告行銷，政府也持續推動行動支付政策，客戶已然習慣運用行動裝置獲取各項服務，銀行基於此一良好的行動金融服務環境下，可善用各項行動相關科技，如生物特徵及定位等，提供合適的行動服務。
- 人工智慧(AI)數據分析：銀行業應運用 AI 數據分析技術，以內部資料為主，外部資料為輔，透過數據資訊來開發新商品、加強風險控管或優化服務流程；同時應運用在各管道蒐集之數位軌跡，發展個人化行銷推薦服務，有效控管行銷成本，提升產品銷售成效，亦可提升客戶滿意度。
- 分行數位轉型：銀行在數位服務發展下，應提升分行作業流程自動化的比率，並增加線下與線上服務的整合性（Online-Merge-Offline, OMO），透過互相導客來強化實體與虛擬雙通路的服務效益與客戶體驗。
- 資訊及資安系統日益重要：銀行面對數位交易及用戶不斷成長，應持續投資及提升資訊系統的軟硬體設備，主動了解新的資訊技術、架構與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確保金融服務的穩定性、安全性與擴充性，以因應數位時代的高成長需求；此外，因使用各種數位交易之用戶不斷成長，故詐騙集團也由臨櫃匯款或 ATM 轉帳等詐騙行為移轉至使用釣魚網站，詐取客戶網路銀行帳、密及簡訊交易認證碼等，並登入客戶網路銀行將款項轉出，導致客戶財產損失。兆豐銀行積極與主管機關共同研議防堵詐騙機制，藉由調整網、行銀安控機制申請作業方式、約定帳戶生效時間及首波加入財金資訊(股)公司所建置之約定帳號灰名單平台等措施，以確保客戶權益，保護財產安全。

(2) 因應措施

- 行動服務方面，兆豐銀行於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線上結匯等主要數位通路進行改版，支援行動裝置瀏覽、提供人臉及指紋等生物特徵辨識快速登入、Line 社群個人化帳務通知等行動服務功能，滿足客戶需求並塑造年輕的數位品牌形象；此外，因應行動化金融服務趨勢，建置視訊核身平台，以線上視訊方式取代部分臨櫃作業，可快速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數位金融服務。
- 因應釣魚攻擊及金融防詐建置金融 FIDO 是兆豐銀行發展數位金融的優先目標，金融 FIDO 服務係強調使用生物辨識技術(如指紋或人臉辨識)並綁定客戶行動裝置以進行數位身分驗證，有效減少因帳號、密碼揭露、盜用或釣魚簡訊攻擊而帶來的風險，從而增強客戶在網路上交易的安全性，及客戶資料保護。本行為首家推出金融 FIDO 結合信用卡 3D 驗證的銀行，本行信用卡持卡人於線上刷卡交易時，系統將立即發送「兆豐身分認證 App」推播通知至綁定裝置，持卡人點選推播通知後，憑人臉或指紋等生物特徵驗證成功，輕鬆達到快速、安全又便利之宗旨。此外，兆豐金控集團整合旗下銀行、產險及證券子公司作為應用場域，首波於集團子公司數位平台導入金融 FIDO 認證服務，有兆豐銀行「雲端櫃檯客戶基本資料更新」及兆豐產險「網路會員註冊」、「網路會員登入」及「網路會員投保」服務，客戶可多加利用金融 FIDO 認證服務，大幅提升數位流程優化體驗，可簡化跨平台的服務申請流程，讓客戶在使用兆豐金控集團線上服務的體驗一致，無須在每個網站或 APP 逐一設定帳號及密碼，透過生物辨識，就能完成數位身分確認，快速完成線上業務申請。
- 兆豐銀行積極布局消金市場，推出「房貸 e 把兆」、「信貸 e 把兆」及「理財 e 把兆」等線上服務，提供民衆線上快速查詢房價行情、貸款額度利率試算、機器人理財等服務，一站式服務滿足民衆線上貸款及理財的各項需求，並結合 AI 大數據分析，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等金融科技，打造智慧鑑價及報價流程，有效提升核貸效率；其中房貸智慧估價模型及流程，更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六項專利，亦獲得第十屆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消費金融獎，未來將於平台上整合更多貸款及理財產品，提供民衆更完善之消費金融服務。
- 推動「台灣 Pay」金融卡及信用卡行動支付服務，提供轉帳、購物、繳稅及繳費功能，並建置店家收款系統，提升店家與消費者互動機會；本行並與街口支付、歐付寶、橘子支付及悠遊卡公司等業者合作，提供連結存

款帳戶購物及儲值服務，除可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景，亦可增加銀行手續費收益。

- 數位行銷方面，兆豐銀行與社群媒體 Line 合作，透過官方帳號服務，行銷本行業務，並提供個人化帳務訊息通知功能，包含交易通知、信用卡消費、貸款通知及理財投資通知等即時訊息，可增加客戶黏著度並強化數位品牌形象。此外，因應主管機關推廣開放銀行(Open Banking)業務，兆豐銀行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合作，完成第二階段進程，開放民衆得透過集保 e 手掌握 APP 查詢銀行個人帳務資料，落實「金融數據安全共享」及「消費者與社會利益的最大化」之精神，並計畫與更多第三方業者合作，進而整合跨產業領域的資料與服務，創造更大的資料價值。
- 分行數位轉型方面，兆豐銀行於國內各分行布建 AIO (All in One) 全方位業務整合平台，透過標準化及數位化之開戶流程設計，大幅降低分行人員的工作負荷，客戶平均開戶時間提升為 22 分鐘完成，並藉由平板觸控螢幕與臨櫃客戶互動，導入更多申請業務，以提升行員作業效率及客戶滿意度。同時於官方網站建置雲端櫃台，提供線上取號、查詢叫號進度、預約開戶、預約交易處理及線上申請信用卡等 OMO 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 建置智慧文字客服，提供線上即時問答服務，客戶可以鍵盤或語音方式輸入問題內容，系統立即辨識並提供相關回覆，也可轉接真人對談，提升服務效率與金融友善度，目前已布建於本行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Line 官方帳號等數位通路。
- 整合集團資源，與兆豐證券合作，客戶於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可一併申請證券戶，免除重複填寫資料之困擾，以提升客戶使用者體驗並同時發揮集團整合行銷綜效，另與兆豐保險合作線上結匯連結購買旅平險服務，持續打造便利之數位生活圈。
- 持續辦理員工數位金融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掌握推廣數位產品之對象與時機，並提升員工之電腦知識與操作技能，使其具備基本數位金融概念，作為本行建立數位金融文化之基礎。
- 延攬數位金融科技人才，藉由辦理 Fintech 產學合作計畫，除創造企業與學界交流機會，亦可洞察年輕市場需求，提供具有金融科技創意的學生有實作的場域，讓創意得以落實發揮，從中培育金融科技專業人才，以期增強品牌形象並吸引領域專才加入儲備科技人才之列，以提升未來競爭力。
- 為因應層出不窮之駭侵事件，本行已成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透過通報與應變流程之建立及事件關聯分析技術，加上 7x24 之持續監控，以及早發現、通報及處理資安風險事件。
- 因應網路威脅及新興科技應用(如雲端服務、社群媒體、自攜裝置及生物特徵資料)所帶來的資訊風險，本行除訂有「運用新興科技作業準則」外，為確保銀行永續經營與信譽，112 年持續投保「電子商務及資訊安全保障責任保險(資安險)」，保險期間為 112.12.1~113.12.1，保額為美金 500 萬元，投保範圍涵蓋本行所有海內外分行。

2、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已逾四年，進入後疫情時代，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的興起帶來雲端運算、網路安全等相關基礎建設之軟硬體商機增加，並將為各行各業帶來斬新營運模式，帶動產業轉型及提升生產效率，銀行業亦可望受惠生成式人工智慧、大數據及數位生態系統等金融科技發展，加速金融數位化的深耕，金融交易已逐漸轉移到行動支付、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新穎的金融服務如顧客消費行為及心理分析、機器人智能理財提供不同風險偏好顧客所適合之理財決策與智慧客服回覆顧客問題等，成為銀行業提高民衆對金融服務黏著度的重點之一。

在疫情的衝擊及全球極端氣候影響加劇等環境變數下，國際投資趨勢及政府越來越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我國亦順應局勢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等政策，銀行除扮演引導企業重視環境保護的角色，亦提供我國企業靈活及可靠的資金支持，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與減碳轉型之良性循環。

本行為加強產業分析、掌握產業脈動，除訂購專業產經資料庫供同仁線上即時參閱外，並定期舉辦業務講習、

邀請業界專家舉辦演講與座談，以降低授信及投資風險，亦針對主要產業和集團企業分別訂定授信及投資風險承擔限額，以分散產業變化對本行營運之影響，加強授信、投資風險管理；另因應數位化，本行積極導入數位溝通平台，實踐數位轉型，持續優化營運服務。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近年致力強化反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建構全行法遵文化等管理面及制度面之革新、注重風險控管與資安防護、持續落實與提升公司治理作為，目前均已逐步展現具體成效。本行將以國際最高標準自我要求，務求確實符合國內、外金融監管機關之規定。展望未來，本行將結合金融科技打造安全良好的經營環境，並透過董事的專業、多元及獨立性，建立公開、透明的治理制度，以維持穩定獲利及市場競爭優勢，開創新局。

本行向來以外匯專業及國際金融業務領先業界，近年積極搶進消金市場，以開拓獲利引擎。除此之外，更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投入各項公益慈善活動，舉凡藝術文化、體育交流、學術教育、慈善公益、關懷弱勢等均不遺餘力，期藉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落實集團「友善平權，普惠價值」、「幸服兆護，豐潤生命」、「紮根傳承，挹注體育」、「永續豐榮，守護生態」等社會共榮四大主軸，締造企業永續及社會共好之榮景。有關本行捐撥成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辦理之多項公益活動請參閱第 96 頁之「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活動。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全球佈局主要有二大方向，一為於全球金融中心布局，拓展國際聯貸業務、資金流服務並掌握最新金融趨勢；另一方向則以服務台商及華人為業務主軸，運用本行外匯、企金及國際金融等優勢，深耕當地市場。

為掌握全球經濟脈動下台商生產基地遷移等商機，本行近年海外佈局以東南亞為重點區域，如越南及柬埔寨等。本行於 112 年度新增之海外據點為柬埔寨金邊的大金歐支行，係於 112 年 3 月 6 日開業。鑒於新增海外據點所需成本甚鉅，據點設立前均經審慎評估，並持續關注各分支機構營運狀況，強化法令遵循及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新設據點開業後，除積極進行業務的拓展，同時亦注重整體風險的管理，例如對各國政治金融情勢之變化進行即時監控，以降低國家風險及市場風險。

有關國內營業據點，鑑於金融科技日漸普及，本行目前致力建置數位通路與強化數位服務，暫時無擴展實體分行據點之規劃。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分散風險，維持資產品質，對客戶別、行業別及國家別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以避免暴險過度集中。

1、客戶別控管

除依銀行法規定嚴格執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控管外，並將集團企業依信用評等予以分級，訂定不同級別之授信總限額及無擔保授信限額；此外，並對同一人、集團企業、產業別訂定涵蓋授信、長期股權投資、各類金融商品之信用總暴險限制，按月彙計暴險情形，以防止風險過度集中。

2、行業別控管

依據營運策略，考量景氣變化及產業展望等因素，對各主要產業別授信信用風險之承擔分別訂定限額，並按月彙計對各主要行業別授信風險承擔之金額，以控管風險限額。

3、國家別控管

針對個別國家不同政權穩定度、經濟發展力、信用狀況與償債能力，參考「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標準普爾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最新公布之國家政府外幣

債信評等(Government Bond Ratings for Foreign Currency)，以及已核配之國家風險額度實際使用情形及其他相關資訊等，訂定各國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並按月彙計各國家債權，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某一國家。另每日審視 Bloomberg 國家別之五年期信用違約交換(CDS)價格，即加碼(Spread)，作為國家風險限額之動態管理指標。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經營權並未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移轉之情事，對本行之經營權無影響。

(十) 112 年度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系爭事實 / 發生原因	標的金額 (註)	訴訟 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 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p>本行前董事長蔡○○、前總經理吳○○於任職期間對於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機關(NYDFS)檢查報告所列應改善事項之未積極處置及回應，導致本行於民國(下同)105年8月19日與NYDFS簽署合意令支付美金1億8000萬元(折合新臺幣5,751,953,509元)之罰款，並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本行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本行董事會105年9月23日決議對蔡○○及吳○○二人求償新臺幣5,761,953,509元。</p>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12月17日判決本行全部敗訴。本行於110年1月13日提起一部上訴，二審法院於111年10月4日宣判作成本行部分勝訴判決，本行於111年11月7日對蔡、吳二人提起三審一部上訴，蔡○○同日亦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12年7月5日廢棄二審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p>	新臺幣 140,000 仟元	105.09.30	蔡○○ 吳○○	更一審訴訟程序進行中。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策略風險

本行年度經營方針(含重要發展策略)及營業計畫(含營業預算)，係衡酌總體經濟金融情勢、政府經濟建設計畫、銀行產業概況及趨勢等外部因素，依據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揭示本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各項經營目標，並綜合考量本行營運現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予以制定並據以執行。

本行經營管理階層藉由定期召開之業務會報及其他相關會議，密切控管各項業務之營運情形及相關策略之執行成效，如有必要則予以適時調整，以維持本行經營策略之機動性及有效性。

2、聲譽風險

資訊傳播方式日新月異，本行針對社群媒體如 Facebook 粉絲專頁、Instagram、Youtube 及 Podcast 管理須知，明定權責單位及運用社群媒體發布訊息之相關規範，並委託廠商監測主要社群媒體平台之公開訊息，以利重大負面訊息發生時，即時因應處理。

面對媒體不實或負面報導，本行依「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準則」之規範，由相關單位視對外溝通對象及危機事件之分級，因應進行對外揭露與溝通。

3、法令遵循風險

本行設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每半年進行一次遵守法令項目自評，以加強同仁對於相關業務法令之了解；另並將每半年全行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落實各項法令之遵循。

4、資安風險

本行已設置資訊安全長綜理全行資訊安全推動，並設有獨立行使職權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資訊安全處」，掌理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與維護，及建立整體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針對總行及海外當地主管機關監理強度較高的美國地區分行，已完成網路安全風險評估作業(CAT)，112年度並持續推廣網路安全風險評估作業(CAT)至加拿大地區分行、泰子行、馬尼拉分行、納閩分行、仰光分行等其他海外分行。

為符合 SWIFT 組織客戶安全計畫(CSP)規定，辦理「SWIFT CSCF 自我認證評估作業」，24項強制性安全控制措施皆完全符合，所有海外分行及總行皆已至 SWIFT 網站完成年度提交作業。

5、氣候變遷風險

氣候變遷對全球影響日益顯著，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本行除已將新興風險(含氣候變遷風險)之管理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外，亦已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循序漸進將氣候變遷及相關風險因素納入現行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評估及管理氣候風險，並建立管理目標，俾善盡保護環境之責。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準則」，明確規範本行因發生特定事件，造成流動性、資本適足比率不足，有損及償債能力之虞或有導致本行營運中斷及其他嚴重影響本行正常營運之危機時，應採取之危機應變措施。經營危機發生時，業務主政單位應備妥相關財務與營運狀況資料，於當日內向督導副總經理呈報發生原因、受影響後現況及亟待支援之緊急需求，經督導副總經理確認後，通報處理小組執行秘書。處理小組執行秘書須在二個小時內召集處理小組會議，研判事件衝擊程度與發展情勢，並依據最新之財務、業務資料與經營狀況，評估風險暴露程度與承擔能力，規劃應變方案；於首次會議結束後二個小時內，應擬訂具體應變方案。並辦理具體應變方案與相關處理措施之內、外部資訊通報作業事宜。

另訂有「災害(危機)應變防救作業要點」，明確規範災害緊急應變防救任務編組與職掌、權責劃分、緊急聯絡機制與應變處理指導方針。遇緊急事件發生時，依事件應處理層級分級啟動危機處理作業機制，並由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緊急事故之處理與指揮，各相關單位於緊急事件發生至落幕期間，應持續蒐集及追蹤有關報導及外界反應以提供決策主管判析；並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撰寫書面報告，發言人或公關部門於緊急事件發生時，並應適時對外發表聲明或聯繫媒體進行澄清。

八、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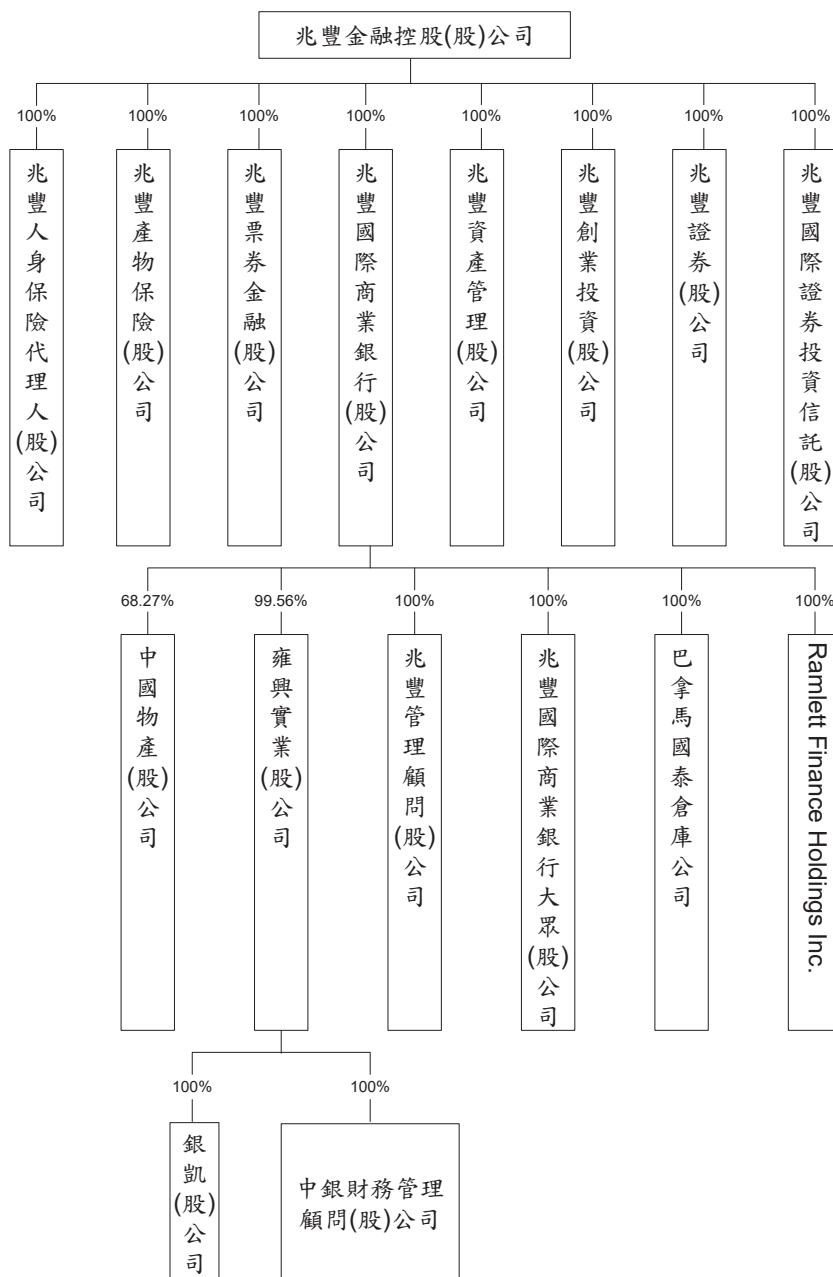
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年12月31日



特別記載事項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持股比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大眾(股)公司	94.8.8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THB	5,000,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 L/C 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1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 司	71.11.1	Calle 16 Local No.4 Zona Libre De Colon Edificio No. 49, Republic of Panama	USD	1,000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
兆豐管理顧問(股) 公司	91.1.16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NTD	1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 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70.12.30	Avenida Balboa, Torre Davivienda, Piso 9, Oficina No.9A-B, Panama	USD	20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39.12.9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NTD	30,000	人力派遣、列印裝封等業務	99.56%
銀凱(股)公司	89.10.23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4、6 樓	NTD	2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 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一 般百貨業務、信用卡代辦業 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	99.56%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 (股)公司	92.1.30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8 樓	NTD	2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 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99.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45.12.29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NTD	5,000	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 事業之投資	68.27%

註 1：銀凱(股)公司及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為雍興實業(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 2：112年6月9日，董事會通過全數認購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1 億股，以強化其資本結構。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本行股份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相同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536,233,631	100%	91.2.4	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123 號 14~17 樓、20~21 樓	140,513,381	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羅文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000	100%
	董事	林瑞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碧天(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黃郁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鄧世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中國物產(股)公司	董事長	黃金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68,274	68.27%
	董事	黃郁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洪麗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呂文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俐俐		
雍興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周慧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298,668	99.56%
	董事	黃金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黃郁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豔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程聖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建華	0	0%	
銀凱(股)公司	董事長	陳昭蓉(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	99.56%
	董事兼總經理	蔡秀玲(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中象(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侯子儀(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邵 平(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羅玉貞(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陳淑勤(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0	99.56%
	董事兼總經理	汪子騫(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鄧世蘭(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德劭(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葉永正(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董事長	高麗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	100%
	董事	莊士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劉懷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董事長	高麗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5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莊士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劉懷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董事長	葉念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50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郭俊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郭應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莊婉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賴國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簡瓊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Niramon Asavamane	0	0%
獨立董事	Chitboon Tangdenchai			
獨立董事	Thanawat Natipodhi			

註 1：銀凱(股)公司及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為雍興實業(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5、各關係企業 112 年度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80,560	5,475	75,085	57,697	42,812	36,016	36.02
中國物產(股)公司	5,000	49,494	29,728	19,766	0	-643	1,417	14.17
雍興實業(股)公司	30,000	1,040,908	255,372	785,536	230,490	12,156	43,446	144.82
銀凱(股)公司	20,000	56,841	14,360	42,841	132,662	9,206	7,650	38.25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00	25,751	904	24,847	4,444	4,238	3,529	1.76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30,705	27,442	416	27,026	1,153	-2,869	-2,869	-2,868.71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614	34,289	53,367	-19,078	276	-6,671	-6,671	-4,447.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4,483,000	35,577,636	28,648,503	6,929,133	1,095,038	795,139	635,899	1.41

112 年 12 月 31 日各幣別與新臺幣兌換匯率：

	資產負債項目	損益項目
USD	30.6910	31.1116
THB	0.8966	0.8950

6、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包括銀行業、創投業、管理顧問業、投資顧問業、一般投資業、買賣業、服務業、倉儲業、不動產投資業。

7、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112 年度本行與泰國兆豐大眾(股)公司、兆豐票券有存、拆放同業及同業存、拆款之業務往來，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費用)
<u>存、拆放同業</u>				
泰國兆豐大眾(股)公司	2,312,413	4,822,535	4.86%~6.68%	133,607
兆豐票券	2,000,000	5,600,000	1.22%~5.47%	30,215
<u>同業存、拆款</u>				
泰國兆豐大眾(股)公司	608,481	982,218	1.08%~2.90%	(5,859)

112 年度本行代售兆豐產險保單之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20,454 仟元；代售兆豐國際投信旗下系列之銷售基金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25,828 仟元；透過兆豐證券銷售次級市場債券之手續費回饋收入及本行提供服務之其他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25,450 仟元；支付兆豐產險保險費費用新臺幣 28,911 仟元；與銀凱(股)公司有信用卡作業之業務往來，112 年度給付之作業費為新臺幣 112,802 仟元；列印、封裝文件作業及勞務外包係委託雍興實業(股)公司代為處理，112 年度給付費用新臺幣 161,272 仟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本行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7 頁至 116 頁。

三、關係報告書

(一)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聲明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翁仲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二) 會計師對本行關係報告書聲明書之意見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09712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柏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三) 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轉投資	8,536,233,631	100%	0	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15 頁「董事、監察人資料」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無
- (2) 財產交易：無
- (3) 資金融通：無
- (4) 資產租賃

本行 112 年度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資產租賃情形如下：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出租予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出租予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向兆豐金融控股(股) 公司承租	向兆豐金融控股(股) 公司承租
標的物	名稱	林口勵志樓	台開金融大樓	兆豐金融大樓	兆豐金融大樓
	座落地點	桃園市龜山區 復興二路 35 號 3 樓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 樓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8 樓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9 樓
租賃期間		111.8.1~115.7.31	111.12.1~114.11.30	108.1.1~112.12.31	108.1.1~112.12.31
租賃性質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
租金決定依據		參考當時同棟大樓 租金水準	參考當時同棟大樓 租金水準	參考鑑價機構 鑑估租金	參考鑑價機構 鑑估租金
收取(支付)方法		按月收取	按月收取	按月支付	按月支付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相當	相當	相當	相當
112 年租金總額		新臺幣 216,000 元整 (含稅)	新臺幣 212,520 元整 (含稅)	新臺幣 4,456,956 元整 (含稅)	新臺幣 3,900,540 元整 (含稅)
112 年租金收付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其他約定事項		合約標的包括場地及 周邊設備服務	-	-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行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選擇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業所得稅，11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得稅款淨額為新臺幣 3,799,612 仟元。

3、背書保證情形

無。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四、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五、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七、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113年3月31日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總管理處				1042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3568936	
國內分支機構							
臺北市	017-0077	國外部	黃淑娥	1042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5632614	
	017-2406	衡陽分行	楊志遠	10009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02-23888668	02-23885000	
	017-0170	城中分行	吳秀朱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02-23122222	02-23111645	
	017-0860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邱月琴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129 室	02-23482065	02-23811858	
	017-2015	金控總部分行	張翠萍	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02-23569750	
	017-0309	南台北分行	鄭夙婷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02-23568700	02-23922533	
	017-0572	大稻埕分行	郭錦坤	10343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02-25523216	02-25525627	
	017-0435	大同分行	陳宏德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13 號	02-25567515	02-25580154	
	017-0158	中山分行	李宏業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70 號 1 樓、2 樓及地下一樓	02-25119231	02-25635554	
	017-2347	圓山分行	李俊仁	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671488	02-25817690	
	017-0701	南京東路分行	辛秀津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02-25712568	02-25427152	
	017-0088	台北復興分行	陳安章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98 號	02-27516041	02-27511704	
	017-0550	松山機場分行	李安政	1054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9 號 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2-27152385	02-27135420	
	017-2107	敦化分行	戴鵬程	1055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之 1 號	02-87716355	02-87738655	
	017-0424	松南分行	游岩星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4 號	02-27535856	02-27467271	
	017-2266	城東分行	林久大	1057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02-27196128	02-27196261	
	017-0365	民生分行	張重邦	10596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02-27190690	02-27190688	
	017-2299	大安分行	林祖新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82 號	02-27037576	02-27006352	
	017-0192	安和分行	蔡孟霞	10680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2 號	02-27042141	02-27042075	
	017-0310	敦南分行	陳德劭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2 號	02-27050136	02-27050682	
	017-0055	忠孝分行	姚明宏	1069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3 號	02-27711877	02-27711486	
	017-2163	世貿分行	廖崇豪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02-27203566	02-27576144	
	017-0480	信義分行	賴德仁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65 號	02-23788188	02-23772515	
	017-2026	台北分行	蘇少華	11071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02-27587590	02-27581265	
	017-0103	蘭雅分行	劉之浩	1115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02-28385225	02-28341483	
	017-0217	天母分行	康惠如	11156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3 號	02-28714125	02-28714374	
	017-0516	內湖分行	林福山	11489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8 號	02-27932050	02-27932048	
	017-2370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陳獻仁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2 號	02-87983588	02-87983536	
	017-0675	東內湖分行	吳曉文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02 號	02-26275699	02-26272988	
	017-0745	南港分行	張廷豪	11575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1 號	02-27827588	02-27826685	
	基隆市	017-0491	基隆分行	徐業忠	20045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02-24228558	02-24294089
	新北市	017-0273	板南分行	宋民泰	2206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48 號	02-89663303	02-89661421
		017-2060	板橋分行	方啟興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67 號 1 樓、2 樓及地下一樓	02-29608989	02-29608687
017-0468		新店分行	吳啟煌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73 號	02-29182988	02-29126480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新北市	017-2381	雙和分行	陳建源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67 號	02-22314567	02-22315288
	017-0343	永和分行	湯紹平	23450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201 號	02-29240086	02-29240074
	017-0697	中和分行	董淑卿	2355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4 號	02-22433567	02-22433568
	017-0561	土城分行	陳振輝	23669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76 號	02-22666866	02-22668368
	017-2196	南三重分行	黃惠琴	24143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28 號 1、2 樓	02-29748811	02-29724901
	017-0125	三重分行	王文彥	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02-29884455	02-29837225
	017-0413	新莊分行	李淑慧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1 號	02-22772888	02-22772881
	017-2358	思源分行	詹勳欽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02-29986661	02-29985973
宜蘭縣	017-0620	宜蘭分行	張震宇	26048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338 號 1 樓	03-9310666	03-9311167
	017-2288	羅東分行	翁美華	26549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95 號	03-9611262	03-9611260
桃園市	017-0398	中壢分行	林蕙敏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46 號	03-4228469	03-4228455
	017-2369	北中壢分行	蔡柏田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6 號	03-4262366	03-4262135
	017-0147	桃園分行	陳淑娟	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2 號	03-3376611	03-3351257
	017-2071	桃興分行	鄭新原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0 號	03-3327126	03-3339434
	017-2314	林口分行	蔡瓊招	3337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199 號	03-3272191	03-3273965
	017-0619	八德分行	劉文利	33450 桃園市八德區大智路 19 號	03-3665211	03-3764012
	017-029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劉書民	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200	03-3834315
新竹市	017-0804	南崁分行	李憲政	33861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3 號	03-3525288	03-3525290
	017-0262	北新竹分行	王春評	3005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9 號	03-5217171	03-5262642
	017-2037	新竹分行	楊世元	30069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417、419 號 1、2 樓	03-5733399	03-5733311
	017-2152	竹科竹村分行	朱茂榮	30075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七路 21 號	03-5773155	03-5778794
新竹縣	017-0206	竹科新安分行	李孫和	30076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1 號	03-5775151	03-5774044
	017-2082	竹北分行	許章億	3025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55 號	03-5589968	03-5589998
苗栗縣	017-0756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徐夙慧	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1 樓 105 室	037-682288	037-682416
	017-0583	頭份分行	陳兆江	3515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16 號	037-688168	037-688118
臺中市	017-0044	台中分行	許國志	400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216 號	04-22281171	04-22241855
	017-2048	中台中分行	梁鐵藏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4 號	04-22234021	04-22246812
	017-0446	南台中分行	謝文永	40347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04-23752529	04-23761670
	017-0712	東台中分行	陳雅玲	40457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30 號	04-22321111	04-22368621
	017-0837	向上分行	陳永昌	40874 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三段 111 號	04-23828998	04-23827997
	017-0376	北台中分行	吳劍平	40756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6 號	04-23115119	04-23118743
	017-2141	寶成分行	許旭光	4076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04-24619000	04-24613300
	017-0686	太平分行	徐俊宏	4116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52 號	04-22789111	04-22777546
	017-2417	大里分行	史志傑	41283 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 600 號	04-24180929	04-24180629
	017-0354	豐原分行	戴佳名	4205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19 號	04-25285566	04-25274580
	017-2325	后里分行	陳銘焜	42144 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 665 號	04-25588855	04-25580166
	017-0284	潭子分行	吳宏富	42760 臺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3 號	04-25335111	04-25335110
	017-0767	中科分行	林育豐	42881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8 號 2 樓	04-25658108	04-25609230
	017-0608	沙鹿分行	黃信介	43344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3 號	04-26656778	04-26656399
017-0778	大甲分行	卓文吉	43744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033 號	04-26867777	04-26868333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彰化縣	017-0181	北彰化分行	吳寬瑜	50045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39 號	04-7232111	04-7243958	
	017-2200	南彰化分行	賴宏祺	50058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04-7613111	04-7622656	
	017-2336	鹿港分行	戴新財	50564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54 號	04-7788111	04-7788600	
	017-0321	員林分行	劉建庭	51056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38 號	04-8332561	04-8359359	
南投縣	017-0642	南投分行	蔡戊鑫	54048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049-2232223	049-2232758	
雲林縣	017-0631	斗六分行	簡世薰	64048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1 號	05-5361779	05-5337830	
嘉義市	017-0228	嘉義分行	呂清敏	60044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05-2241166	05-2255025	
	017-2129	嘉興分行	李清賢	60045 嘉義市吳鳳北路 379 號	05-2780148	05-2769252	
臺南市	017-2130	台南分行	陳建志	70041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06-2292131	06-2224826	
	017-0066	府城分行	曾雅莉	70043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90 號	06-2231231	06-2203771	
	017-0653	東台南分行	郭耀友	70143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06-2381611	06-2378008	
	017-0505	永康分行	鄭啟宏	7109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019389	06-2016251	
	017-2428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蔡璧如	74147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3 號	06-5052828	06-5051791	
高雄市	017-2277	五福分行	巫昭賢	80043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82 號	07-2265181	07-2260919	
	017-0136	新興分行	郭嫦娥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07-2353001	07-2350962	
	017-2059	高雄分行	曾耀慶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07-2515111	07-2212554	
	017-0022	港都分行	陳永川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3 號	07-2510141	07-2811426	
	017-0594	苓雅分行	鄭月雲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8 號	07-3355595	07-3355695	
	017-0387	三多分行	黃添福	80266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93 號	07-7250688	07-7211012	
	017-0402	三民分行	江垂賓	8045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25 號	07-5536511	07-5224202	
	017-0789	成功簡易型分行	陳壽蓮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忠純里成功二路 88 號	07-5352000	07-3312866	
	017-1166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	林士智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107 室	07-8219630	07-8117912	
	017-0169	高雄科技園區分行	陳俊男	80681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 3-1 號、 3-1 號 3 樓	07-8316131	07-8314393	
	017-0723	北高雄分行	楊慧玲	8074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32 號	07-3157777	07-3155506	
	017-0479	東高雄分行	林明貞	8078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9 號	07-3806456	07-3806608	
	017-0033	楠梓分行	馬孝親	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之 1 號	07-3615131	07-3633043	
	017-0815	中鋼簡易型分行	蕭慧萍	81233 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中鋼路 1 號	07-8021111	07-8034911	
	017-0664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許月菱	81252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 高雄國際航空站新國際航廈	07-8067866	07-8068841	
	017-1030	仁武分行	傅仰德	81451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2 號	07-3726289	07-3740764	
	017-0527	岡山分行	朱玉娟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38 號	07-6230300	07-6230608	
	017-0457	鳳山分行	趙惠如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48 號	07-7473566	07-7477566	
	屏東縣	017-0538	屏東分行	劉振泰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13 號	08-7323586	08-7321651
	花蓮縣	017-0239	花蓮分行	潘繼智	97048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03-8350191	03-8360443
金門縣	017-0790	金門分行	黃銘權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7-5 號	082-375800	082-375900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分支機構						
臺北市	017-025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林明怡	1042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10 樓	02-25633156	02-25637138
美國	017-8006	紐約分行	陳鴻輝	65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S.A.	1-212-6084222	1-212-6084943
	017-8028	洛杉磯分行	王光華	445 South Figueroa Street, Suite 1900,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1-213-4893000	1-213-4891183
	017-8017	芝加哥分行	陳弘澤	222 West Adams Street, Suite 1985, Chicago, IL 60606, U.S.A.	1-312-7829900	1-312-7822402
	017-8981	矽谷分行	黃思堯	333 West San Carlos Street, Suite 100, San Jose, CA 95110, U.S.A.	1-408-2831888	1-408-2831678
巴拿馬	017-8039	巴拿馬分行	莊士寬	Avenida Balboa, Torre Davivienda, Piso 9, Oficina No. 9A-B,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507-2638108	507-2638392
法國	017-8615	巴黎分行	曹文賢	102 Terrasse Boieldieu, Tour W, 92800 Puteaux, France	33-1-44230868	33-1-45821844
荷蘭	017-8626	阿姆斯特丹分行	李孟芳	World Trade Center, Strawinskylaan 1203, 1077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31-20-6621566	31-20-6649599
英國	017-8497	倫敦分行	廖啟助	4th Floor, Michael House, 35 Chiswell Street, London, EC1Y 4SE, United Kingdom	44-20-75627350	44-20-75627369
澳洲	017-8464	雪梨分行	王慶宗	Level 8, 10 Spring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92301300	61-2-92335859
	017-8475	布里斯本分行	周宏錫	Suite 1-3, 3 Zamia Street, Sunnybank, QLD 4109, Australia	61-7-32195300	61-7-32195200
	017-8486	墨爾本分行	鄭義憲	Level 20, 45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61-3-86108500	61-3-96200600
日本	017-8224	東京分行	張堯鈞	7F, Kishimoto Bldg. No.2-1,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81-3-3211-6688	81-3-32165686
	017-8235	大阪分行	蔡宗豪	3F Osaka U2 Bldg.2-4-7 Uchihommachi, Chuo-ku, Osaka, 540-0026, Japan	81-6-69438805	81-6-69438663
菲律賓	017-8257	馬尼拉分行	李伯霖	3rd Floor, Pacific Star Bldg.,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63-2-88115807	63-2-88115815
越南	017-8280	胡志明市分行	黃建智	Ground Floor, Landmark Building, 5B Ton Duc Thang, Dis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38225697	84-28-38229191
	017-8501	海防代表人辦事處	周明徹	6F., Thanh Dat Building Lot 01/10B, Le Hong Phong St., Nga Nam Intersection, Hai An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84-225-3556188	84-225-3556168
新加坡	017-8246	新加坡分行	莊婉鈴	80 Raffles Place #23-20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65-62277667	65-62271858
馬來西亞	017-8291	納閩分行	陳雄邦	Level 7 (E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F.T. Labuan, Malaysia	60-87-581688	60-87-581668
	017-8947	吉隆坡行銷辦事處	陳雄邦	Suite 12-04, Level 12, Wisma Goldhill 67,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266966	60-3-20266799
中國	017-8305	蘇州分行	許瀛欽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 188 號 建屋大廈 1 樓 104 室	86-512-62966568	86-512-62966698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
中國	017-8349	蘇州吳江支行	楊盛燾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東大道768號	86-512-66086088	86-512-66086006
	017-8361	寧波分行	邱仲慶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中山東路1880號	86-574-87283939	86-574-87283737
	017-8383	昆山支行	張天成	江蘇省昆山市前進東路858號(金泰大樓)202、207室	86-512-50376166	86-512-50376169
香港	017-8958	香港分行	簡健創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險誠保險大樓22樓2201-2205、2208-2210	852-25259687	852-25259014
柬埔寨	017-8327	金邊分行	黃耀宗	No. 139, St. No. 274 corner street No. 41, Phum Phum 5, Sangkat Boeng Keng Kang Ti Muoy, Khan Boeng Keng Kang,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88101	855-23-217982
	017-8338	金邊機場支行	林詒超	NO.601, Russian Federation Blvd., Phum Paprak Khang Cheung, Sangkat Kakab 1, Khan Pur Se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90588	855-23-890582
	017-8350	金邊奧林匹克支行	林振德	No. 38B, Preah Monireth Blvd. (Street 217), Phum 10, Sangkat Toul Svay Prey 2, Khan Boeng Keng Kang,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88130	855-23-988134
	017-8372	金邊堆谷支行	簡學源	No. 2A-2B, Street 315, Phum 8, Sangkat Boeng Kak 1, Khan Tuol Kouk,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84558	855-23-884589
	017-8394	金邊桑園支行	藍健銘	No. 462 AB, Preah Monivong Boulevard 93, Phum 12, Sangkat Toul Basak, Khan Chamkar Mon,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02035	
	017-8419	大金歐支行	李偉業	No. 368 & 369, Street No. 21, Phum Thmei 1, Sangkat Ta Khmao, Krong Ta Khmau, Kandal Province, Cambodia	855-23-425261	
印度	017-8992	孟買代表人辦事處	劉懷德	203, Fl. 2, Accord, Opp. Bus Depot, Station Road, Goregoan (E), Mumbai 400 063, India	91-8657973009	
緬甸	017-8453	仰光分行	林連長	Unit No. 12-08/09/10, Level 12, Junction City Tower, Corner of Bogyoke Aung San Road and 27th Street, Pabeda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9253688	95-1-9253699
加拿大	017-8763	多倫多分行	陳建豪	4950 Yonge Street, Suite 1002, Toronto, Ontario, M2N 6K1, Canada	1-416-9472800	1-416-9479964
	017-8774	溫哥華分行	吳明山	1095 West Pender Street, Suite 1250,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E 2M6, Canada	1-604-6895650	1-604-6895625
泰國	017-82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佑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66-2-2592000	66-2-2591330
	017-8822	春武里分行	張潔	88/89 Moo 1, Sukhumvit Road, Huaykapi Sub-District, Mua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20000, Thailand	66-38-192158	66-38-192117
	017-8833	挽那分行	廖興隆	MD Tower, 2nd Floor, Unit B, No. 1, Soi Bangna-Trad 25, Bangna Sub-District, Bangna District Bangkok Province 10260, Thailand	66-2-3986161	66-2-3986157
	017-8844	羅勇分行	夏文瑜	500/125 Moo 3 Tambol Tasith, Amphur Pluak Daeng, Rayong Province 21140, Thailand	66-33-211188	66-033-211181
	017-9014	萬磅分行	賴榮霖	99/47-48 Sonpong Road, Ban Pong, Ratchaburi 70110, Thailand	66-32-222882	66-32-2216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翁仲達



Annual Report 20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10424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No. 100, Chi-lin Road, Taipei 10424, Taiwan, R.O.C.
TEL: 886-2-2563-3156 FAX: 886-2-2356-8936
www.megabank.com.tw